

立信會計圖書

# 國家經濟學原理

林和成譯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發行社

書叢業商信立

理原學濟經家國

譯成和林

行發社品用書圖計會信立

立信書業

# 國家經濟學原理

每冊基價國幣一元〇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編譯者 林 和

發行人 顧

成 詢

本有著作權印必究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河南路三三九號  
南京中山路二二一號  
重慶小什字立信大樓號

印刷者

周順記印 刷

上海富民路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再版

(三)

## 著者序

在最近出版的敝著「國家經濟學研究入門」一書裏面，著者曾明白地說過，任何研究經濟學的人，其最先的需要，是對於經濟學基本的定義，要具有深切的了解。這一本書的使命便是供給一般經濟學者研究這種經濟基本原理之指南針，它的目的只對於這種原理作簡短的敘述，自然地也只能作為經濟學高深研究之先修課本。假若閱者對於這種原理，欲作進一步更詳盡之探討，請參考敝著「理論的國家經濟學」共四卷，第一卷：「國家經濟學入門」第二卷：「生產論」第三卷：「流通論」，第四卷：「分配論」。又因本書篇幅有限，故將歷史方面與主義方面各派別之敘述，置而不談。又對於學理及學派之批評及研究等，須請閱者參考敝著第四版「國家經濟學辭典」中之「國家經濟與國家經濟學」一文。那裏閱者亦可以得到參考書籍之詳細介紹。

最後著者對於講授經濟學之各同志，具有一種希望。因為這本書之目的，是作教本之用，所以甚望各同志對於這本書之編輯，取材，凡有可以改善的地方，不吝指教，多方匡正，作為本書再版時候的參考。著者對於敝著「國家經濟學研究入門」一書，亦具同樣的希望。

著者Karl Dierck謹序於德國。

## 序

人皆有欲，亦皆努力以求滿其所欲，惟時代不同，文化之程度不一，故凡所以努力以遂其所欲之方式亦有別。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鷄犬相聞，老死而不相往來，是爲各自爲己之私人經濟。此種狀況去今已遠，無懷氏之民歟，葛天氏之民歟，如有好者不妨見之謳歌，而南轍北轍實不宜復行於今日。蓋自文明之進步愈多，人類間往還交互之關係愈密，彼此利害影響之成份亦愈高。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古語昭垂，已得集團經濟之寶訓。更以蒸汽磁電發鉅量之動力，機械器具盡製造之精工，冶煉化合鍛造化之神妙，組織管制增治理之效能，分工以各盡所長，合作以共襄其盛，國家之盛衰哀樂遂悉惟其經濟之能否健全是視。凡論世知人評衡研討者，亦不能不惟國家經濟是重。居今之時，立國於近代世界，決不能背道而馳，回返於羲黃以前之私人經濟。則盱衡世局，奮發向前，自惟有領悟國家經濟之真諦，循正當規轍，以求進步而免歧途。德儒笛爾所著國家經濟學原理一書，於生產條件，社會形式，價值價格，貨幣信譽，分配消費，資本勞力各項，分端論列，攝其精義，提綱絜領，要言不繁，誠爲治此學者之南針，亦爲吾國人所最宜誦習。良以吾國此時所特爲注重者，尤在認識集體用力之必要，國家關係之宏大，現代經濟之要旨，明目達聰，審思明辨，以方新之志氣，濂

貨範圍呢，是一個爭執很烈的問題。這類法益普通都有很高的價值和價格，而又構成財產中的一部份，是無疑的事實；但若把它們列入財貨之中，卻是錯誤而無意義的。

我們不可把物品和法律關係混爲一談，所以最適當的辦法，是把法益從財貨範圍之中分割，而用具有貨幣價值的法益一個名詞來代替。

### 第七節 生產要素

生產要素分爲自然技術的和社會的兩種。所謂自然技術的生產要素，是能生產的技術能力，永與某時代的經濟組織無關的。至於社會的生產要素是社會的生產關係，即是說發動生產歷程的社會制度。最主要的問題，便是誰有權利支配生產要素。

### 第八節 生產要素和生產元素

自然技術的生產要素是一切能促進生產過程的生產工具，生產元素乃一切在任何種類經濟組織之中，在任何經濟生產之中，永久而絕對不可缺少的生產工具。

### 第九節 生產元素

生產元素有二：即自然和勞動。要使任何生產品在技術上達於完成，這兩種力量必須永久合作。若干自然力，如土地的肥沃性，必能發生作用，且必加以人工，方能使它有益於人類目的。不論那種生產品，如五穀，羊毛、鐵、酒精、和任何其他生產品，從技術上觀察起來，無一不是與此兩種元素密切相關。

## 第十節 製造的生產工具（被生產的生產工具）

可惜者，譯意恐有不達之處，以致掛一漏萬，自所難免，以此筆者惴惴不甯，很誠意地盼望閱者諸君，不吝指教，多方匡正，假使這一本書，將來有再版的機會，一定力加修正，以期臻於完善。

最後，這本書譯譯完成之後，承國立復旦大學教授陳紹武先生校閱，將其中譯意稍有矇混的地方，多經指出，這種隆情誠意的幫助，實在使筆者欽佩感激，特此這裏表示謝忱。

之光林和成謹序於四川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 國家經濟學原理目錄

著者序

經濟部 翁部長序

譯者序

## 第一卷 生產論（財貨的生產）

### 第一章 生產論的原理

第一節 技術意義和自然科學意義中的生產.....	一
第二節 生產能力.....	二
第三節 經濟利用.....	二
第四節 益利.....	三

第五節 生產的和不生產的動作與階級	三
第六節 財貨	三
第七節 生產要素	六
第八節 生產和生產元素	六
第九節 生產元素	六
第十九節 製造的生產工具（被生產的生產工具）	六
<b>第二章 自然技術的生產條件</b>	
第十一節 一般自然技術的生產條件	七
第十二節 自然技術生產要素的限制	七
第十三節 土地報酬漸減律	八
第十四節 與土地報酬漸減律相反的趨勢	九
第十五節 土地報酬漸減律對於國家經濟上的意義	一〇
第十六節 土地報酬漸減律與人口問題	一
第十七節 人口論的原理	一
第十八節 生產的自然位置	一
第十九節 農業的自然位置	二

## 第二十節 工業的自然位置

技術意義的和國家經濟意義的工作（勞動）

一三

## 第廿一節 技術意義的和國家經濟意義的工作（勞動）

調理的和執行的勞動

一四

## 第廿二節 調理的和執行的勞動

自由的和不自由的勞動

一五

## 第廿三節 自由的和不自由的勞動

勞動強度

一六

## 第廿四節 勞動強度

勞動強度的最高限度和標準勞動日

一七

## 第廿五節 國際勞動強度的差別

最高度勞動日

一八

## 第廿六節 分工

製造的生產手段對於財貨生產的意義

一九

## 第廿七節 分工

機器的特殊性能

二〇

## 第廿八節 分工

製造的生產手段對於財貨生產的意義

二一

## 第廿九節 機器的特殊性能

機器的特殊性能

二二

## 第三章 生產的社會形式

### 第三十一節 個人主義的及集體主義的生產方式

二四

### 第三十二節 社會主義

一五

### 第三十三節 共產主義

一六

### 第三十四節 農業社會主義

一六

第三十五節 私人經濟的和公共經濟的生產方式 ..... 二七

第三十六節 混合經濟的生產方式 ..... 二八

第三十七節 計劃經濟 ..... 二八

第三十八節 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 ..... 三〇

## 第四章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性質和問題

第三十九節 資本的定義和性質 ..... 三〇

第四十節 土地是否屬於資本? ..... 三一

第四十一節 貨幣是否屬於資本? ..... 三一

第四十二節 資本的種類 ..... 三二

第四十三節 資本的形成與資本的消耗 ..... 三四

第四十四節 資本主義與資本生產方式 ..... 三五

第四十五節 機器與失業 ..... 三六

第四十六節 經濟恐慌 ..... 三九

第四十七節 恐慌的原因 ..... 四四

第四十八節 商況循環的定義性質與種類 ..... 四九

第四十九節 商況循環變動的原因 ..... 五一

第五十節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造成企業聯合的傾向（卡特爾）	五三
第五十一節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造成營業集中化之趨勢	五三
第五十二節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形成之生產合理化趨勢	五五

## 第二卷 流通論（財貨的流通）或稱交換論

### 第一篇 價值論及價格論

#### 第一章 價值論

第五十三節 價值理論的使命	五七
第五十四節 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	五八
第五十五節 價值和價格	五九
第五十六節 主觀的價值和客觀的價值	五九
第五十七節 共同價值和嗜好價值	六〇
第五十八節 主觀的價值估定	六一

### 第二章 價格論

## 第五十九節 市場經濟中價格形成的基本趨勢 .....六三

## 第六十節 商品方面價格形成的趨勢 .....六七

## 第六十一節 貨幣方面的價格形成趨勢 .....七〇

## 第六十二節 地方的、國內的、和國際的價格形成的趨勢。世界市場價格七一

## 第六十三節 自由價格與限定價格 .....七四

## 第六十四節 獨佔價格 .....七五

## 第六十五節 卡特爾價格 .....七五

## 第六十六節 由於政府管制的限定價格 .....七六

## 第六十七節 用指數爲比較價格的方法 .....七八

## 第二篇 貨幣和信用論

### 第一章 貨幣論

#### 第六十八節 貨幣經濟發展的階段 .....七九

#### 第六十九節 貨幣的職能 .....八二

#### 第七十節 貨幣的定義 .....八六

#### 第七十一節 貨幣是不是貨品？ .....八七

第七十二節	貨幣是否必須具有實質的價值？	八八
第七十三節	貨幣價值	八九
第七十四節	貨幣生產費理論（第一貨幣價值理論）	九一
第七十五節	數量理論（第二貨幣價值理論）	九二
第七十六節	金屬幣制的概要	九五
第七十七節	金幣制	九五
第七十八節	銀幣制	九七
第七十九節	平行幣制	九八
第八十節	複幣制	九九
第八十一節	紙幣的性質和種類	一〇一
第八十二節	銀行鈔票	一〇三
第八十三節	紙幣的國家經濟影響	一〇五
第八十四節	國際比價的定義和性質	一〇七
第八十五節	金幣制國家間的國際比價，平價和輸金點	一〇八
第八十六節	金幣制國與紙幣制國間國際比價的高度	一一〇

## 第二章 信用論

第八十七節	信用的定義和性質.....	一一二
第八十八節	信用的種類.....	一一三
第八十九節	信用在國家經濟上的職能和作用.....	一一七

## 第三卷 分配論

### 第一篇 分配論原理

#### 第一章 分配論的主要問題

第九十節	職業的與個人的分配.....	一二〇
第九十一節	實質的和名義的分配.....	一二一
第九十二節	理論的和社會政策的分配問題.....	一二二

### 第二章 收益

第九十三節	收益的定義性質和種類.....	一二二
第九十四節	實物收益，總收益和淨收益.....	一二三
第九十五節	在財政學與賦稅政策上收益的定義.....	一二三

### 第三章 所得

第九十六節 所得的定義和性質.....一二四

第九十七節 所得的種類.....一二五

第九十八節 國家所得.....一二八

### 第四章 財產

第九十九節 財產的定義.....一二九

第一〇〇節 國家財產.....一三一

### 第二篇 勞動所得工資和企業家利潤

#### 第一章 工資

第一〇一節 廣義的工資和狹義的工資.....一三四

第一〇二節 工資勞動收益和勞動所得.....一三四

第一〇三節 工資的種類.....一三五

第一〇四節 決定工資的市場原因.....一三八

第一〇五節 決定工資的政治經濟勢力的原因.....一四三

## 第二章 企業家的利潤

- |                                |     |
|--------------------------------|-----|
| 第一〇六節 企業家的利潤和資本利息………           | 一四四 |
| 第一〇七節 以企業利潤作為一種剩餘所得………         | 一四五 |
| 第一〇八節 以企業家利潤補償企業家的經營工作………      | 一四五 |
| 第一〇九節 以企業家利潤作為對於企業活動所負危險的補償……… | 一四六 |
| 第一一〇節 企業家的利潤和企業家的薪金………         | 一四七 |
| 第一一一節 公司企業中的企業家利潤………           | 一四八 |
| 第一一二節 企業家利潤和商況繁榮所生的利潤………       | 一四九 |

## 第三篇 財產所得資本利息和地租

### 第一章 資本利息

- |                          |     |
|--------------------------|-----|
| 第一二三節 原始利息的問題和借貸利息的問題……… | 一五一 |
| 第一二四節 理論的和經濟政策的利息問題………   | 一五一 |
| 第一二五節 資本利息的種類………         | 一五二 |

## 第二十六節 利息理論的特象……………一五五

## 第二章 租地

- |                      |     |
|----------------------|-----|
| 第一一七節 地租的定義……………     | 一五八 |
| 第一一八節 地租的性質和起源……………  | 一五八 |
| 第一一九節 差別地租的各種形態…………… | 一六一 |
| 第一二〇節 絶對的地租……………     | 一六二 |
| 第一二一節 城市的地租……………     | 一六三 |
| 第一二二節 鑛山的地租……………     | 一六四 |

## 第四卷 消費

- |                     |     |
|---------------------|-----|
| 第一二三節 消費的性質和種類…………… | 一六五 |
| 第一二十四節 慾望和需要……………   | 一六七 |
| 第一二十五節 慾望的種類……………   | 一六七 |
| 第一二六節 慾望論的意義……………   | 一六九 |
| 第一二七節 慾望的等級……………    | 一七〇 |

# 國家經濟學原理

## 第一卷 生產論（財貨的生產）

### 第一章 生產論的原理

#### 第一節 技術意義和自然科學意義中的生產

技術意義的生產，是依自然科學法則的觀點去探究，思索，而決定的生產歷程。它包括凡用以滿足人類的慾望所必需任何種類財貨的生產獲取，製造和調配。

凡適當的方法，能盡量利用天地間的自然力和自然資源，以製造任何足以滿意人類慾望的生產品，即為技術意義中的生產。

然而，若國家經濟意義中的生產，與前面所說相比較，它是全部經濟過程中的一部；若要說明它，我們必須同時考慮到社會上國家經濟的基本組織。

因此，在國家經濟意義中的農業生產，就與其他的農業生產不同；例如，它的生產要素，即土地，究為集團公共財產制，像農業社會主義組織和俄國米爾（Mir）制度之

下所有，抑或爲私有財產制度下地主之所有，就有重大之區別。

## 第二節 生產能力

生產能力是一個技術的名詞，表示生產媒介中，所蘊藏實質的收益能力和生產豐富量。任何時候，我們講到土地的生產能力，便想到土地的肥沃性，及其他因自然技術條件所收穫的土地收益可能性；說到鑛業的生產能力，便想到鑛穴中所蘊藏鑛物的豐富量，和開採的可能及經濟性；再如講到全國的生產能力，便想到該國所佔有的資源水道等；簡言之，即會想到凡足以供給該國某種生產品的生產能力。

## 第三節 經濟利用

因生產要素含有某種生產能力，所以產出某種的生產收益品，這確是只在技術範圍以內的考慮。如果我們研究到生產收益品經濟的利用問題，這便超出了技術的範圍以外了。

對於經濟利用所要研究的問題，是生產能力所造成者，究竟有無及有多少的結果，並且是否含有經濟的意義。如果生產品能夠經濟地利用，生產能力和經濟利用才是一致；反之，兩者便彼此無關。至於技術生產的結果，是否或者多少是經濟的結果，在各種經濟組織之下，顯有不同。在家庭經濟中，依一家的需要而規定，本家生產，本家使用，自己消費，所以生產能力和經濟利用通常地是一致。反之，在個人主義的經濟組織中，爲交易市場而生產的經濟交換中，生產能力和經濟利用便常常不大協調，即如在市場

的吸收能力和吸收意志，與生產品的數量相比不足的時候，有此現象。在這種情形之下，必須考慮到生產能力和生利能力的區別。

#### 第四節 盈利

盈利的發生，必須生產者把生產品送到市場銷賣之後，由他所得賣價之中，除去了他所費的一切生產費用之外，尚有多餘的部份；因為在交易經濟秩序之中，生產者的任務，是一面製造生產品，供給市場的需要；而另一面，即從有利的銷售中，獲取個人及一家的經濟生活費。假如生產品售的價過低，不足以抵償生產者所耗費的成本，那雖是大好的生產結果，也不足以產生盈利。

#### 第五節 生產的和不生產的動作與階級

任何動作，假如在國家經濟之中，發生有利益的作用或職能，便是生產的動作。不論這些動作是在實物生產範圍以內，如農業的工作，手工業的動作，或在分配範圍之內，如商人運輸人的工作，或在自由職業範圍以內，如醫師教員官吏等之工作，都是一樣地為生產的動作。陳舊的學說，對於生產的和不生產的動作的劃分，根據那種動作是否限於實質生產範圍以內實現的而定，因此而說，只有直接參加生產動作過程的人，如農民、工業家，手工業者，才真是生產的階級，除此以外，其餘一切的職業，皆為不生產階級。

一切凡足以滿足人類慾望的外界物，（凡非心靈抽象而為物質的物，德國經濟學稱之外界物）都是財貨。它們須別為以下七類：

### （一）自由財貨和經濟財貨

凡人人可以合法無代價地而取得的物，都是自由財貨。經濟財貨則不同，必須先付出代價而後取得其所有權。自由財貨的佔有，是由乎在自然間任意的拾取，因為他們私有財產權之取得，為絕對不可能的。古今中外都有此種自由財貨，例如陽光與空氣，又例如因為一國特種法律的規定，他種物品亦可無代價地取用，例如原始森林中的木材，野生菓物，以及公有海洋中的魚類等。

### （二）使用財貨和交易財貨

在家庭經濟裏面，財貨的生產活動，不出家庭範圍以外，只有自己生產，自己消耗，而沒有交換行為，或市場流通；所以在那個時代，一切生產品都是為生產者的使用財貨。生產的地方，就是使用的地方。但是由家庭經濟的時代，演進到了分工及交換的市場經濟時代，情形便變更了。在這個時代財貨是為市場而生產，而必須運到市場上找銷路。為交易的生產品就變為交易財貨；換言之，生產的財貨非生產者自己使用的財貨，而是別人使用的財貨了。

### （三）流通財貨和不流通財貨（商品和不動產）

商品是指定為銷售的流通物品。商品異於不動產，因為後者雖亦定為銷售品，但依

普通和專門習慣語，應把它和生產的商品分為兩類。

#### (四) 消費財貨和耐久財貨

消費財貨可因一次消費而消滅，例如食品，或四多次消費而消滅，例如傢具，機器等。反之，耐久財貨，則不因長久的使用而損失其品質，例如土地，金銀，寶石等。

#### (五) 享用財貨和生產財貨

享用財貨，充為直接的享用和消費。生產財貨不為直接的消費，而為再生產他種財貨之用。例如：麵包，為糧食直接享用，所以是享用財貨；但製造麵包的麵粉，和工廠裏面使用的機器，便是生產財貨。門額爾教授（Carl Menger）對此則分為初級財貨和高級財貨。

#### (六) 有形財貨和無形財貨

財貨的定義超出生產品的範圍，因為經濟財貨不僅包括有形有色的也包括着不可捉摸的，無形無色的物品。自然力。如水力，瀑布等等也是財貨。同樣地，個人的服務，如醫生，律師等的工作，也是財貨。在市場上被交易的工作效能，也是財貨，但是勞動或勞動力並不能認為財貨，因為他們與勞動者不能分離，「人」不能作為經濟財貨看待。

#### (七) 財貨和具有貨幣價值的法益

究竟某種法益或法律關係，如商標權，獨佔權，商譽，著作版權等等，是否屬於財

致近百年來所受的教訓，最為慘痛，因此這一次抗戰就蒙受了數不盡的損失，言不出的悲傷。殷鑑不遠，亟宜挽救。現在抗戰已臨勝利之路，建國富民萬般待舉。際此我國政治及軍事各方面都在進步的時候，國家經濟的發展，是抗戰建國的根本基石，是更應該迎頭趕上的。蔣總裁在他最近出版的「中國的命運」一書之中，論及建國要政那一段，曾作明白的昭示：「五項建設，不可缺一，而其主要點，則不能不置重於經濟。」可見現在關於抗戰建國之第一要着，只有研究國家經濟妥善的方針，以堅苦卓絕的精神，勇往邁進之努力犧牲一切，求得我國國家經濟的勝利，這才算為真正之勝利，這才算為列為四強之一之有效的證明書，這才算為謀得世界永久和平的勝利。

譯者遍讀了英、美、德、法、及我國經濟學頗多，其中名著自然不少，但能立論正派，純以科學技術之立場，為發揮經濟學之張本以國家民族之需要，為研究經濟學的前提，而又能將原理的精華，以簡潔之文章，編為減縮之教條，真正地足為學校之課本及自修者之南針，實在不很多見。最近看見Ernst Diehl教授積五十餘年教授經濟學經驗得意的傑作「國家經濟學」認為與上述的希望恰恰相符，所以特意地將它譯出，介紹國人以供同好，他山得助，可以攻玉，或足為研究經濟的人增加一種新鮮的課本。著者在德國著名各大學專門教授國家經濟學五十餘年，著有國家經濟學原理四大卷，經濟學歷史，經濟學理論，思想課本，辭典等書很多，他實是現代國家經濟學的權威，對於學理及技術各方面多有發明。這一本書的學術價值，居世界名著之一，不待譯者贅言。所

惟有在最原始形態的經濟歷程中，生產之中僅有自然與勞動的簡單合作，而直接產生享用財貨。我們祇須想到那野生菓物的採集，即可知其情形的簡單。通常人類的勞動，是首先製造出幫助生產的工具，如器械，器具，機器等，然後用這些工具來製造享用財貨。我們稱這種工具為輔助生產工具，為製造的生產工具，或被生產的生產工具，其造成當然也離不開自然與勞動。

## 第一章 自然技術的生產條件

### 第十一節 一般自然技術的生產條件

一切人類活動的生產能力，都與自然條件有關。除去人類的天性，如各種族特性，此項條件主要的可以分為兩種：第一是生活品的天然藏量，如土地肥沃性與產魚的河流等；第二是勞動工具的天然藏量，如瀑布，通航的河流，木材，金屬，煤炭等等。

在經濟文化的初期，第一種較為重要：生活品的天然藏量如野菜，野獸，魚類等等被取來直接滿足原始的慾望。在文化進步的經濟時代，則必須應用逐漸增多的勞動工具，在比較完善的形式上，以為輔助的工具，以製造足以滿足進步的和多種的慾望。

### 第十二節 自然技術生產要素的限制

當土地和土地裏面所蘊藏的能力，繼續地為一切重要經濟財貨生產上最不可缺少要件的時候，人類的生產力，便相當地受到自然條件的限制。這個限制有兩種：

(一) 因土地報酬漸減律而發生的和適用於一切原始生產的絕對的和一般的限制；  
(二) 因某種自然原料的竭盡，及因某種生產事業受土地種類的特別限制而發生的特殊的和相對的限制（自然地位論）。

### 端十三節 土地報酬漸減律

從土地報酬漸減律上，可以證明原料生產和製成品生產兩者根本的不同。製成品的生產是改造或改良現有的原料，所以通常地能依人工和原料的增加而有相當的總收益增加；至於由於土地而產生原料，則原料的產生，却不能不遵守下面的定律：

土地生產，在同一程度的技術和同一的土地面積上，勞動和生產工具的使用增加，一達到了一定的最高限度之後，其總收益便會漸漸地減少下來。這個定律適用於農業，適用於森林業，鑄業以及一切原料生產的各種部門，一個皮鞋製造廠，如果使用加倍的工人，加倍的機器，和加倍的原料，至少亦可以造成加倍的皮鞋，但是在一坵麥田之上，假使僱用加倍的工人，使用加倍的機器，施佈加倍的種子肥料等則麥的收穫，絕對不會加倍的增加。

這個定律對於農業，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條倫氏（Thuenen）述之如下「一切農田的加工改良，皆表顯一個相同的事實即收穫結果的增多，不依增加工作或肥料的增多而作正比例提高，其結果漸次減低，直至增加之工作及肥料等於無效而後已……這是田地的天性——這是最值得注意的情形——生產的增加不與所使用工人數目的增加成爲

正比例。凡增加的工人，所收穫的成績比較前一個人的成績總是減少……第二十二個工人的成績不如第二十一個工人的成績，而第二十三個工人的成績又不如第二十二個工人的成績……這種現象的原因是農業生產上所需要的自然力，漸漸竭盡或減少。一塊土地所能含有供給植物生長的水分有限，所能吸收的陽光及溫度亦有限。人類的動作永遠只是輔助此種天然助力。固然人類可以增加肥料，改良機器，改良工作方法，以提高土地的生產力，但是此種增加，究竟有限，不能任意的繼續。

土地定律所指的報酬為總收益，非純收益；即是說，在一定土地面積之上，不能因人工原料和工具的增加，即可任意地增加比如馬鈴薯，穀類等的收穫量。淨收益是如何的則是另一問題。在漸減的總收益中，很可能有漸增的淨收益。這其間唯一的調劑，便是價格。一個農業經營者為提高總收益，而增加生產費用時，必須儘量提高其生產品如米，小麥，及馬鈴薯等的價格，以使其增加的費用尙能於彼有利。這是私人經濟範圍的淨收益計算問題，至於土地報酬漸減，乃是農業生產技術方面的事實證明。

#### 第十四節 與土地報酬漸減律相反的趨勢

第一：須注意土地定律只適用於同一面積的土地，所以，如果土地面積擴充，生產也可以增加，第二：土地定律只適用於靜的狀態而沒有技術進步的情形之下；所以，如果有生產技術上新的發明和技術的改良等，都能使同一的土地面積增加生產量。

同樣地，鑽穴生產常因採用合理化的技術，提高它的生產力。如果開闢新鑽穴，有

加大開採的可能，因之可以放棄利益較小的舊礦穴，這在國家經濟上，具有很大的意義。

### 第十五節 土地報酬漸減律對於國家經濟上的意義

#### (一) 在價格形成方面：

依此定律，由土地生產的生產品，有漸次提高成本的趨勢，於是原料產品的價格有漸次提高的趨勢。反之，在工業製成產品方面，可以利用大量生產，尤其應用機器分工製造者，通常地更可使生產的費用漸次減少，價格低廉？

#### (二) 對於人口的增加方面：

這個定律發生一種限制，其詳見下文第十六節。

### 第十六節 土地報酬漸減律與人口問題

馬爾賽斯氏 (Malthus) 的人口定律，指示凡一切與土地有關的生產擴張都有限制。馬爾賽斯氏人口論的精華，可歸納為下列三句話：

#### (一) 人口必然受糧食的限制。

#### (二) 生活資料增加，人口亦必然地增加。

(三) 壓制人類較高生殖力的障礙，使其對生活資料的影響維持在同等水準上，都要得到道德的束縛，負擔及貧困的結果。

這三句中，第一句是最重要而且唯一站得住的。我們在這一句裏面，還須要增加合

理的補充，因為土地受報酬漸減律的影響，生活資料和土地生產亦必受自然的限制；那麼，我們就可以了解土地報酬漸減律是馬氏人口論的理論基礎了。

馬氏人口論的第二及第三兩句話是錯誤的，不能成爲固定的定律，不過是一個人口政策問題。這應依各時代各國家及各地方不同的情形，而有完全的區別。

### 第十七節 人口論的原理

(一) 人口過剩 如果一國國內人口數目和食糧供給量互相比較，人口超過糧食供給量，便發生人口過剩現象。人口過剩只是暫時的而不是永遠的狀態。

(二) 局部的人口過剩 如果在一國之內，某一小區域或某一職業部門，被人口過剩現象所壓迫，便是局部的人口過剩。

(三) 人口不足 如果一國之內，人口和面積比較起來，前者太少，不能達到人口最高限度的時候，便發生人口不足現象；即是說，人口數目過少，或生殖率銳減，使人口總數與食糧供給量相較之下過於落後的現象。

(四) 量與質的人口問題 對於國家經濟學者，人口問題永遠地是一個人口性質的問題；這即是說，一國的人民不在數目的大小，而單在這些人民是否得到充分的營養，以及是否獲得適當的教育。所以有時人口太多足以引起憂慮，而人口較少，反可視爲好現象。

普通說來，任何經濟企業部門必有一定的位置，具有特別有利的條件者，才能實現它的經營目的。分別地說來，所謂位置，即是某一特種企業所必具的位置，如農業或工業所需要的位置。

生產的自然位置是某時任何生產企業的，自然的，或技術的先決條件。至於經濟位置卻又與自然位置根本不同。自然位置是固定不變，亦不受任何經濟組織，經濟政策的限制，除非自然條件本身變更。自然位置則永久不會變化的。經濟位置卻依變動不定的經濟組織和經濟政策，常常發生變動。而最要的，在個人主義的市場經濟時代，最能影響於經濟位置的變更，是運輸對市場中心之關係。

豐富的煤礦，如果距離市場中心太遠，又沒有運輸的可能，其所在地就不是經濟位置。這種煤礦的存量縱然極其豐盛，却沒有經濟利用的價值。

#### 第十九節 農業的自然位置

自然位置對於農業的生產具有最大的意義。農業生產者對於生產的方式，幾乎完全沒有選擇的自由。農業生產的種類，方式，範圍，幾乎完全為土地和氣候所限制。土地最重要的特性是耕土泥層和地心土層的成份，瘠薄的沙田不適宜耕種大麥，而適宜栽種其他商品植物，如烟草之類。再者，氣候亦有某種的限制；例如某種特別種植的作物只有在某一定的溫度和某一定之濕度之下，才能增殖繁盛。

和無法脫離土地性質及氣候限制農業自然位置相反的，是經濟位置。它最重要的是

受農產品銷售情形的影響。農業經濟位置的重要限制，則繫乎有關的農場的所在地，對於一個或多個市場中心距離的遠近，對於運輸交通的可能，此外，則對於有關的農產品是否能長久地存貯而不至腐敗，亦是重要的。

條倫氏（Thuenen）在他的名著「孤立國與農業及國家經濟的關係」一本書中，曾把農業中經濟位置的問題，作澈底的研究。

#### 第二十節 工業的自照位置

相類於屯恩氏的研究，韋伯氏（Alfred Weher）也會在他的名著「論工業位置」裏面，對於工業位置的純理論作澈底的研究。韋伯氏的理論，分為一般的和實際的兩部份。工業位置一般原則之目的，在說明普通構造位置形成的一般技術上和經濟上各原則的影響。這些原則不受任何社會結構，經濟組織，及任何社會和政治的影響。反之，工業位置實際的原則之目的，在指明在某種社會關係之下，如在近代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中，這些原則怎樣地表現出來。

鑛業的位置問題，和農業的位置問題，大體上很相彷彿；因鑛廠的生產進程，速度，方針，大部份受着某種自然位置條件的限制。鑛廠為必設於鑛藏所在地的工業，它位置所以必受自然的限制；因之，凡與煤鑛有關之其他製造工業的位置，亦同受自然的限制。鑛廠位置最重要的條件為：

(一) 鑛層的幅與厚，或鑛脈的富饒；

(二) 深度，可能採掘的深度，而不是絕對的深度，即採掘礦層的困難程度；

(三) 鑛質；

(四) 搬運費。

一般工業的自然位置，先決的條件有三：

(一) 自然原料（如鐵）的位置，

(二) 自然力源（如煤或發電的水源），

(三) 自然交通航路（如通航的江河）。

上述三種自然條件同時存在的地方，便可形成所謂工業中心。此外還要增加重要的經濟位置的條件，如接近市場中心，和僱得適宜及有訓練的勞力的可能。通常某特種工業所用的工人，必須經過長久的時間，逐漸訓練，才能適用。而現有適宜的及慣於某種工業工作的本地工人，對於那種工業的發展，卻又是一個很重要的先決條件。要把某一工業中心的工人，遷移到別一個工業中心去工作，是一個極困難的事；而要把某種工人吸收到別一種工業裏去工作，也需用很長久的時間。根據自然位置和經濟位置的種種條件，我們才可以明白，為什麼來因河流域成爲德意志的工業中心區域。

### 第二十一節 技術意義的和國家經濟意義的工作（勞動）

在技術的意義上講，工作即是體力和精力的使用。科學家利用他規定的自然科學的定義，即能使勞動有其量的測度。機械工作是距離上對阻力的克復。舉物一公斤重，至

一公尺高，即一米突公斤之工作，這是一個科學工作之單位。此外科學家應用另一個很小的工作單位的名詞，叫做爾格（erg），這即是應用一個達因，即一種力量，能使一個物體間一格蘭姆，在一秒鐘的時間，發生一公分的加速度之力，在同一方向移動一公分的距離。

國家經濟學不用這種自然科學的工作單位。自然，國家經濟學者亦可以使用工程師或科學家的工作單位的名詞，如馬力，爾格華；但是我們須記得這類名詞之應用，還是限於技術範圍之內。迄至於今，國家經濟學的工作的特殊意義，卻絲毫未曾說及。國家經濟學者不用機械或用力的成效來觀察工作，他是從社會的觀察點上，把工作看做經濟上有意義的能力表現。因此，要明白工作是什麼，我們必須從利用工作的社會組織上去研究。不論遇到什麼工作情形，如獨立職業的人，或自由的與不自由的工人，我們必須問，工作是在什麼客觀條件之內實現的。因為，工作與人的靈知有關，所以國家經濟學者不應把人類工作看做完全機械的，如馬達的力等，但應把精神的和機械的兩方面，同時顧到。根據上面之所論，技術上和國家經濟學上的工作，既有這樣大的區別，所以國家經濟學者永遠不能像技術工程家那樣，能利用統一的工作定義，如同度量固體，而從事測量人類的一切工作。

### 第二十二節 調理的和執行的勞動

如果沒有這兩種工作行為，一切經濟活動不會成功的。第一是調理的工作，決定進

行的計劃：即工作如何進行，方能適宜，什麼時候動工，採用什麼樣的材料，工具，和工人，以及如何運輸等等，都必須事前一一詳為計劃，尤其重要的，必須事前計算，到底某種勞動實現之後，能否得到相當的收益。等到這種調理工作完畢之後，執行的工作，才能開始，而依固定的計劃實施。

在許多的經濟活動上，執行勞動者，同時也是調理勞動者；於是兩種勞動混在一處。在原始的經濟文化時代。經濟的負責者，往往兼任兩種勞動。文化進步，專業分工之後，調理勞動者和執行勞動者乃漸漸分離，各司其事，於是兩者分為兩種不同的人物。

### 第二十三節 自由的和不自由的勞動

依工人在法律上私人法益所受多寡的限制之不同，又依工人所有的法律地位之不同，便有各種不同的勞動制度。如果工人在法律上失掉了身體的自由權，僱主即為他的所有主，可以佔有物待他，隨便支配他，這便是不自由的勞動，屬於此者為奴僕制，及奴農制。

如果工人能夠完全自由地有權和僱主互相訂立工作契約，規定勞動時期，工資高度，勞動方式等，這便是工人在法律上自由的勞動的身份。

### 第二十四節 勞動強度

勞動強度，是所耗勞動時間與勞動成績數量的比率。如果同一產品之製成，在原有

生產條件之下，省去平常勞動時間之一半，便算是勞動強度增高了一倍。各個工人的勞動強度，不論是精神勞動或體力勞動，經過一定的時間之後便會漸漸地減退。同乎土地報酬漸減律，這可以稱爲勞動報酬漸減律。經過一定的勞動時間之後，工人身體上便會發生疲勞的現象，因之，勞動效能也會減少，這是一般公認的事實。同樣地，如果將勞動時間縮短，有時可以提高勞動的效能，比勞動時間較久的還高，這也是人人公認的事實。

這個起源於生理作用的事實，曾經各國工業的經驗所證明。在英國曾有人（F. S. S. Eley, Kent）在工廠裏面實地研究過勞動疲勞現象。英國軍事火藥工業及繡帶工業中二十六個工人，曾爲研究的對象。工人工作超過十小時以上的時候，工作的結果，便逐漸減少，其情形正與一人勞動逾時相同。如果將十小時勞動時間縮短百分之一六・五，工作的結果反能增高效能到百分之八。此外則夜工比日工易使工人疲勞。

#### 第二十五節 勞動強度的最高限度和標準勞動日

根據這類的和相似的種種經驗。就有人相信，可以規定出一個勞動強度的最高限度；換言之，即可以規定一個勞動強度最大的勞動時間，根據這種假定，就發生了標準勞動日的思想。標準勞動日即多數工業勞動效能最高限的時間。而八小時勞動日是現代被多數人所公認的標準勞動日。至於盈餘問題，在這種主張之下，可以不必過問。因爲依據這種主張，盈餘絕對不會因此縮減。一般人以爲在八小時勞動日之下，如果勞動條件沒

有變動，原料如故，所得之結果，不但不會縮減，有時反可以增加，而營業在經濟上，亦會感受到更良好的影響。因爲勞動時間縮短之後，營業的總費用便可以節省一部份。

這種勞動最高限度是沒有的，將長勞動時間縮短至八小時而不致縮小生產效能，也是鮮見的例外。如其有之，必是特別吃力的和特別足以使人疲憊的勞動。把少數的例外事實普遍化歸納起來，是應該避免的。事實上，勞動強度在各種勞動及各種事業方面，是根本不同而大有區別的。許多在英國和美國所編製之研究報告等，都能證明這件事實。德國的調查委員會也曾對勞動時間，在勞動效能上所生的響應，加以詳密的研究。研究的結果也不能答覆，到底各種勞動時間的縮短，對勞動強度之結果如何發生影響。從許多工業部門的調查報告裏面，可以看出來，因爲種種原因交互作用，幾乎無法尋找勞動時間和勞動效能的相互關係。要想把一個原因，如勞動時間，完全隔絕，再來研究，也是不可能的。就一般的說起來，勞動時間和勞動效能的相連關係，在各種不同的職業，各種不同的勞動類別，而有大區別的。

### 第二十六節 國際勞動強度的差別

勞動強度，不特在一國裏面，依各個工人及工人種類之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別，即在各種族各國家之間，其差別更形重大。這種差別的主要原因，是基於各民族心理的及生理的差別，及根據於各國不同的氣候，飲食，教育，體格等等。從許多巨大的國際企業家雇用各國工人的經驗上，早已證明這種工作強度的差別了。因此，要規定一種國際

一律通行的工作標準日，是不可能的。

## 第二十七節 最高限度勞動日

「最高限高勞動日」與標準勞動日不同。所謂最高限度勞動日是一國法律所規定，每日勞動最長的時間。至於是否因實行這種限制而有害於私人生產及其盈餘關係，則不過問。這與實行禮拜日，休息日，及法令廢止婦女夜工童工等一樣的，只能顧及國家社會較高的利害，而不能不置企業家的盈餘問題於次要地位。

促成最高限度勞動日的觀點有二：第一是從衛生和預防方面的觀點，所以有勞工保護法。勞工保護的原因，是勞動時間對於男性勞動也應有一相當的限制，以免危害他們本身的健康，和他們未來子女的健康。從這一個觀點之實施，最高限度勞動日，在前次世界大戰以前，在法國，瑞士，粵國，都已經實行了。德國實行最高限度勞動日的方式與各國不同。德國沒有法定的最高限度勞動日的規定，但聯邦工業法上有一種規定，即聯邦議會如認為某種工業上勞動時間過長，有礙衛生的時候，得命令他縮短工作時間。

和上面所述衛生和預防的觀點並立的，還有一種促成最高限度勞動日觀點，這便是文化的最高限度勞動日。它的造成純粹地為保護文化的利益；因為工人除去每日職業勞動以外，還需要相當的空暇時間，以便從事於真正的文化生活。營業方面的利害問題，在這個地方亦只好置之不問。這裏對於僱主方面所要求的是工人每日的工作不應超過八小時，及維持日用生活必要的勞動以上，就如那英國工人的格言說：「八小時勞動，

八小時休息，八小時睡眠」。

## 第二十八節 分工

分工一個名詞，實包括著許多種類差異的國家生產現象。最主要而先須區別的，是兩種根本不同的分工的方式，即職業分工和勞動分工。

### (一) 職業分工

從最初的勞動組合，如原始時代的家庭經濟階段之中的混合工作，慢慢地將各種工作彼此分家，成為獨立的職業的活動，如陶工，畫家，鏹匠等。嗣後，產業經濟和消費經濟日漸分離，舊日一切需要在一家之內，自生自用的狀態，已被新興的獨立產業經濟取而代之。於是原料生產，半製成品的製造，製成品的製造，彼此分化，而以後在此分類之中，更特殊的職業部門，因工業之演進，漸次發生。

### (二) 勞動分工

勞動分工和上述的職業分工又完全不同。這裏所分的不是依職業之不同，而是將全部工業的各種類之勞動分為多種技術特別製造各小部門：例如造針（引用亞丹·斯密的例子）其中各種雖極其細小之勞動，都變為獨立部門專精工人的工作。

### (三) 聯合勞動和共同勞動

勞動分工和聯合勞動的意義相同，因為若從各部分每單獨的工人的立場上看，當然這是分工；但若從一整個企業（製針工廠）全體的立場上看，這卻又是各部門分工勞動

的聯合或共同合作；因為一個工廠所有各個工人的一切勞動，最後都要聯合起來才能完成整個的製造。勞動聯合或合作也是經濟進化時代的一個經濟現象，正如上面的分工，在職業分工之中，具有同樣的意義。

#### (四) 國內的和國際的分工。經濟自足的制度

國內的分工以外，還有國際的分工。因為各國和各民族間，有無相通經濟的連鎖及互相依賴關係，便發生了國際的分工。各國特有的生產物及其自然位置，經此國際分工之後，對於凡參加國際經濟的國家，便發生了有益的作用。

與國際分工恰恰相反的，是經濟自給自足制度；換言之：即是說那一個國家對它的經濟生產上所必需要的，不可求之於國外，力謀經濟自給，脫離其他國家而獨立。自給自足及國家經濟自足獨立的思想是很古老的。阿魁諾氏 (Thomas von Aquino) 在他的「文明」一書之中，便幻想了一個經濟自給自足的團體，其中能自己生產一切需要品，絕不需要國外產物輸入。代表經濟自足制度的思想，最澈底的最尖銳的當為費希特氏 (Von Fichte) 所著的「閉關不與國外交易的商業國」一書。

#### 第二十九節 製造的生產手段對於財貨生產的意義

除了兩種生產元素即自然和勞動以外，還有一類很重要的生產因子，那便是製造的生產手段。這不是天然產生的，而是利用人力與自然力所造成的生產手段。屬於這一類的為一切工具，儀器，貯蓄的原料，機器，運輸工具，和工廠建築設備等。它們不是為

供人直接的享用，而是間接地供人幫助製造可以享用的貨物。被生產的生產手段（即製造的工具）所發生的作用，一部分是屬於技術上的種類，而另一部分是屬於社會上的種類。關於社會作用的方面留在後面討論社會生產關係的地方再說，此處先行說明關於技術方面的作用。

從技術方面看，利用製造的生產手段的意義，是使生產藉着它的幫助，能夠格外地完備而輕易。這些製造手段的，當然不免需要許多勞苦和消耗許多原料等。但這種犧牲都可以由利用生產工具所獲得大量的生產，索回更多的代價，因為應用製造工具的幫助，所生產的數量，一定比純用人工和自然的所得結果大得多。

在人類，因自然資源有有限制，而且難於採取的地方，則不能不努力奮鬥，以求克服困難，而謀採掘製造容易；如果我們先製造了被生產的生產手段，便能減輕我們的奮鬥工作；這即是應用生產手段最大的利益。過去數百年來，生產界發現了不少驚人技術的進步，其原因便在人類繼續不斷地發明製造種種比較有意義的，複雜的，精密的生產手段，方法，及工具。必須應用這類改良的技術手段，人類才能比缺乏這些完善技術工具，更完全地，更大量地，更迅速地，克服困難，開墾自然資源，製造商品。

### 第三十節 機器的特殊性能

#### (一) 器械和機器

器械是人類手工的輔助手段。它是人類用來便於改造原料，移動物體的利器。器械

必須時時適合於人的手性及其指揮。機器便不然，它們是多種器械的組合，具有較大的獨立性。它們不但可以幫助人類工作，而且還可以到相當的程度完全代替人工，並能繼續不倦地勞動；在相當情形之下，它們可以完全不需人的管理而自動工作。機器是人類用作勞動職務的工具，待人類原來的工具轉到機械上時，機器便代替了簡單的工具。

### (二) 工作機器和動力機器

工作機器專門執行一定的工作，其原動力是外來的，例如：人力、獸力、或自然力如風力，及水力。工作機器分為只能執行其一特種技術工作之「專門機器」，與可以執行多種連合技術工作的「全能機器」；例如一個複雜的木工機器，便包括着全套鑽機，圓鋸，裁截機和刨床等。

動力機是一套機械的組織，它可以把自然力變為動力（比方蒸汽機），至於蒸汽鍛等又為工作機及動力機所組合而為一的機器。

### (三) 機器的生產技術的作用

引用機器制度的最大意義，在使人類能探掘及利用以前所不能獲取的資源，又能使用較少的勞苦及做到比以前單靠人力所不能做到的工作。

自蒸汽機代替了自然的風力和水力之後，工業界才算發現了一種有用的，可靠的，持久的，有效的力源。原來代替一部分人力和獸力拙笨勞動的自然力，如風磨所用的風力，完全依賴風的強弱，或水車所用的水力，完全依賴水的流量，都不足滿意人類的需

要。自從蒸汽機發明之後，才有了消耗煤和水而造成完全聽人指揮的動力機器，及馬達的出現。

這種情形就說明了，由手工工業進入機器工業的經過。機器的工作效能比手工工業大得多，在同一時間內，所生產的商品也多得多。——美國的勞工委員會曾經調查之後，證實在許多工業方面，引用機器之後，勞動時間，確能縮短，其中一例即引證用機器製造之十二包針，每包重計一磅，製造十二磅針所用時間只一小時又三三，九分。如果不用機器而用手工製造，同一的生產品所用的時間為一百四十小時又五十五分，可見在這一個例子，機器工作與手工工業相比較，竟為九十與一之比了，足見應用機器方法的利益。

## 第三章 生產的社會形式

### 第三十一節 個人主義的及集體主義的生產方式

技術方面財貨製造的過程，含有它的社會的色彩。若要從國家經濟學方面去觀察，我們須先明白，應用這些生產因子，是在那一種社會形式之中。在任何可以想像的社會形式之中，經營任何生產企業，都脫不了自然力，勞動力，和被生產的生產手段。然而我們必須首先考察，到底這些生產要素的處分權，是屬於誰，而後才能曉得生產過程的社會色彩。

兩種基本形式爲個人主義的和集團主義的生產形式。兩種形式的區別關鍵，是對於財產私有權，研究是屬於誰之所佔有；換言之，即生產財貨處分權佔有之間題。在個人主義社會組織裏面，這種支配權是屬於個人，或屬於由多數個人所組織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如合夥，股份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

在集體主義社會組織裏面，這種處分權屬於國民全體，任何個人不得爲本人的利益，利用生產財貨，惟有國民全體才有利用之權。

在集體主義生產形式之下，可分爲社會主義的，共產主義的，和農業社會主義的三種生產方式。

### 第三十二節 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是一種社會組織，在它裏面，一切生產手段的所有權不屬於個人，而屬於國民全體。所謂生產手段便是我們前面已經研究過的自然力，人的勞力和人類製造的生產手段。

但是，在個人主義的經濟裏面，這即現代大多數文明國家所實行的經濟制度，對於利用一切自然力（如農業所利用土地，鑛穴，水力等）的處分權，對於個人的及他人的勞動，以及對於一切被生產的生產手段（器械，機器，工廠建築物等）的支配權，都屬於個人或若干私人所組織的私人團體。社會主義經濟，則沒收或奪取私人或私人團體所佔有的這些生產力，而歸屬於國民全體。在個人主義經濟中，生產的範圍，種類數量，

和速度，完全由個人或私人團體，依其意志而決定。在社會主義的經濟裏面，出此一切全由一個中央經濟機關來負責領導，即生產的收益亦不屬於個人，而屬於國民全體，個人對於土地機器工廠沒有私有財產權。這一切財產的所有權，都屬於國家和經濟團體。上面所說的，是從反而確定社會主義的特質，即私人沒有土地和資本的所有權。若從正面來說明它，那末，我們可以說，依社會主義的特質，個人的所得是從勞動而得，而非從財產佔有而得。

### 第三十三節 共產主義

共產主義限制私有財產權，比社會主義更為嚴厲，因為共產主義不但取消私人生產手段的支配權，而且取消私人消費手段的支配權。在社會主義的國家裏面，個人雖不得佔有生產的財產和土地工廠等的財產，然而個人還有權自由支配或享受他自己勞動的收益，將其勞動收益，換得任何消費財產。在共產主義社會裏面便不同了。這裏不但器械，工具，土地，工廠等，全屬於社會全體，而且社會全體還有權決定定量分配各個人應得的糧食，衣服等，或換一方式來說：社會主義只要求取消私人的勞動手段的所有權，而共產主義則還要求將私人勞動結果的私有權一併取消。

### 第三十四節 農業社會主義

就限制私有財產一點而論，共產主義比社會主義更為嚴厲，而農業社會主義實又比社會主義和平得多，因為它並不要求取消一切生產手段的私有權，而僅僅要求取消私人

的土地所有權。

農業社會主義必須一方面與社會主義，而另一方面與土地改革派有所鑑別。最初的農業社會主義派為社會主義者，主張先行土地所有權的集團化，然後再取消對於生產手段所有的一切私人經濟產生，和一切私有財產權。代表這種社會主義模範的思想，可舉陶馬司司賓賽氏（Thomas Spence）於一七九六年所著「*The Meridian Sun of Liberty*」即自由極盛時代」一書。

後起的農業社會主義者，主張保留生產手段中的動產部份為私有，而僅僅地取消土地的私有權。代表這一派的思想是瓦拉斯氏（Afred Russel Wallace）於一八八九年所著的。「*Land Nationalisation its Necessity and its Aims*」即土地國有的必要和目的一書。

所謂土地改革派（在美國為Henry George亨利喬治，在德國為Damaschke達馬士克）並不是農業社會主義者，因為他們並不主張取消私人土地所有權，而且還要主張保留私人企業和私人利用土地的權利。他們只要求將土地收益中不因私人勞動而獲的土地漲價的這一部份取消，歸於國民全體。他們認土地漲價，非由人工或所投於土地的資本所得到的結果，而為因社會全體關係的改善之所致而產生，所以應歸公有。

### 第三十五節 私人經濟的生產方式

在個人主義的生產方式裏面，主要的企業方式是私人經濟的，這即是說：一切企業

由私人或由私人組織的團體，自己投資，自己負危險，自己取得盈利，去負責經營。雖然就原則上說，個人主義的經濟制度裏面，「許私人和私人組織，從事經濟生產和經濟企業，而盈利歸於私人所有。但同時以某種企業由國家機關或地方團體去經營，這並不妨礙私人經濟主義的原則。凡不由私人而由國家或地方團體所經營的企業，即是公共經濟的，例如國家郵政，和國營鐵路，都是公共企業。這種公共企業，按它的性格而言，是公共經濟的，但是他們仍不失為個人主義經濟制度中的一部門，為私人經濟組織而服務。

### 第三十六節 混合經濟的經濟方式

所謂混合經濟的經營，是私人經濟企業和公共經濟企業兩種混合的組織。有的資本為私人所投資，而業務則由國家委派的官吏主持，例如德國國家銀行，或則企業公司多數的股份屬於國家或地方團體，因之公司大部份的收益，歸諸政府。德國史特拉斯堡（Strassburg）的電氣公司，便是這一種混合經營的例子。該公司是由私人和市政府混合經營，而市府握有該公司多數的股票。

### 第三十七節 計劃經濟

狹義的計劃經濟，是一種經濟組織，在這種經濟秩序之中，全部的經濟生產過程，是由一個統一的中央機關指揮執行。計劃經濟的先決條件，是一切生產手段的社會化，所以事實上，只有在生產手段社會化之後，計劃經濟才有實現的可能；如在俄羅斯的共

產義之下，才勉強地實行了一部份。

廣義的計劃經濟的意義，包括大多數的經濟組織和經濟計劃；計劃經濟仍保留生產手段的私有財產權，只不過對企業家的經營的自由活動，加以相當的限制，使在個人主義經濟中，達到一個相當的計劃性。自由經濟須受國家機關或行業合作機關的管制或限制。依此廣義，我們可以認為中古時代的公會經濟，重商主義的經濟政策，及卡特爾政策，都是計劃經濟。

德國特別地，在前次世界大戰後，計劃經濟的思想特別地發達。拉登諾氏（Rathenau）於一九一九年所著「新經濟」又衛賽爾末倫道夫氏（Wissel-Mollendorf）於一九一九年所著「經濟自治」，二本書中的計畫，都趨向這個目標。依他們的主張，現行的經濟法律規則，在原則上勿庸改變，私有的財產權亦不必干涉，只有對於財產所有人的處分權，在應負的責任上，加以限制罷了。依末倫道夫氏對經濟組織的構造，可由經濟自治團體自己執行，團體裏面的企業家與工人賦以法律平等的地位，共同解決機構的問題。經濟自治的最高機關為全國經濟會議。非企業家本人單方面，可得決定他應如何經營他們經濟活動的種類和方式，但決定權應採取一種合議制的方式，由企業家，工人，和消費者三方面共同議決。這一切的辦法，當然地不是個人主義也非社會主義。

具有這種意義的計劃經濟，在法西斯帝主義的經濟秩序裏面，已曾實行。法西斯帝主義承認在生產界中，一切私人的主動，在經濟生產上的效能上為有利於國家的有效和

有益的工具。但在國家經濟的利害關係上，認為必要的時候，國家有重大權力嚴格地管制和干涉。經濟秩序當然還由經濟自治團體維持，不過這種團體須在政府代表和政府的統制之下，注意市場供需的平衡。國家社會主義的經濟政策，也追隨與無相似的目標。

### 第三十八節 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

所謂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在個人主義經濟時代之中，造成歷史的現象。若要瞭解它的特性和它的各種問題，須先闡明資本和資本主義的定義。

## 第四章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性質和問題

### 第三十九節 資本的定義和性質

資本是活動的營業財產。這個定義須作如下三點的解釋：

(一) 資本的定義是財產定義。資本是一個時代法律之類別，而不是經濟生活中的自然或永遠的類別。資本定義的先決條件，是私有財產佔有的法律類別；只有在法律允許私有財產佔有制的地方，才有資本的存在。

(二) 財產可分為營業財產和消費財產兩種。資本是營業財產，與消費財產不同。消費財產包括一切個人可支配而供給消費的財貨；屬於此類者，有如一切糧食、衣服、住宅、家具、家用器具等等，皆非資本。個人的營業財產是在他的財產之中不為直接的消費或使用而為投資於營業方面，藉以製造新財貨，或為經營盈利的那一部份的財產。

(三)營業財產又可分爲兩部份，不動產(土地)和動產(資本)；資本只是活動的營業財產。

從資本定義上看，並不能總括某種財貨或財貨類別，是否屬於資本，而只能從財貨或財貨貯藏的應用的目的上來決定。假如有關的財貨，供資本意義的利用，或用以製造或取得新財貨時，這類財貨才是資本。總而言之，在國家法律允許私有財產制的地方，凡因勞動而生產的財貨，爲生產或營利而利用的，都是資本。

#### 第四十節 土地是否屬於資本？

從我們的定義來看，可以斷論土地並非資本。土地雖然可爲營業之目的而利用，因之，成爲營業財產；然而它在資本形成的要點上，却與資本有別。土地與資本有四個特殊不同之點：

(一)土地是自然物，而資本則是被製造的。

(二)土地是不能增加的，任何人類的活動，不能擴大現有的土地面積；反之，人類的勞動能增加資本。

(三)土地是不能移動的，而資本却是可以移動的。

(四)資本爲利息的泉源，而土地則爲地租的泉源。

#### 第四十一節 貨幣是否屬於資本？

貨幣的質，並非資本，但資本可以取得貨幣的形式，而貨幣也可以取得資本的形

式。貨幣是交換工具，並不是生產或營業工具。貨與資本不同，因為貨幣在它許多最重要的經濟使命之中，沒有獲取所得的職能。我們為各種購買而支付的貨幣，正如同農民貯藏在箱籠裏面的貨幣，一樣地都不是資本。貨幣在其主要使命上講，只是支付工具與交換工具，並不是資本；但它可以變為資本，而反過來，資本只可用貨幣的形態來出現。貨幣如不利用在支付工具使命上，而用於完成資本主義之目的，便是資本。那麼，貨幣便是營業動產中之一部份，所以也便是資本。例如首飾匠所使用的硬幣，以為製造首飾品的應用的時候，這種貨幣便是他的資本中之一部份。我們使用於借貸中的貨幣，早已脫離了貨幣本原的職能，所以也是資本。被這樣使用的貨幣，我們可以稱它為貨幣資本，正如同我們談證券資本一樣，因為我們所思想的，是可以產生所得的有價證券。

#### 第四十二條 資本的種類

一、私人資本與國家資本 國家資本的名辭與私人資本之不同，有三種應用的方式：

(甲) 國家資本含有國家美德的意義，如勇敢，國家名譽，國家光榮及國家主權等等。應用國家資本在這種的定義上，是應該擯斥的，因為這種用法是空洞的抽象。

(乙) 或謂國家資本，是一切私人資本之總計。這種說法是純粹計算上的作用 一切資本即全國私人所有的營業資本總計算起來，便是國家現存資本的總計數。這個定義有

相當理由，但是實行計算這個總計數是困難的。

(丙)最後，國家資本還有一個定義，即一切資本的總計數，其中所包括的，不是私人資本，而是國家的各省的或其他公共團體的所有的資本。公共機關也能有局部的營業資本，比如德國聯邦政府所經營的國有鐵道，即在這個意義之中，構成的國家資本。

二、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 依營業財產在生產過程中，被利用的時期的長短，可把資本分為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固定資本是資本中的一部份，雖經歷多次生產過程，仍然保持其現狀，而必須經過很長久的生產期間，逐漸消磨，才會毀滅；屬於此者，如機器，工廠等等。流動資本是資本中的另一部份，經一次的生產過程，即被消耗，如機器所用之煤炭，只經一次燃燒，即行消失；又如種子或肥料，一經農民在每一收穫期使用之中，即行消失；又如雇主付給工人的工資等等；凡此一切，皆屬流動資產的範疇。這種區別在資產負債表中的計算，更有重大的意義，因為兩種資本必須分別計算，按序排列。被消耗的流動資本的全部，必須計算入生產成本及企業費用之中，而在結算淨收益時，又必須將全部的生產成本及企業費用之總數，從總收益中剔減出去。固定資本即不動資本，供長久的使用的，應按估計可以使用的年數 分期攤消，計算折舊的費用。

三、不變資本與變動資本 這是馬克斯氏(Karl Marx)的分類。資本中的一部份用為生產手段，如原料、工作器具、及器械等，馬克斯稱之為不變資本；在另一方面，資本中的其餘部分為勞動力，他稱之為變動資本。由此觀之，按馬氏之區別，惟有作為工

資付岀的資本才是變動資本；除工資外，其餘一切的資本，都是不變資本。這種的區別，對於馬克斯氏的價值論及剩餘價值論很重要。

四、實物資本與名義資本 實物資本，包括一切爲生產應用的或爲獲得新財貨的，或爲營業目的上應用的一切財貨：如機器（機器資本），存貨（貨物資本）等。名義資本却與此相反，它是以貨幣單位換算成等於多少貨幣數目的資本。

五、物質資本與貨幣資本 因爲貨幣也可以採取資本的形態，即當貨幣用於產生利息的借貸的時候，叫做貨幣資本，或貨幣借貸資本。反之，用實物價值來表示的資本便叫做物質資本。

#### 第四十三節 資本形成與資本消耗

須具有左述的情形，資本才能形成：

一、人能製造財貨、於是勞動成爲資本起因之一。

二、但這種被製造的財貨，不可供直接的享用，不應爲立刻之消耗，但必須爲將來應用的目的貯藏起來；比如一樣的穀子，爲求得將來的收穫，所貯藏的種子，便與目前供爲糧食消費的穀子不同。所以資本的第二種起因，是財貨享用的展緩。

資本的形成，若不從個人儲蓄節省他的所得中之一部份，留爲將來目的之應用，則必從企業家提存累積一部分的企業利潤，儲爲未來擴張企業目的之應用，如金融投資自給，或企業資本儲成等。除人民自由節蓄及企業家按時提存準備金，足以形成資本之外

，還有強迫的資本形成。國家應用課稅或強迫保險的法令，集成巨大的資本，即強迫的資本，爲資本主義目的的使用，如工業的救濟款及工業津貼金等。

假如資本被使用之後，即形消滅，其結果並無相當新資本的形成，這與資本的形成相反，稱爲資本消耗；如在世界大戰之中，爲戰爭目的所消耗的貨幣資本與實物資本，其結果皆無相當新資本的形成。不但此也，假如資本使用失當，或在經營上有錯誤，使所投資本的結果，無相當的經濟收益，則發生資本的毀滅。

#### 第四十四節 資本主義與資本生產方式

爲避免與資本主義的定義發生種種的混起見，更適當的說法，以資本生產方式的名辭來代替資本主義的名辭。如果我們說明了這種生產方式的特點，我們便可認發生這些特點的時代，爲資本主義時代。使資本生產方式發展的經濟生活條件，一直到了十九世紀才算俱備。在這個生產方式之中，資本就營業財產的意義而言，與勞動及生產的自然輔助工具分立，而有其特殊重要性。這個生產方式發生作用的時代，我們稱它爲經濟生活的新時代。此種大變遷之出現是由於兩種經濟歷史的現象而來，一是技術上的，一是法律上的。

(一) 技術上的關鍵，是十八世紀的工業生產裏面，所完成的工業革命。在十八世紀的後半期，由於紡紗機和織布機的發明及蒸汽機的應用，使機器的技術在工業界裏面，發生了一種完全新式的狀態。經過這種重要的技術改良，十九世紀的企業生活，完全改

變面目。自有了這種種重要發明成功之後，工業界中的大企業，才奠定了新基礎；雖然說古代也會有大企業，但他們究竟是極少數的例外。現在則大企業變成了常態，而小營業漸趨衰落。

(二)這種技術的關鍵之外，還有法律上的關鍵。同時即在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之交，當技術革命在歐洲實現的時候，經濟的法律制度也經過一番根本的變化。昔日的不由經濟一變而為自由經濟。法國大革命取消了行會制度和企業經濟特權；普魯士採取了企業自由；英國頒布了取消學徒法令；凡此新政都足造成上面所述技術成功的法律根據。自從採取了自由勞動契約的制度，取消了經濟自由多種的限制，經濟生活中，才發生一種狀況，這即我們現在所稱的資本主義。由此，許多社會條件相繼發生，更由這些條件，在十九世紀便發生了一大串經濟現象的特別情形，如企業集中化的趨勢，經濟恐慌，卡特爾及合理化運動。資本主義是近代西歐及北美洲合衆國典型的經濟體制。雖然說在各處不免有種種差別，但各國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却大致相似。

#### 第四十五節 機器與失業

多種工業部門，因採取資本生產方式的結果，關於勞動疲勞，勞動時間，勞動工資，各方面都勉強達到相當的改善；同時因節省人工的機器出現，對於勞動階級發生威嚇。因為此類的機器可以代替人工，以致勞動機會便形減少，因而有發生大量失業之可能。於是，機器與工作機會間的互相關係的重要理論由此發生。

## (一) 替代學說

這一學說認為採用機器，可使失業不斷地大量增加。李嘉圖氏 (David Ricardo) 是這一學說的代表人。他在他的「經濟原理」第三版裏面，說勞動的需要固然依資本的增加而提高，但是勞動的增加，卻不能與資本成爲正比例的增加。「如果一個工廠家所有的是變動資本，（即工資）便可以雇用多數的工人；如果爲他的利益起見，將變動資本變作固定資本，（即機器設備）而代替變動資本，（即代替人工）他就必須解散一部分工人，因爲他的工廠裏面，已有了固定資本，自然不能再僱用原有被機器所代替的一切工人了。」

馬克斯在他的「資本論」一書裏面，在「工人與機器兩者的奮鬥」一個題目之下：詳細地研究這個問題。他互相比較手工業製造廠時代與機器製造時代，對勞動需要的影響。在手工業製造時代，工人雖說已比從前不算十分完整了，但還不失爲經濟的基礎，在機器採用之後，經濟情形便變更了。在這裏機器要大量地排擠工人。「工人所製造的勞動的手段一變成了機器，立刻形成工人自身的競爭人。投資於機器資本的增加，與因製造新機器所淘汰工人的數目，恰成正比例。工人將他勞動能力當做商品出賣，資本主義生產的整個制度，便建立於這個基礎。勞動分工的結果，使勞動能力完全偏重於熟練慣習的工作，使用部分的器械，只能執行一部分的工作。一旦勞動爲機器所代替，勞動能力的交換價值，便隨使用價值之消失而消失。工人變成不能銷賣的貨品，正如同停止

，流通的無價值的紙幣一樣」。

## 二、補償說

這個學說把機器工作的影響分爲暫時而直接的，和永久而間接的兩方面來講，暫時而直接的影響，對於勞動階級的狀況，認爲有害，但永久而間接的影響，認爲不但可以補償其害，而且利多弊少，超過補償弊害而有餘。所以到了最後，機器工作對於工人階級也有利益。還有不可忘記的，大部分的機器工作，非人工所能替代的。

依萊格細斯氏（Lexis）的估計，各文明國家所應用的蒸氣力中，百分的七十爲使用於交通運輸的目的，以故蒸氣力在這部分所代替的，完全是從前用於交通的駱駝、驛驢、牛，馬力，及風力等類之力。誠然，有許多長途運輸腳夫，和遠程郵差等類的工人，因鐵路的通行被排擠而失業多；但同時因鐵路之建設，就需要無數的鐵路工人；況且有鐵路之後，更須有各種各式新的附屬的輔助的交通工具，因而更需要比前此更大宗的工人。至於其餘百分之三十不用於交通方面的蒸氣力，其中有三分之一以上，被應用於重工業及輕工業，如鑄山工作，鍊鐵廠，機器製造，以及其他五金化鍊的工作；即此及製造部分的工作，昔日亦是用馬力或水力工作，而不是應用人工的；諸如水車，抽水機器，水壓機，運鑽機器，水壓錘等。其餘一成中之大部分，用於工業方面的蒸氣力，如麵粉廠等，在各文明國家之中，也已好久不再用人力來執行了。究其實，直接地與工人競爭的蒸氣力，在機械工作方面，最多亦不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二而已，僅僅這些小部

## 分或且可以蒸汽馬達替代人工。

自從各有關的工業部門，採用此類節省人工機器之後，特別地是被用於紡織業方面者，事實上對於無數的工人，曾經發生了不幸的結果。此種事實在經濟史上屢次發現，最厲害的是在紡織業方面；因為採用有効的機器，如紡紗機，織布機等等之後，成千累萬的工人失業。這種情形，在最先大量地繼續不斷地使用機器製造制度的資本經濟各國，如英國尤為顯著。——但是直接永久的結果，一用長久時期的眼光來考察，却有一種補償的可能性，即使用機器的結果，最後也會對於工人發生利益。應用機器，重要直接的結果，就是生產品的價格大量減低，因為生產品價格的低廉，在國民中，從前不能購用此種商品的階級，現在居然有了購買的機會，對於商品之需要。因之增加，其結果生產自然擴張，因而工廠工人的人數亦須增加；不久之後，新增加工人之數，則超過所排擠之數目多多了，而工人工作的機會，卻比前更多。例如一部紡紗機替代四個工人，成本減少，紗價跌落；假如銷路增加四倍，前此人工需要的情形亦已平衡，是則機器增加，便要增加相當的機器人工了。

機器的製造，裝設，維持，管理，修繕等等，應用許多的工人，這些亦是補償被機器所排擠的工人之另一方面。單就英國的棉紗業所使用的機器紡錘一項而論，自一八二〇年起至一八三〇年止十年之期便增加了四倍。

只有從這個補償之可能性上，才可以說明為甚麼，在十九世紀工業界中，既然採用

了非常大量的機器，而同時工業界中僱用工人的人數反形非常巨大的增加。在一八三五年英國棉紗業工人，毛織品工人，羊毛線工人，麻葛業工人，以及絲業工人，共計只有三十五萬四千六百八十四人；而於一八六年，只蒸汽紡紗業工人一項，（包括男女兩性自八歲以上各年齡的工人）就有了二十三萬另六百五十四人。——採用了機器，工人之人數，爲何又增加呢？自一八七一年至一九〇〇年，德國生絲生產業的工人數目，由二萬三千增加至三萬四千，鑄業工人自三十三萬五千增加至五十六萬二千，機器及器械製造業工人，由十萬增加至二十四萬人。

#### 第四十六節 經濟恐慌

##### 一、恐慌的性質和象徵

爲私人經濟生產方式辯護者，有一最明顯的觀點，以爲在這個經濟制度之下，國家經濟的生產能力，可以達到最高的程度，而製造各種生產品來供給全體國民的需要，也比較公共經濟好得多。如果以供給全體國民適宜的生產品的使命，委託私人企業家去辦理，那麼，各個人爲了個人的利害關係所激動，在與同業彼此自由競爭奮鬥之中，生產的效率便可以達到最高度。各個人雖然以他自己的財產利益爲最重要，社會的利益，也便因此有了保障，因爲在經濟界中，假如沒有自私自利的刺激，技術的與經濟的演進改良，永遠地不會比由政府，或公共團體來執行這種使命更爲進步。

但是，在十九世紀私人資本主義經濟開始發展之後，所謂經濟恐慌，即深刻的經濟

紊亂，時時發生；那麼，這種擁護，私人財產制度的主張，又有甚麼理由可以自完其說呢？恐慌的象徵，一方面是無數過剩的生產品，堆存貨棧，無從推銷，找不到銷路；同時，在另一方面，則有無數貧窮，極端需要，此等貨品之消費者，坐視貨棄於棧，無從拿來使用。此時之最顯明象徵，即是一般的市場停滯，大量的工人失業，企業家缺少金融信用，重要的企業部門完全停工，雖屬最巨大而為第一流之商店，亦頻於破產。這個問題即是此類恐慌是否發生於私人資本主義的經濟機構財產和私有制度必然之結果呢？或者，此類恐慌是否少數企業家的經營不慎所招引的偶然結果呢？或者是否為施行某種政治或財政政策所收不良的結果呢？此類的考慮是理論的經濟學中重大的問題。

(二)由於經濟的和由於非經濟的原因而發生的恐慌

經濟本質的恐慌與經濟的原因自有連帶關係；但與由於非經濟本質的恐慌，即由於經濟界範圍以外各影響所發生的恐慌有別：後者與經濟秩序和經濟組織並無關係。屬於後者有二：

(甲)由於自然界的的原因，而發生的恐慌 地震、瘟疫、水災、歉收、及冰雹等類的自然災象，不論在任何國家，不論遭災的國家，具有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或為共產主義，經濟制度，同樣地都足造成嚴重的經濟恐慌。譬如以種植葡萄及輸出酒類為一國的主要經濟生產部門之國家，每當菓穀歉收，或田園發生植物病害蟲的時候，便會引起恐慌。

(乙)由於政治的原因而發生的恐慌。每次世界大戰，都是使參加戰爭的國家，發生嚴重的經濟恐慌。假如一國之中，大部份的工作，男子服役從軍，開赴前方作戰，則大部份生產事業，必須停頓，假如全體可能工作的國民，都上戰場抵抗敵人，經濟利益必然落伍。不但戰爭可以造成經濟界嚴重的紊亂，即政治革命，社會暴動，及其他政治不甯等，亦莫不皆然。

### 三、普遍的經濟恐慌和局部的經濟恐慌

普遍的經濟恐慌即狹義的經濟恐慌，可以波及一國全部國民經濟的生活。國內一切企業部門及職業階級，多少蒙受牽累。雖然說普通恐慌的起源本限於一部分的企業，通常地多由於生產企業方面先出發，尤其是多發動於一國的領導的生產部門，即重工業及大企業，可是，影響所及，一定達到一切企業與一切國民階級。

局部的恐慌便與上述的有別。這是限於某一種職業部門裏面的經濟擾亂，它的原因亦在於該部門內部特有的困難與不調整。因為它基於某種職業部門特有惡劣的情形的原因而發生，或者間接地也可以危害其餘國民階級「但是最大的部份總是限於該職業部門範圍以內的；屬於此類的恐慌之一，如農業恐慌。它發生的原因，除因自然界天時不調，以致歉收的原因以外，也可以因國民經濟組織機構上，遇到嚴重的變化而發生。例如十九世紀前半期，英國的農業經濟恐慌，便起源於英國決心推行工業化，自由貿易，及取消糧食入口稅各政策。又如一千八百七十餘年間德國的農業恐慌，便起源於當時海運

水腳費跌價，為有利於海外農產品的輸入，引起糧食競爭，以致穀價傷農。

#### 四、貨幣恐慌，信用恐慌，投機恐慌，和交易所恐慌

上面所述的普通性的恐慌，其出發點在生產方面，表現生產數量與市場吸收能力，彼此間不協調的情形。此外，還有幾種恐慌，其起因則在於流通方面，特別地，在於貨幣和資本市場的裏面。這種恐慌又須與普通經濟恐慌以內，因受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上的反映現象，所發生的次要性的恐慌，有所區別。蓋任何普遍恐慌都足引起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的波動。這裏所說的恐慌，是支付工具流通與信用流通失調和困難的原因在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方面所發生的主要恐慌。

任何大宗的紙幣發行，便造成通貨膨脹及幣制的紊亂，而種下恐慌胚胎。在紙幣經濟裏面，不但大宗的貨幣流通，增加人為的虛偽購買力，容易引起生產過剩，投機過度，供需失調，而產生恐慌；同樣地，因流通工具的缺少，亦足以引起恐慌。

一九〇七年，美國的恐慌，曾使德國的國民經濟猛烈地受了不良的影響。查它的性質，亦屬於貨幣及信用恐慌，而它的起因是由於貨幣的缺乏，或更正確地說，是起源于當時美國短期金融信用，不符週轉。

#### 五、恐慌與不景氣

我們必須辨別恐慌與不景氣之不同。不景氣是先行循環過去的經濟繁榮或景氣的反面。不景氣或稱經濟蕭條，只是時常出現於經濟生活之中，為商況循環變動週期之一階

## 六、國內經濟恐慌和國際經濟恐慌

起因和影響只限於一國之內之恐慌，為國內經濟恐慌，它既發生於一國的經濟失調之狀態，故其影響亦限於此國的經濟現象。

在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多數的恐慌，因各國國家經濟生活互有關係，更形密切，就波及所有參加世界經濟交易的國家，而演成爲世界經濟恐慌。這便是國際經濟恐慌。

### 第四十七條 恐慌的原因

時常有人主張，經濟與商況循環，可以用同一的理論來說明，這種見解應被否認。恐慌理論與商況循環理論，不能混爲一談。恐慌論所研究的問題，是關於各個經濟歷史的現象，其中因特殊的原因，使該時期經濟生活上，發生了危險災害的狀態。商況循環與經濟恐慌不同，它的上升與下降的波動，景氣與不景氣的變動，是時常迴復週期的現象。恐慌理論家的使命，是在指出恐慌與經濟組織的普通因果關係。經濟史學家須根據各個恐慌實際的圖表資料，指示出來，每個恐慌是如何形成的。——商況循環理論家與前述又不同，他須指出經濟生活之一般的聯繫關係，說明商況的波動，又從此說明其一般趨勢，與其循環週期規律性之產生。

從恐慌的原因方面說，在任何時代，及任何可以想像的經濟制度裏面，由於自然界的的原因，或由於政治上的原因，恐慌都可以發生。恐慌是不可避免的；就狹義的經濟與

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有密切的關係。恐慌是否與私人經濟制度的經濟結構有因果的關係，這個問題是可以肯定的。古典派的國家經濟學，對此時持相反的主張，認為在嚴格實行經濟自由放任政策之後，恐慌即可消滅，這種見解是不能持久的。反之，恰是因為資本主義經濟秩序產生之後，經濟生活脫離了前此時代所受種種的束縛，獲得充分的自由，而其結果才引起了恐慌；雖說，在古代的人民經濟生活裏面，也會有過經濟擾亂和與恐慌性相似的現象發生，然而，這些現象只是局部的恐慌，或商業恐慌，投機恐慌，交易所恐慌，或有關於自然界與政治上原因而發生的恐慌而非真性的恐慌。真性的生產恐慌，在歷史上，自從於十九世紀以來才發現；這就是說，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以後，才開始發現。

### 經濟恐慌的原因可以分為主要的和次要的兩種

#### 一、主要的恐慌原因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結構，是恐慌的主要原因。恐慌平與此種經濟制度，有不能避免的束縛關係，而在這種經濟制度裏面，形成恐慌的危險，却是特別地大，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特具劣點，便是經濟之無計劃，及經濟組織之散漫，生產不能依國家經濟的需要，而計劃生產又不由一個中央經濟管制機關來統籌領導，而是由無數獨立的生產者，各自自由地為不可捉摸，無從預測的市場實在的需要量而盲目地生產。一方面生產的孤立，而另一方面消費的孤立，這便是自由競爭經濟的特性。因為不能為一定的而為變動

無常的市場需要而生產，所以供需不協調的情形，便不能不發生，而且經常具有兩種方式，或者生產品運到市場，因與一般人的要求，嗜好、時髦、或興趣，不相適應，所以品質就不甚符合市場上的要求；或者因送到市場上生產的數量過多，大量地超過消費人的需要。這種不協調的情形，是慢性的和潛伏性的。在市場上生產品的量與市場上吸收能力及購買願望之間，永遠存留着這種不諧之音。因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具有這種無計劃無政府的特徵，所以大大小小的經濟擾亂，是無法避免。一旦遇着特別原因，這些經濟擾亂，變成急性的病態，特別地轉變為猛烈不幸的危險情形，恐慌就立刻發生，尤其在經濟生活中，一個高度繁榮之階段剛行過去之後，恐慌更容易發現。高度的經濟繁榮，刺戟生產者為多種類的過度經營，如生產過剩，投資過度，投機過度，其結果生產大量增加，一時看到購買力與市場吸收力之缺少，于是一國國民的經濟生活便受激烈而起波動。恰是經濟最興隆工商最吉利的狀態，最易轉入經濟恐慌之時期：例如大戰剛結束之後，一國經濟生活恢復新繁榮之時，或一國因交通工具像鐵路有了重要的變更，對於經濟發展有巨大的可能性之時，或在特別豐富之後，多數國民階級的購買力，非常地增加之時，或在新重要的金礦發見之後，購買力因是提高之時；或因技術上發生基本地重要的新發明或改善，使資本有新投資地域或使用之可能之時，不一而足。

例如一八三六年的恐慌，實為鐵道建築之後，使英美兩國經濟生活中，發生特別的繁榮，便引起劇烈的過度企業經營和高度越軌的投機。此後，一八五七年在英國、德國

、美國的恐慌，便起因於一八五〇初年在美國西部加利福尼亞洲與太平洋，澳大利亞洲所發現之大量金礦。

其次，在這種建立於經濟制度之客觀的因素之外，還有第二個主要恐慌原因，即主觀的要素，正當各國經濟繁榮之際，各國經濟發展可能性最大的時候，經濟生活之中，可以發生最深刻的挫折停頓，失業，缺乏信用等，是不足怪的。因為除了由於經濟狀態所造成生產過剩現象之客觀的原因之外，還有一個最重要的主觀原因。這個主觀原因是：一般企業家可具有的一種特殊的心理。企業家對盈利機會通常地犯着過於樂觀估價的毛病。正值經濟繁榮這種客觀的事實與現象，很容易引起對於景氣作過度樂觀的評判。其結果便是更多的生產過剩，及投機過度。

## 二、次要的恐慌原因

除上面所述兩種的主要恐慌原因之外，還有幾個次要的原因。這些關鍵已經多數的恐慌論專家指明出來了，不過他們把有關的原因，說得太片面化了。要研究的次要因素有很多。這裏所要說明的，却只是其中最重要的，對於恐慌的發生特別須先提及的，此即固定資本和固定成本，對流動資本和可變的生產費用的比數，前者日益強大，影響恐慌之產生極大，大部份恐慌之產地，通常地發動於製造現成日常享用品的輕工業部門，此即重工業部門：如鋼鐵工業，採礦工業。在這裏恐慌現象最先發生，因為重工業具有生產過剩的可能性及危險性特別強大，至少比輕工業部門更為利害。重工業的建設，必

須有極端巨大的分變資本，這便是造成恐慌的威力。假使商況變化惡劣，生產必須減縮，在輕工業方面，自能隨時減工，但工業愈大，尤其是在重工業方面愈需要巨大生產的設備，愈需要固定的投資，而愈不易實行收縮減工的要求。例如，一個具有近代高溫鍊鋼爐高壓變壓器，敏捷運輸設備，及其他貴重的工業設備的大鍊鋼廠，因種種關係，不能一天停工，如有任何生產上的減縮，即可引起非常重大的損失。反之，在需要固定資本不多之紡織工業，當然易於減縮。此外松巴特氏（Sombart）分工業部門為製造有機物料工業，及製造無機物料工業，亦很有意義。所謂有機工業其所取的原料，繫於農產收穫數量的豐歉。假如收穫數量減少；生產自然因之減縮；反之，無機工業則不然，不受天時的限制，企業家有些興奮，隨時便可大量地利用儲藏的鑛產，擴大生產。

因此，那倡言消費力不足的學說，也應被擯斥的。工資的過低須為恐慌負相當之責任，因為靠薪資收入的工人即一國中大部份階級的消費者的購買力太少，便不能購買所製造的生產物，以致生產過剩。誠然，在每次恐慌之中，確有許多為工人所必需的飲食品及日用必需品，棄置於棧，無法出售；但這種原因並不是最主要的，不能為恐慌負全責：最主要的還是製造生產手段之過剩。否則即使把工資提高到三倍或四倍，但是工人決不會去大量購買此種已經製就的火車頭，蒸汽機，鋼鐵存貨等。

屬於次要的恐慌原因之外，尚有貨幣現象和信用現象，而銀行信用之擴張或緊縮，也能夠引起恐慌。但這不是決定性的最後原因，不像那些貨幣恐慌論專家所主張的嚴

## 第四十八節 商況循環的定義性質與種類

### 一、商況循環的定義

商況循環並不是普通用語所說的商業最佳時期，而是指經濟生活與市場狀況的一升一落的動態而言。商況循環，變化是資本主義經濟時代特有的現象，其中有上升的繁榮時期，與下落的蕭條時期，迭相起伏。普遍性商況循環與專業性商況循環是應該分開的。專業性商況循環是經濟中某部門專業在市場上的變動。普遍性商況循環是全部國家經濟在市場上的變動。世界商況循環便是遍及於世界各資本主義經濟國家同樣的商況變動。

### 二、商況循環變化與經濟組織變化

經濟組織變化是全部國家經濟結構及世界經濟結構的深刻的一次變化。例如一國採用了機器生產制度之後，該國經濟結構便發生了變化，因此其原有的手工業被機器排擠而失掉其昔日的工業地位；供給糧食的國家因世界糧食市場上之競爭，使向來糧食自給的國家，在農業經濟上，發生了根本上的變化，歐洲以外的國家，以前本是歐洲機器製造品的重要市場，但自其開始實行工業化以後，便引起了經濟結構的變化。——這種變化可以變更一國國家經濟之結構，以及世界經濟之結構。至於經濟恐慌則表示在不變經濟結構之中，因市場狀態變動的現象。經濟結構的變更是一次的；商況循環則是繼續不

斷，而有長期性的變化。

### 三、商況循環與長期趨勢

長期趨勢是國家經濟中長期變化的基本動向。從種種變動之中，指明國家經濟在長時間內進化的傾向，特別與人口的增加；和生產的發展有關係。平常因為人口增加的影響，與生產技術的進步，能使生產力較大的發展，而表示一種上升的曲線，所以商況變動認為是長期趨勢進化中，基本傾向的障礙或加速。

### 四、商況循環變動和季節變動

季節變動是某種經濟部門，因其特有季節性，所發生的市場狀態的變化。每年四季的變動對於幾種行業有特別顯著的影響，例如對於建築業，服裝業，釀酒業，以及裝設電燈大爐等營業，運動用品製造業，專門為年節或紀念日製造禮品的企業等，其營業的盛衰，都與季節有關。季節變動必須與商況循環變動別開，因為它是經常適應季節需要的結果。

### 五、經濟性質與非經濟性質的商況循環變動

商況循環研究家，在研究商況循環的時候，必須將偶然的變動除外。所謂偶然的變動是指凡與正常經濟生活的演進無關的現象。屬於每類的現象有戰爭暴動，地震，大水，瘟疫，罷工，及新發明，礦產之新發現等等。此等非經濟性質的商況循環變動，發生於經濟以外的原因？經濟性質的商況循環變動便起於經濟內部變動的原因；兩種商況的

變動是有區別的。

## 六、商況循環的象徵

(一) 工業中，尤其是製造生產工具工業的工作緊張。這類工業的擴張便引起

(二) 工人市場的活躍和工人的名義工資及實物工資的提高；此外並引起

(三) 資本市場上更強烈的刺激，因為在繁榮時期，更需要大宗的信用。由於銀行信用膨脹，則額外的購買力可以產生。用各種方式大量吸收信用，通常可以提高利息及企業利潤。因此更可引起

## (四) 物價的上漲；不過物價上漲未必常常發生。

### 第四十九節 商況循環變動的原因

商況循環變動，即景氣與不景氣經濟時期的上升下跌，迭轉動態，是一種建立於私有財產及自由競爭的個人主義經濟制度中，不可避免的連帶現象。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中，而沒有商況循環變動，是一個矛盾。這種上升下降變動的原因，並不像新近貨幣的與信用的恐慌學說所認定的在信用範疇以內，乃全在企業家本身及其所採取的生產途徑。因為在資本主義經濟方法裏，生產的種類，數量，速度，完全繫於企業家的意志，而銷路則繫於消費者的意志；所以決定商況循環趨向的時機應在生產方面。大多數的企業，必須為久遠的將來生產，又須預計到變動無常的將來市場及銷售之形勢。企業家的態度，對於生產的範圍確實具有決定性。而主要的還是心理上的作用，最關重要。

對於此種終能控制商況循環之論調，有許多因子是有影響的；不但農田收穫結果，即重要的技術新發明，都能使人對於將來抱極大的希望，或能希望在國外發現新的銷售市場。凡此一切都足以製造一個引起繁榮商況的態度。反之，如果有一種對於將來的市場狀況及銷路有不景氣的感覺，也可以引起悲觀商況的態度，而至引入商況的停滯；在景氣與不景氣兩種情形之下，信用都是有力的次要原因。在商況上升的時期，因企業家能利用信用，所以企業興趣便可以提高；反之，在商況下落時期，因信用收縮，停滯狀況便加尖銳，但在這種地方信用不是主要而永是次要的角色，真正激動商況的，不是銀行信用，而是銀行貸出信用的志願，銀行自身亦須連帶着沉入於商況大潮之中。銀行貼現率的高低並不能決定生產何物或如何生產。決定者仍是企業家的意志。如果有了強烈的企業興趣，企業家斷不會因貼現率之高而畏縮；反之，如果對於將來的希望抱悲觀，企業家也斷不會因貼現率之低而繼續生產。

認為信用應負商況循環變動的責任是一種偏見，在企業擴張上，現有固定資本的利用，實為決定的角色；此外，比臨時信用增加更為重要的是公積金，準備金，企業盈餘等。因為企業擴張的主動，完全屬於企業家，不屬於銀行。我們不能以生產過度歸咎於銀行信用。銀行固然可以間接的警告企業家藉以影響其生產，但是如果把銀行作為可以對企業生產發生決定性的影響時，那便是要使工業以銀行為監護人了。

這裏所代表的見解，即完全以生產資本貨物的工業為商況循環的出發點，也足證明

製造資本貨物工業受商況循環的感應性，比製造消費品工業更為靈敏。

#### 第五十節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造成企業聯合傾向（卡特爾）

因為自由競爭經濟屢屢引起價格過度的低落，及無益的生產的擴張，所以一八八〇年以後，許多企業家自願地聯合起來，在自由競爭之中彼此設法略為限制。——卡特爾便是企業的聯合，在各個單位企業，保持其獨立性之下，卡特爾企業參加分子，承認在原則上限制其自由活動。依限制的範圍，卡特爾可分為：

- 一、條件卡特爾。此種卡特爾對各會員規定其付款期，回扣，保證等條件。
- 二、價格卡特爾。這個卡特爾規定其生產品之最低價格或標準價格。
- 三、生產卡特爾。此種卡特爾之各會員，必須服從對於生產擴張之某種限制。
- 四、地域卡特爾。此種卡特爾分配並指定各會員企業家的推銷地域。
- 五、附設推銷所之卡特爾。此種卡特爾中各會員所製造之商品，須在共同設立之推銷所銷售。

#### 第五十一節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造成企業集中化之趨勢（信託合併，托拉斯，浮祥康才思（Trusts Fusionen, Konzerne）。

信託企業或稱托拉斯，是英美法律中之特種企業制度。參加托拉斯之各個企業，須放棄其獨立主權而變為聯合企業中之一財務合夥人。這是多數企業之財務聯合，成為一個營業單位，或者採取企業聯合如德國浮祥（Fussion）的方式，即各個聯合之企業改

組放棄其獨立性，或者採取德國監督公司的（Kontrollgesellschaft.）方式，即各個參加合併企業之一切股票為一新公司完全所收買。托拉斯這時便有權管理支配及監督營業。參加托拉斯之各個企業，依其托拉斯證書，只能在財務上參加全部營業。

在英國，美國，用立法的形式，創立托拉斯，在德國是用各企業改組合併的方法而創立合併企業，在一八八〇年間，重要的德國製筆工業融合為一個公司。又許多顏料工業，亦合併為一個企業。

這種集中化之運動，在兩方向進行，或採取兩種組合的方式：第一個是橫的方向，這即是說在某一種生產部門之內，同樣商品之製造企業，逐漸聯合組成一個集中化之企業；例如一個大電力工廠與其他巨大及中等的電力廠，聯合為一個巨大電力廠；或者一個大造酒廠，與其他造酒廠，聯合為一個巨大的造酒企業。第二是縱的方向，這即是說集合多數不同的企業，此種企業必須彼此有關，或在生產運輸上彼此互有依賴性質的或聯絡性質的營業通通合併為一個大企業；例如企業之經營，須包括原料生產之栽植管理，採取，製造，以至於完製品之運輸銷售；例如一九〇二年，成立的電力併營公司（Elektromontankonzern 以胡高斯坦奈師(Hugo Stinnes)為領袖。這個巨大的合併公司，係由德國，兩個最大的金屬工業，其一為格爾遜箕爾希奈礦公司（Gelsenkirchener Bergwerks-A.G.）及第二為德國盧森堡礦山公司（Deutsch-Luxemburgische Bergwerk s-A.G.）合併組織而成。

聯益公司 (Interessengemeinschaften) 從廣義方面講，是一種自由聯合之組織，而其參加分子仍保持其各個的獨立性，對外亦為獨立企業。聯益公司以締結契約之方式，可以包括各種任何有關，凡以共同利益，為目的之企業聯合；例如共同利用原料之來源，共同利用推銷處所，共同利用運輸設備，以及共同製造特殊登記商標之物品等。  
狹義言之，聯益公司是兩個以上獨立企業之企業聯合。其盈利在會計上，成為一個單位；各組合個別企業應得之盈利成分，依契約之規定而分配。聯益公司在事實上，往往成為完全合併的前驅；例如德國顏料各工業，最初先成立聯益公司，而後變成一個合併統一之顏料公司，(Aktiengesellschaft LG. Farbenindustrie)。

#### 第五十節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形成之生產合理化趨勢

合理化即一種努力。進一步的應用經濟原理，以達到生產費用的節省以及製成品品質之改善；因此生產技術之一致化，當與之相輔而行。各個獨立企業為全體生產利益之較大的一致起見，必須放棄其原有生產種類，且須服從進行合作，以使生產種類更趨於一致化。這種改進稱為生產之典型化，普通化，標準化。此種新的發展，不但可以促進大量生產，而且可以大量生產統一化之製品。在許多國家中，典型化製造是由特殊企業聯合實行的。在德國則由工業一致化委員會擔任。生產之分類，式樣，大小，必須依照規定的典型；例如螺絲釘斜度之典型化，須將大小斜度統一。數十個標準。照舒斯特氏 (Schuster) 的定義：「典型化是工業生產品，依據多數企業聯益關係，及依據公司所

簽訂的契約而決定其穩定的及良好的形式大小』。至於專門化乃是各企業間之同意，使某種企業因其最良之工具與能力，限制對於某一種生產典型。這是條約規定的分工。典型化自然地連帶着發生了生產費用的節省，因為所製造者只有少數的典型式樣，因此許多機器，資本，及工人人數，當然地都可以節省。

## 第二卷 流通論（財貨的流通）或稱交換論

### 第一篇 價值論及價格論

#### 第一章 價值論

##### 一、價值的定義和性質，與價值理論的使命

###### 第五十三節 價值理論的使命

一種足以適用於任何時代和任何國家，通用的價值理論，是沒有的。價值理論的使命，依各時代各經濟生活形態之不同，大有區別，例如，在家庭經濟時代，和在交易經濟時代的價值的各別現象，便迥然不同。在個人經濟形態和在社會主義經濟形態之下，價值問題也是截然兩樣的。

對於個人主義經濟組織，價值理論的使命，在於供給理論的基礎以說明價格現象。價格的結構，對於經濟生活極關緊要，而經濟價值論的主要問題，便是尋求財貨價格形成的基本原因其及確定的基礎。除解釋物價的形成之外，價值論還供給了解財貨分配重要問題的基礎。因為工資是勞動成績的價格，利息是使用資本的價格，而地租是使用土

地的價格，所以價值論對於一切重要經濟問題都有重大的意義。

#### 第五十四節 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

即在孤立經濟時代，價值的估定也會發見。標希爾氏（Bucher）。在描寫家庭經濟時代裏面，會指示出來，那時的家長（Pater Familias）就已曉得怎樣的估計他們家庭中的財貨的價值了。他們對於他們所能支配的貨物的估價是依該項貨物獲得的難易及其所需勞力和痛苦的多寡，以及對該貨物供給數量之多寡和出見之常與不常等。這便是原始經濟環境和進化交易經濟，根本不同的地方，原始之經濟人對於價值之估計，完全根據個人本身的需要，他對於財貨之估值，必以對於他個人和他的家庭有沒有使用可能性為標準。在這原始經濟生活的階段，價值只是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便是滿足個人需要。那時的經濟問題，只有個人的使用和需要。

在交易經濟時代，即經濟制度建立於交換和市場交易上的交易經濟裏面的時代，情形就大不同了。職業分工自然不能限制於一個家庭之內，而普遍地擴張到於各個職業及各個營業部門之間。貨物的生產即消費自然不是為了自己，而是為了他人，消費亦不限於自己經濟以內，而主要的却在其他人經濟之中。因此價值之估定不屬於生產者，而在於市場上及參加市場的人們之間。這時的價值已不是使用價值而是交換價值了。貨物之重要性，不在其能否滿足自己的慾望，而在其能否成為交易貨物，及能否參加市場交易。交換價值在交易經濟中之地位和意義，即等於使用價值在家庭經濟中的意義。

## 等五十五節 價值和價格

一種商品的價格是一種具體的「確定」，(Feststellung) 是他種商品的一定數量，在貨幣經濟時代即是交換其他商品應償付的或決定償付的貨幣數量。——價格是價值反映，價值則是價格的抽象。價值應予價格以深切的理證。如果對於某種商品給付或確定一定的價格，那麼必定因為買方或賣方對於這個商品已先有了價值的估計。假使沒有其他困難，未嘗不可以把這種理論完全歸入價格理論之中，而把價值論一名詞完全避免不用。因商品的價格通常是以貨幣數量來確定，而價值理論應該告訴我們，何種價值變化能產生某種價格，或價格的變動，價格的上漲，價值的下跌，所以要問：價格變動的原因，究竟是在商品方面呢，或者在貨幣方面呢？世界上沒有價值不變的財貨，貨幣——至少在金屬貨幣裏面——是唯一的有固定價格的商品，貨幣法規所規定的價格，然而它仍然有變動的價值。貨幣的價值視其所含黃金生產費用之大小，及世界上對於黃金的需要量而定。因為沒有固定的價值標準，又因為於任何價格之中，貨幣的價值和商品的價值，必然不能不變，所以我們需要一個共同的定義，以便表示一切在貨幣及商品方面可能的價格變動，這個共同的定義，便是價值。

### 第五十六節 主觀的價值和客觀的價值

在經濟科學之立場，價值在個人主義的交易經濟之中，永久地只是主觀的價值。——在任何市場，由最小的鄉村星期市場以至交易所，市場中購買者對於價格估定，固然

主觀的各有不同，但大家仍須以一致的價格購買，所以價值永久是主觀的，而非客觀的。市價是很多主觀價值估定的結果。因為在個人主義經濟時代，購買人對於所購買商品的選擇完全自由，所以最終仍是以個人的價值估計決定價格高度的。在價值問題上，常有主觀與客觀的關係存在，這永久地是心理的現象，即最後價值與價格構成的基礎。客觀價值只能發生於市場以外的價格的決定：例如政府所定的官價或社會主義國家中央機關決定的評定價格等。但在國家經濟意義之中，談到私人交易經濟的時候，客觀的價值是沒有的。所以在國家經濟科學上講，許多的普通說法是錯誤的。例如我們說：「多少的價值被破壞了」。我們只應該說：「多少的商品或多少的財產被破壞了」；因商品或財貨自身並沒有價值，他的價值是人給它評定的。同樣地，如果說：「某階級是價值的創造人，或「勞動創造價值」，也都是錯誤的說法。價值是永久不能被創造的，人能創造的是財貨和商品。價值只是由需要財貨或商品的人們於財貨或商品的估定。價值不是商品的性質，也不是它的效用。一物必須發現它的效用，才可以使它成為商品；例如煤必因其有燃燒發生熱力之特性，才能使其成為商品；但是煤若要有價值，必須先有知道用煤的人為其估值；所以在我們科學用語之中，最好把煤的價值用煤的燃燒力，糧食的價值，用糧食的營養力來代替。

第五十七節 共同價值和嗜好價值  
在交易經濟時代，純粹個人的價值估計，只有在例外的地方發生作用。因此，共同

價值與嗜好價值，彼此有相互的關係。共同價值發現於市價之中，貨品價值是依然一般平均賣價的價值估計而發生的物價。嗜好價值是純粹依個人對其本人興趣關係和程度而估定的價值。在經濟生活中，通常共同價值在交付貨價的時候發生，而嗜好價值之發生，則屬小數的例外。例如，一位搜集稀罕古幣人，尋得其所缺少之某一種古幣的時候，才會發生。該幣的售賣者必須曉得這種特別事實，便可以將這個古幣的共同價值提高變為嗜好價值，使它的高度超過於平常時價或拍賣價以上；但是這種極稀少的例外情形，普通，並不足以使購買人在市價以上付款購買。

市價是在交易經濟中，最重要最主要的價值現象，與市價相比較，則其他如嗜好價格，機會價格，偶然價格等，都不佔重要地位。它們只發生於市場交易以外的例外情形之下。所以實際上，在經濟理論之中，只有次要的地位。

## 二、價值理論的基本特性。從市場買賣雙方對於價值主觀的估定上說明價值。

### 第五十八節 主觀的估定價值

在個人主義經濟制度裏面，一切商品集聚於市場，供給貨品人與需要貨品人兩方彼此的立場自成對立的狀態。而商品的價值高低完全決於兩方主觀的估計。主觀價值學說的長處，便是因為它是一般的價值理論，而不是局部的價值理論。

空觀價值學說以為一切商品的價值原始於客觀的生產費用或製造成本。這種理論對於幾個重要的價值和價格現象，不能予以解釋。例如對於一切不需人工製造的財物。屬

於此者，最顯著的爲土地。如果我們一考農地及都市地產價格的高低，對於國家經濟有何關係，則任何一種不能解釋這種現象的學說，必須加以拒絕。

主觀價值學說的此種優點在能給一切價格現象以說明：此外，還有第二大優點在，就是它能舉發價格的最後決定原因，即商品購買人的需要及渴望。在個人主義經濟時代，必由需要者方面作最後的決定。如果商品的生產，由生產人任意生產，而其消費則由消費人任意購買，則技術方面的生產費用不能決定價格之高度；決定貨品價格高低的，乃是消費者的購買意志及其購買力。客觀價值學說，忽視了需要方面的這一面，以爲價值與購買人的渴望及決心無關，價格的高度決定於自由競爭影響所致的平均，成本和平均利潤。主觀價值學說的功效，便在指出生產費的重要性，遠遜於主觀價值估計的作用；價值的形成係根據於消費者對於商品需要的強度，根據於需要數量與商品現存數量的程度，根據於商品的缺乏與稀少性。

在商品價格廣泛的由法令規定的時候生產成本理論或者可以說明價格的形成，但在自由經濟時代，價格完全由於買賣雙方的自由意志而決定，則失了它的作用。

## 第二章 價格論

價格論可分爲普通價格論及特別價格論。普通價格論的使命，在研究一切市場價格構成中之最重要的一般趨勢；特別價格論，研究各個單獨市場上價格形成之特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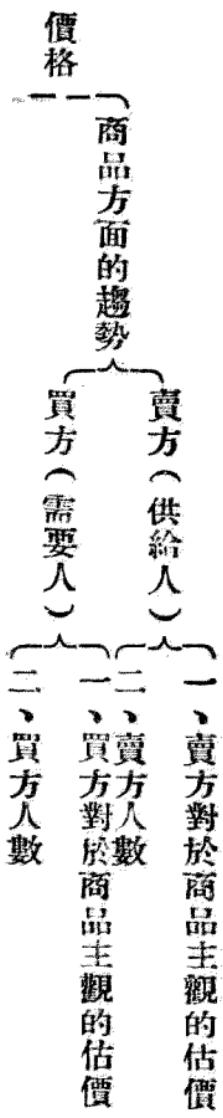
尤其是特別發展的經濟關係。

### 一、普通價格論

#### 第五十九節 市場經濟中價格形成的基本趨勢

普通價格論的使命，不在於樹立一個或幾個價格定律，只能確定國家經濟特別重要的幾種價格形成的趨勢，並加以解釋。普通價格論亦不在能說明一般的物價，而在說明某一經濟時代中即在個人主義的市場經濟的價格現象。此中所謂個人主義經濟時代，是謂在這個時代之中，一切生產工具屬於私人，一切商品都在市場上買賣。在這個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中，價格的形成是自由的，即市場上協商，雙方彼此同意的價格。所以市場情形是決定價格高低的。市場上買賣雙方的主觀價值估計，趨向兩端，第一是對於商品本身的估價，第二是對於交換品，即貨幣的估價。——因此，對於價格形成趨勢的任何研究，必須分為兩部分，對於商品方面的趨勢，和對於貨幣方面的趨勢。

如是便有價格形成趨勢的形式如次：



形成一  
人

「貨幣方面的趨勢」

一、貨幣自身所含價值

二、貨幣的主觀價值

對於賣方

對於買方

雖說市場上買賣雙方的主觀價值估計是價格形成的決定原因，但是仍有幾個客觀條件，亦足予主觀意志的價格決定以限制。

(一) 價格的形成和一切其他經濟現象，同樣地，為自然的及技術的條件所束縛。不論私人的價值估定為如何，亦不能有所變更的：例如土地生產力因使用而漸漸地減低，生產的費用必須逐漸提高，於是價格的上升，便成必然的趨勢。次要的價格變動，如十六及十七世紀之中，因大量的貴金屬的出產所發生的現象，同樣地，與主觀價值之估計無關。

(二) 因一切價格的形成與過去的價格有連帶關係，所以我們不能不注意價格的「固執趨勢」。因此即令消費者的主觀價值估定有所變動，價格中仍有一種不變性存在。價格現象的說明，應從主觀方面着手，已如上述，這可以證明一切以生產費用為價格說明的中心理論，是沒有根據。此種至今還有人信仰的學說，在十八世紀末及十九世紀

初的時候，曾有相當的理由，代表那種學說的古典派經濟學者，因為當時資本主義經濟剛剛發展，市場經濟還很簡單，自由競爭還可以無限制地發生作用，一切營業和企業種類還沒有複雜化，所以客觀論能解釋當時一般價格的變動。自從十九世紀以後，經濟生活一天比一天變化與前不同，自由競爭制度多方地被撞破了，尤其是，因為不變成本比可變成本額一天天地強化起來，於是生產費的學說，便大大地失去了他的意義。如果企業家所投下的資本，大部分地是用於工人的工資方面，價格的平衡趨勢當然依生產費的高度而變化；因為如果商況不良，貨價有比生產費還要跌落的趨勢的時候，企業家便可以解僱工人，縮小生產，限制商品供給的數量，調整價格。自從不變成本增加，生產費漸漸地喪失了調劑價格的作用。企業中機器及其他工廠建築所佔的資本額愈大，企業家為謀其投資的利益起見，愈要努力推銷其生產品，甚至銷貨價格低落於生產費用之下，亦所不顧，以免工廠停頓，固定資本完全放棄生產，而至於無用，而蒙重大之不利。

在資本制度生產之下，一切企業都必須努力設法使其所投下的巨大不動資本經常保持在企業中，因為否則損失更要重大。這種情形可以強迫許多營業將商品以最低或成本以下的價格出售，因為這種辦法，在某種情形之下，總比存貨過久或完全停止生產更為合算。在國內及國際市場上銷貨較多的企業，往往為了調整其生產起見，特別地降低其國外銷貨價格，盡量出口貨品，因為這種廉價的國外傾銷，加國內的常價或高價銷貨調整之後，仍然有利於全部企業的進行。

以生產費爲決定價格的中心是錯誤的，因爲這彷彿是認企業家在貨價之中，應該索還其生產費用。事實上企業家所支出的生產費往往過高，所以他被迫走上合理化的路上，以期使其成本降低到達與國家經濟相合的程度。

時常被人認爲和生產費學說對抗的「供需定律」也不能被認爲價格形成的定律，姑不論這個定律只是一個口號，其背後所隱藏的只是個別的經濟要素，算不得是正確的定律，並且更不適用於自由競爭的時代。在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上，價格的高度也不完全是以賣方的最高要求及買方的最低還價爲標準。這裏面經濟的勢力關係是重要的，因爲買方個人或團體及賣方個人或團體間的勢力，在相當情形之下，足以影響價格的決定。純粹依據供給和需要的關係，最多不過能指出價格形成的正視而不能因此便生出價格形成的定律來。尤其各種重要商品的單個市場的情形，是根本的不同，普通的供需定律學說對於物價的構造並無意義。不論是爲地產或商品，農產品或工業製造的，在國貿易或在國際貿易尋求銷路；凡此一切都會在價格形成的趨勢中發生最大的差異。

因爲供給和需要的本身尚有賴於價格的高度，所以這個供需公式，更不足道。這個公式僅能說明，在某一種供給和某一種需要的時候，可以發生某一種價格。但是更重要的問題却是爲什麼恰恰地那一種供給，和那一種需要，便可以發生那一種價格的高度呢？在這個地方，惟有影響價格形成的市場趨勢，才能予以解說。——近代的商況研究家明白地指出了商況變化的複雜情形。經濟生活中的變動對於價格的形成關係甚大，它足

以影響於價格，而價格反過來也足以影響商況，只有把市場變化和商況變化合到一處，用實際的觀察方法，才可以認識出價格形成的趨勢。所謂供需間的「均衡形勢」並不足重視，應該重視的，是兩方面繼續的變動與推移。舊日的供需公式，已經失去了說明價格現象的作用，我們必須以市場價格形成的趨勢來替代。這種趨勢是很複雜的，不能包括在一個定律式的公式裏面。依着商品的種類之不同，不論它為消費品或生產品，不論它為批發價或零售價，不論它為農業品或工業製造品，價格的趨勢是根本不同。任何價格論，如要說明經濟情形，而不致落於陳腐或引入錯誤，必須注意到此種不同性質。

## 第六十節 商品方面價格形成的趨勢

### 一、生產財貨和消費財貨的價格形成

製成品之製造有賴於生產財貨，但是生產財貨的價值是隨製成品的價值而定的。製成品的要求增高，製造消費品的生產財貨的要求自然地也因之增高；反之亦然。因此可以無疑地說，生產財貨的價值和價格是懸於製成品的價值與價格。製成品的價值對於生產財貨的價值，雖然是這樣地重要，吾人仍不可忽視。生產財貨和消費品兩者價格形成的趨勢的區別。在購買製成品的時候，如購買自行車，則在購買人方面有對於此貨的主觀的估價；反之，在購買生產財貨的人，如購買鐵鋼機器原料等的人方面所考慮者，只有對將來價值的要求；因為普通的製造，由生產過程一直到了變成製造完品，必須經過很久的時間。又因為這類生產財貨之用途不一，可以製成許多不同種類的消費貨品，所以

購買人事前並不預定此等財貨爲何種類製成品之應用。換言之，在製成品的市場上，有直接的需要，而在生產工具的市場上，購買者必須計算到長期的將來需要。因爲由生產財貨達到製成品出賣之中間階段，要經過悠遠的時間，在價格形成上許多與時間有關的要素都要發生作用，投機的要素在生產財貨方面發現者比在消費品方面更甚。生產財貨的購買人，對於價格的判斷，須根據於將來經濟生活變動的估計，所以經濟生活的商況循環，對於生產財貨價格的形成，有特別的影響。這樣呢，便可以說明爲什麼在商況繁榮經濟景氣的時候，煤、鐵、機器及原料的價格比消費品價格特別地強烈增加，而在商況衰落經濟不景氣的時候，前者又比後者格外地強烈降低。商況循環變動的表現於消費品價格者，不甚顯著，而表現於消費品數量之增減者，則甚爲顯著。

## 二、漸增與漸減收益的價格形成

對於原始生產適用收益漸減的定律，而對於工業製成品則以收益漸增的趨勢爲有效。農業及礦業，若要在同一的土地面積上，或同一的礦穴裏面，增加它們的生產量，一達到一定的程度以後，因爲土地及礦穴的生產力的衰竭，即須提高其生產費用。工業製成品的生產則不然，只要在工廠之中增加機器，增加馬力，增加人工，增加生產工具，及流通資本，便可得到生產收益的增加。——由於這種生產技術方法的事實，便發生了對於價格形成的推論。在農業及礦業方面收益漸減定律必生作用。如果經營農礦者，不願使營業的純收益降低，而要保持以往的狀態，那就必須提高生產品的價格。

以上所說的，只可視為原始生產的普通趨勢，而且必須在同一土地面積及同一不變生產技術之下，才生收益漸減定律的作用。假使因技術的進步和改良，或擴展營業及管理的合理化，原始生產的收益也可以增加。予漸減定律以補償的作用。又因新土地的增加，及礦穴的擴大，亦同樣地可以提高原始生產的收益而給漸減定律一個相對趨勢。

反之，在製成品工業的情形則不同，即商品的價格仍舊不變，甚至降低製成品的價格，工業生產的純收益不但可以維持原狀，而且有時還可以提高。這種工業經營的淨利益，便在價格低降的時候，仍然可以繼續保持。製成品工業生產之中，因原料價格漲高，增加生產費用，但這些却可以利用大量生產，新穎生產工具，技術改良，大規模營業，及營業合理化等辦法以抵銷之，而達到減低價格的目的；所以收益漸減律在工業製造方面，也失去作用了。這樣呢，才可以說明為什麼從十九世紀以來，許多工業產品價格一致地顯示低落的趨勢，而企業淨利益却未減少。

### 三、批發貿易與零售貿易的價格形成

在批發及交易所交易中，價格變化不定，忽起忽落，一日數變，甚至一小時之內，數變不息。零售貿易的價格與此不同，常有固執穩定不變的趨勢。零售貿易的價格，常常經年可以不生變化，而批發貿易則無時無刻不在變化之中。批發貿易價格低落之時，零商人並不立即降低價格，批發貿易價格上漲之時，零商人亦不立刻提高其價格。其所有貨物因其數量之小，零商人的售價自不能隨批發的價格的變動而變動；例如每

百公斤增價一元，在批發貿易以數千或數萬公斤計，影響價格變動甚大，而分之於零售貿易，一斤八兩而出賣，每斤只能加價一分，半斤不過增價半分，影響價格變動其微小可知。可見容易計算及支付便利，對於零售貿易價格的形成，有相當影響。

雖然說批發貿易及零售貿易，在某時的價格變動有如上概的區別，但若價格的變動長久不改，則二者仍有一種平行的變動，即批發貿易價格的上漲及下落，亦可表現於零售貿易價格之中。

各零售商人由製造廠家或批發商人購入商品之後，在進價上加成的辦法，是非常地不一致。這與商品的種類，是否大宗消費品，或是否奢侈品，又依零售商店所在地，是在大都市或在小都市或鄉下，此外，即在一個地方以內，又須依零售店所在之街道，及其商店的設備如何等等都有關係。一般地說來，多數平均的加價，是由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驟然看來，彷彿這樣的增價是很大的數目，所以有人說，商品自生產者或批發商的手裏到了消費者的手裏，中間經過批發零售各中間商人的手，便發生了於國家經濟不合理的昂貴，然而我們必須注意，這個百分之十五至三十的增價，並非零售商人所資本的純收益，此中大部分須付營業的費用，如商品運輸，商人薪俸，房租機租，店員薪水捐稅等等。就是消費者直接去工廠裏購買，前述費用，也不是能夠全部減少，所其中只有一小部分屬於零售商人的純收益。

## 第六十一節 貨幣方面的價格形成趨勢

從貨幣方面，我們首須觀察貨幣面價的變動，對於物價所生的影響。貨幣在價值方面不是固定而是時常變動不定的；換一方說，用以表示物價的貨幣數量，永遠祇是貨幣的表面價值。真實的價值與貨幣的內在價值，同時變動。這種貨幣的內在價值一面與貴金屬生產費和貴金屬的存量有關，一面與造幣金屬的需要量亦有關係，巨大的價格革命，例如十六和十七世紀的物價上漲，和十九世紀中葉物價的增高，主要原因，均在貴金屬市場的關係上。

除了這些，同樣地對於買賣兩方互有關係的客觀的市場現象的要素以外，買賣兩方對於貨幣的主觀估價，各依其收入之多寡，資本之強弱，財產之厚薄，亦有重大的關係。缺少現金的賣方，必因其非常缺乏現金存款和銀行信用急不能待，而被迫以任何低價出售其貨品以換得貨幣。反之，其他財產雄厚，資本充實的賣方，便能囤積貨品，待期求沽，靜候較好的經濟景氣時期，以求較高的價格。

對於物價的形成，買者方面的主觀貨幣估價有更大的關係，如果買者屬於社會中低層階級，對於每文錢非十分節省不可的話，那麼，價格的形成在此等人方面，當然比在收入輕多的富人方面不同。這可以解釋許多價格之變動，是由於富裕的買者在市場上因其對於貨幣價值的低估，而引起物價的上漲，並非市場情形，有所不同。

## 二、特別價格論

### 第六十二節 地方的、國內的、和國際的價格形成的趨勢。世界市場價格。

因地方市場，國內市場，和國際市場之不同，各種價格形成的趨勢，亦大有區別。

假如一個市場屬於一個小區域的地方性質，例如一個城市經濟所包括的範圍，祇限於一個村鎮及其附近小數農村或一個星期市場。地方市場價格的形成，均繫于這個狹小範圍以內供給和需要的關係。即在今日許多村鎮市場的價格，仍依地方情形而變動，所以村鎮及其比鄰城市兩者的價格常有不同，其中主要不同的價格，尤其是關於村民日常必需品，糧食品，和易於腐敗而不便於運輸的物品價格。

由城市經濟進化到國家經濟，由狹小的地方經濟生活，擴展到全國的國家經濟生活，國家經濟的價格形成，因是便開始了。這個時候價格的形成，為全國以內供給與需要的關係所規定。商場和各物品交易所成了生產品交易的中心，國家經濟的價格形成，即由這些市場的定價而發生。例如德國糧食的價格，依照柏林的交易所的掛牌行市，紡織品依照萊卜齊交易所的掛牌行市；糖依照馬格德堡交易所的行市；皮貨依照富郎克府交易所的行市；鋼鐵依照愛森交易所的行市。主於在各卡特爾統制的生產品價格，當然由個別的卡特爾決定；例如德國的煤價為萊茵煤炭聯盟營業所決定。

假如商業範圍能超出國界而擴展，至於全世界的國際市場那麼，凡這參加國際貿易的商品，便有了國際性的價格。這時此等國際性商品價格的形成，已不受出產品國內供給和需要關係的規定了，而受了所有參加世界市場各國供需關係的決定。可是，只有少數的貨品得成為世界市場商品，尤其只有幾種大宗的原料和其他質地，式樣，種類，

相近似的商品，在世界上不同的地方交易，例如糧食，棉花，羊毛，糖，和五金等類。世界商品的價格皆以勢力最大，交易最多，世界市場和世界交易所掛牌行市為依歸。例如糧食的世界價格，則根據英國利物浦和美國芝加哥的糧食交易所；棉花根據美國紐約和英國利物浦；羊毛在倫敦；咖啡在漢堡的交易所等。

一種貨品的市場範圍愈廣大，其價格則愈穩定，愈易於均勻調劑，這便是地方的，國內的和國際的市場上價格形成的區別。地方市場上價格的形成，比國內市場價格的形成，發生更大的價格區別；而國內市場價格的變動，又比國際市場價格的變動大。此中原因是供需的商品的來源地域愈大，供給和需要兩方面彼此的適應性也愈強。關於這個事實，最堪注意的，是糧食的收穫量。在世界市場之中，各大陸的收穫，集聚一地，一國的歉收可以他國的豐收調劑。反之，若限於一國國家經濟價格的形成，那麼，該國每年收穫的好壞，就會造成該國每年很大的價格起伏。但是，與市場擴大而發生價格均衡趨勢相對抗的，有一種引起投機的趨勢，因為市場愈擴大，投機愈易，可引起強大的價格變動；因為市場愈大，投機者活動的範圍亦愈廣，此地買，彼此賣，此地賣，彼此買，先買後賣，先賣後買，多頭空頭，無所不為，投入於投資事業的資本亦愈多，故其對於價格形成的影響，亦愈嚴重。

世界市場價格的平準趨勢以外，還有一種調劑的趨勢，也值得我們注意，世界市場價格的形成，可以阻止一國之單方面價格的上漲下落的趨勢。例如一國之內，因某種商

品的供給缺乏，價格上漲，但因世界市場上能供給這種商品，其國內的價格也可以因之下落；反之，假如一國之內，某種商品的供給太多，價格下跌，但因世界市場上對這種商品有了新的需要，其價格也會因之上漲。

正如世界經濟不過是幾個國家參加國際經濟往來關係的名稱，世界市場價格也只是幾個國家特產品具有世界交易性的價格形成的名稱。在世界市場價格的形成，仍不能忽視各種商品的來源。因為它們所由來的國家的不同，商品的成色，性質，自不一致；所以國際銷路條件也有區別。世界市場價格和國際經濟市場價格的分別，只在世界交易貨品的貿易，立於更廣大的範圍，使更大的供給和需要量可以決定價格的形成。

### 第六十三節 價格與限定價格

如果價格是市場上買方與賣方間自由競爭及彼此同意的結果，這便是自由的價格和自由價格的形成。此外，還有限定價格的形成即謂買方或賣方無從在市場上自由競爭，價格只由買者或賣者單方面所獨裁決定的價格。這種「價格的束縛」可有兩種的形式，假如此種束縛不發生於自由經濟之中，則必為國家法令所產生，若在一自由經濟裏面的價格為不自由，那麼，此種的束縛一定發生於買方或賣方的經濟獨佔勢力；這些不自由的價格，就是自由交易中的獨佔價格，由卡特爾同業聯盟和同業公所等所規定的價格。國家法律所規定的價格，即官價的制定，必基於國營生產的獨佔價格，或基於定價或最

## 第六十四節 獨佔價格

假如一個企業家或商人能夠完全控制市場，而使任何競爭不復存在，那麼，獨佔價格的形成已有可能。這種私人獨佔所造成的獨佔價格，在事實上並不常見，只是例外，例如某人具有特別的技術天才，或特別精巧藝術的特長，沒有人能與之作任何競爭，或者某人完全獨佔有限小數量的自然特別產物，而為任何人所不可得。就在這種私人獨佔的情形而言，價格形成，也不能完全脫離自由價格形成的經濟趨勢。假定說，獨佔者表面上，可以自由決定價格，即在他所決定的價格形成之中，仍然免不了有許多經濟原因發生作用。因為獨佔價格也必須顧及獨佔貨品的消費者的購買力，決心，慾望，和購買興趣。獨佔價格的例子，如某種著名的酒的獨佔價格，或幾種稀少的金屬價格；例如毛為倫敦魯太色爾特公司（Rothschild）的專賣，因此公司與西班牙和奧國政府訂立很長久的條約，包辦阿爾馬頓和意特利亞（Almaden及Idria）的汞出產。又例如在司太亭及柏格爾公司（Stantien及Becker）專賣的琥珀的價格，因為該項產品為德國東普魯士東北角落的特有產物，又為此公司所單獨佔有，以致造成獨佔的地位。

### 第六十五節 卡特爾價格

卡特爾和與卡特爾相似的產業聯會所規定的價格，通常也被稱為獨佔價格，這是不對的，因為很少的時候，卡特爾對於被統制的貨品有真正獨佔性。假設卡特爾統制下的商品是有限的自然物產，或特殊的土地寶藏，而同時又假設，凡經營同類商品的一切企

業完全聯合在於一個卡特爾組織之下，那麼，卡特爾才可具有獨佔的性質，而引入獨佔價格形成的可能性。實際上造成這種獨佔地位的卡特爾是不可能的，因為卡特爾以外不會沒有其他的企業與之相競爭，而且同時必有國外的企業與之相競爭，一個事實上真正獨佔，只有假設這個卡特爾的組織是建立在國際基礎之上的卡特爾，並且又假設在這個組織以外，絕對沒有同業競爭的存在和可能。但若以爲卡特爾的價格政策爲獨佔，應用獨佔的威力，使消費者常受不利，而可任意決定價格。則又不然。根據卡特爾價格政策巨量的資料，可以公平地斷定卡特爾的價格政策的主要目的在維持卡特爾統制下的商品價格於某一水平，藉以保證聯合在卡特爾裏面所有企業的收益。卡特爾價格政策的作用，最要的是在使價格比自由競爭經濟更爲穩定，使價格過度的漲落可以避免，有些實例足以證明卡特爾確乎有應用它多少獨佔地位侵犯消費者，但這究竟係少數的情形。這種事情一部分，因爲卡特爾初創之時，組織未備，一部分藉以防護及減少恐慌的損失。就最多量的事例來說，在卡特爾未成立以前，有關貨品的價格的變動劇烈，其對於消費者的不利，實比卡特爾成立以後爲大。

## 第六十六節 由於政府管制的限定價格

### 一、國家的獨佔價格（專賣價格）

前段所討論的獨佔價格都起因於單個的企業及集團企業的特殊的經濟勢力。現在要討論的獨佔價格是根據於法定的獨佔，即國家利用法律的威權，對於某種企業或某種交

通事業，不容許其他任何競爭存在而單獨經營，因此由國家管制的價格就得到獨佔價格的性質。

## 二、調節的物價

物價調節是國家爲維持價格所採取的普遍的干涉。巴西的咖啡價格調節，便是最著名的國家物價調節之一。例如一九〇七年，咖啡的收穫特別豐富（四千萬袋），多年以後尙爲市場之累，對於聖保羅里約及米那司格亞司（Sao. Paulo. Rio 及 Minas Geraes）出產咖啡的三邦，不啻發生經濟破產的威脅，同時世界的咖啡消費量，每年平均由五十萬袋增加至六十萬袋，而以後較少的收穫，有必然之勢。因此，這三個咖啡邦決定維持定價的辦法，即在咖啡市場的壓迫來解除，和價格未提高以前，在市場將所有過剩的咖啡收買屯積，以待市場的好轉而維持適合的價格。收買此項剩貨的費用，統由公債籌措，由咖啡存貨作抵，而得到的金額又做新的調節的用。

## 三、官定價格

官定價格是政府爲了某一商品或某類商品所規定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官定價格在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和自由競爭制度未發達以前就有了。即在古代及中古時代以及十七八世紀也會有了。在價格還沒有受有組織的市場管制以前，政府爲了保護買方或賣方遭受過分的不利起見，都以法令規定價格。即有時因任何原因，使價格趨於昂貴，官定價格，阻止過度的漲勢。

最高價格的規定，在近代必因自由市場經濟被擾亂的時候，或者市場交易停頓的時候，尤其在戰爭或革命的期間，才會發生。法國大革命的時代。和前次世界大戰時，許多的國家也會採用最高價格。最高價格之目的，是在使國民中的貧困階級，免受價格高漲的痛苦。某種商品的供給一部或全部不足的時候，它的價格常有上漲的危險。但是事實上，最高價格，並不能發生作用。其原因如下，最高價格的確定，是否能達到其目的，須視對於某種貨品的價格，是否適當而不為過高之規定，同時有沒有奸商故意減少或囤積商品，從中破壞達到維持最高價格的目的。再者，最高價格既然是只能管制供給而不能管制需要，所以使貧困階級能購買某種貨品之目的，依然是不能達到的；因為對於最高價格物品的需要，總是發生於最有購買力，資本雄厚的消費者方面。所以其結果高價商品仍然是特殊富有階級之所有。除非政府同時澈底實行消費的定量分配，最高價格的目的是很難達到的。

### 第六十七節 用指數爲比較價格的方法

指數即價格的一種計算，它可以很簡便地清晰地顯示某時期以內價格水準的變動。這個方法就是指定某一種貨品在某時或某時期內之平均的價格爲一百，然後根據這個基數將某時或時期以內要比較的商品價格用百分率算出。蒐集多種商品，或多種類的商品而用這樣方法所得的結果，就叫總指數。指數計算的最大長處，是比用各種物價實數相比，容易觀察價格變動的情形。

## 第二篇 貨幣和信用論

### 第一章 貨幣論

#### 一、貨幣及貨幣經濟的性質起源，與定義

##### 第六十八節 貨幣經濟發展的階段

貨幣不是經濟生活中必須的條件，而只是在某一經濟發展的階段裏面，一種便利經濟交換的工具。在市場經濟上，貨幣自然是必要的，但在沒有市場經濟的地方，却是多餘的。經濟財貨必須在市場上被買賣的時候，我們才需要貨幣，使交換便於處理。若是在沒有交換和沒有市場經濟的地方，貨幣便為無用。在所謂家庭經濟的階段裏面，一切生產的過程和消費的過程，完全地實現於家庭裏面，還沒有分工的交換往來發生，貨幣在這種組織，如同在共產主義經濟組織裏面，同樣地皆為不必要的，因為在共產主義的社會裏面，各經濟會員所得的財貨，是由其他的中央機關所指定分配的。

在貨幣經濟發展史裏面，可分為四個理想的階段：

一、自然經濟  
〔（一）自然個人經濟  
（二）自然交換經濟

## 二、貨幣經濟

### (三) 商品貨幣經濟

### (四) 純粹貨幣經濟

#### (一) 自然經濟

自然經濟的特徵，便是沒有貨幣的使用。自然經濟可分為兩個不同的時期。在第一個時期即自然個人經濟，沒有交換往來發生，這時所過的只是家庭經濟生活。因為沒有分工制，沒有交換經濟，沒有市場經濟，一切生產品完全在一家之內，自行生產，自行消費，所以交換工具沒有什必要。

#### (二) 自然交換經濟

當家庭經濟裏面的人們，開始分離而獨立，作工者和農人各以其工作的產品，互相交換的時候，自然經濟裏面，便發生了一種變動。在這個階段，交換已經存在，但是還不會使用貨幣，不過是以貿易貨而已。那個時候的交換行為，是一次的，而且是偶然的，在此種交換之中，關係的人只能以他恰恰過剩的物品，換得他恰恰所需要的物品。

#### (三) 商品貨幣經濟

自然經濟的兩階段，給予貨幣經濟以插足之地，只在某時，貨物交換不必每次尋求對象，而社會中，已遵定某種物品為通常共同受授交換的工具。如果市場成立，一切商品都在市場裏面買賣，這種變動便能實現。在這種市場式的貨品交易上，須遵定一種公

同所好的貨品，爲交換兩方公認的交易媒介物。這時候的交換方式，是商品甲——商品乙——商品甲。任何商品可以換得這種公同愛好的商品即商品乙。付出這種公同所好的商品乙，又可換得其他商品。公同愛好的商品的種類很多。例如牲畜，獸皮，裝飾品，武器及其他無數的東西，在古代，都會被用爲交換的媒介；不過它們雖然有這樣多的種類，但是它們在社會上都個別地在當時爲公同所好，亦爲人人所樂意取得的貨物。這已經算是一個貨幣經濟，因爲在那社會裏面，有一種貨品爲公同所好而爲大家共認的交換品，即普通所謂交換媒介物。然而這樣還不能算爲純粹的貨幣經濟，而只是商品貨幣經濟；因爲這種貨幣，不單是貨幣，同時在經濟上，還保存着它的商品作用。例如武器可以作爲貨幣使用，同時也可以用之作戰。裝飾品可以作爲貨幣使用，同時也可以用之作身體上和衣服上的裝飾。

#### (四) 純粹貨幣經濟：金屬鑄幣

貨幣經濟演進到最高階段的時候，其顯然的區別，即是貨幣在這個時候純粹爲貨幣而完全失去了商品的作用。從商品貨幣進化到純粹貨幣經濟的過程是這樣的：在各民族樂用爲商品貨幣的許多物品之中，有一種特別公同所最愛好的商品即金與銀。最初的時候，金銀以它的原形出現作爲貨幣，以致每次交易須以重量及塊數，臨時由買物人秤定交付。這種精細繁雜困難的手續，以及因此而發生的種種弊病，至金銀經國家鑄成爲硬幣，前述一切的不便都被掃除了。於是金屬硬幣就在鑄幣廠裏鑄造，只能作爲貨幣應用

，它的商品作用乃隨之喪失。古代交換行爲之困難和不便，實在使國家不得不採取干涉的辦法，規定一種幣制。自從政府鑄造硬幣以後則昔日的一切其他交易媒介物，都被貨幣排除了。

## 第六十九節 貨幣的職能

### 一、貨幣是交易工具

貨幣的首要職能是交換的輔佐工具。假若沒有這種工具，一個有規律的交換及市場，便不能有。那種幼稚方法，如在自然經濟時代的一次了一次的交換行爲，終久是不夠的。經濟交易必需一種或多種人，人所共好，共同需要，並且公認的交換工具為買賣行為所使用。一個社會裏面，有了一個或多個這種公認的交換工具，貨幣經濟即能發生。在沒有貨幣經濟以前，交換行為是十分困難且不方便，只能偶然地找得機會才能交換。譬如說，一個需要麵包的，木匠，必須尋到一個需要他的產品的麵包匠，兩個人才有物物交換的可能。縱使他好容易找到了一個麵包匠，但他是否馬上需要木匠所欲交換的量，而且彼此的生產品所含的價值又往往不同，自從有了貨幣，買賣交易便方便了，因為這一種東西可以隨時依交易量增減之，可以任意分為大小不等的小分量。容易分割的性質便是貨幣之一特點。就因為這個特點，貴重金屬除有他的經濟重要意義而外，（即為一般所好），亦為多數民族漸漸用為貨幣。此外還有堅固性，耐久性及高貴的比價等特色。所以必須先有了貨幣，交換才能夠從有限制的狹隘區域擴展到更大的市場。

## 二、貨幣是普通支付工具

貨幣成爲交換工具之後，亦即得到普通支付工具的職能，這就是說不但購買貨品的時候，可以付出貨幣償還買價，即在片面支付與財產轉移的時候，也可以應用貨幣爲支付工具，例如付薪，納稅，罰款，贖罪，借貸，付息等，昔日以實物支付，現在都可用貨幣替代了。

## 三、貨幣是貯藏價值的工具

貨幣的價值有相當穩定性，所以在已往的時候，常被人用爲經過空間與時間的價值轉移物。昔日的習慣特別在鄉村之中，金錢常被貯藏在箱籠之中，地窖裏面，或任何祕密地方，以備急需。預備隨時戰爭的國家也常常藏幣於國庫以供戰費。上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德國便於司龐都兒地方猶烏留司塔裏面，(im Spandauer Julturm)爲了預備戰爭的目的貯藏了一萬二千萬金馬克。

以貨幣作爲貯藏財產的職能，在現在差不多已經完全放棄了。人們久已明白貯藏貨幣是違反經濟目的，因爲貨幣重在流通，應該拿出去使用，而不應該貯藏起來。貨幣的貯藏是等於以有用的東西，置於無用之地，就是國家貯藏貨幣的政策，現在也逐漸地放棄了。因爲上一次世界大戰的經驗，明顯地指出國家在原料方面，例如棉花，銅鐵，糧食等等的貯藏，比貯藏貨幣重要，因萬分缺少貨幣的時候國家儘可應用信用的方法來創造貨幣。

#### 四、貨幣是資本轉讓的工具

貨幣不是資本，本書在資本一章已經說明，資本是營業財產，即財產之一部分，用之而可以產生新財產。貨幣在行使它的交換及支付工具職能的時候，不能生產財貨而只能交換其他財貨。因此貨幣只是交換及支付工具，而不是經營和生產工具。貨幣雖不是資本，並在定義上須與資本嚴格分離，但在特殊情形之下，尤其是不用爲交易工具，而用爲經營工具時，貨幣便可假借資本的形態。純粹從技術方面看，如果貨幣用作生產的生產工具時，能具有資本的形態，例如一個金匠把金銀貨幣鎔化改製爲裝飾品時，貨幣便取得了此種形態。但這是一例外，貨幣可以作資本看待的主要可能性，却在其他的地方。我們可以<sup>把</sup>貨幣出借他人，將來向他索回。這種借貸式的貨幣轉移，便是貨幣資本化的主要方式。這個借用貨幣的人可以將<sup>他</sup>所借得的貨幣變作任何財產。例如購買原料機器等等，而因其所借入的款，可在將來再還，他能在未還款的時間內從事於盈利的企業或生產。從這種資本方式利用後，賣貨收入便有盈利，可以將本帶息償還債權人。自從貨幣成爲交換及支付工具之後，貨幣經濟的特色，便是它漸漸擴大形成資本轉讓的工具。此即債務人所借入的東西不是糧食，煤鐵，機器，等類，而照例是借得若干貨幣，然後以此購買一切生產工具。

普通的觀念，以爲貨幣即是資本，能引起誤解，應該加以釐清。任何貨幣作爲支付時只是貨幣，不是資本；貨幣必須先拋棄它的固有職能，才可以變成資本。只有貨幣的

原主願意長久地放棄其貨幣的使用，而以之讓借予人，貨幣才變成資本。

由貨幣與資本的區別就產生了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的不同。嚴格地分別起來，不同之點，只在乎所謂貨幣市場，即為各種貨幣的兌換市場，例如，以前德國因幣制複雜之各種貨幣兌換交易繁多的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却不同，在這裏所交易的只有資本。實際上在普通文字之中，尤其是在一般商業報紙及雜誌上，這種區別並不為人所清晰地了解。貨幣市場的名詞常被誤稱為資本市場。依遍通習慣，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的區別是，貨幣市場為短期投資，票據貼現等等，而資本市場則為長期借款，抵押借款，國家公債交易等；但是正確地說，應該是短期投資的資本市場，與長期投資的資本市場。

### 五、貨幣是價格的標示器

普通教科書中多稱貨幣的最後和最要的職能為價值的標尺。這是不對的，而且會引起誤解的。貨幣此種職能，應稱之為價格的標示器，而不能稱之為價值的尺度職能。假如嚴格照此意義認為貨幣真真地是價值尺度，那麼，我們就該拿貨幣的價值去度量一切商品的價值了。而我們同時亦可說，以貨幣表示的高價。即是貨品價值增高，以貨幣表示的低價即是貨品價值跌落。這當然是不可能的，因為貨幣本身的價值是常在變動之中，斷斷乎不適用為價值的尺度。在國民經濟之中，沒有一種價值不變的財貨。所以我們不能像用米突尺量布一樣把馬克當作價值的尺度。

自從貨幣經濟開始，一切物價都是以貨幣來確定，所以貨幣用作價格標示器的職能

，就極端重要。一切物價經貨幣確定，我們就可能把各種貨品的價格互相比較。以貨幣來確定物價是資本主義經濟絕對的必要。因為資本主義生產的特色，是把一切商品完全送到市場上去出售，而對於銷貨的可能性和價格的高度始終不知道的。價格只有在市場上才能最後決定，貨幣在此是最好的價格調整器，因為只有從貨品的貨幣價格之中，才可以看出某種商品的價格，應該等於若干貴金屬的量。只有在市場上許多商品之中，有一種特別貨品，即由造幣廠以金或銀鑄造的貨幣存在，然後對各種貨品價格的高度，才有了相當的根據。在這裏我們應當注意，在短時期以內，如果貨幣價格本身不發生任何變動，那麼，貨幣便可以作為價值的尺度。但是我們切不可忘記貨幣並不是價值絕對穩定而只是價值相對穩定的交換工具。

#### 第七十節 貨幣的定義

貨幣是法令所認定為普遍有效的一種支付工具。從這個定義來看，可知貨幣的定義比支付工具的定義更為狹隘。有許多支付工具，都不是狹義的貨幣；只有為無限制的法定支付工具，且能作清償債務之用時，貨幣始合乎法律與國家經濟的意義。

強制流通性是貨幣的必有性能，這即是說，任何國民不得否認國家對於貨幣所規定的名義價值。因此貨幣只是國家貨幣，這即是說某國貨幣的流通，只能限於其國境以內。

除了強制使用的支付工具「貨幣」以外還有幾種自由選定的支付工具。  
**(一)輔幣。**這種支付工具只限於某一定的數量以內，才得有法定支付工具的職能。

(二)貨幣代替品。在交易之中，有幾種自由可以應用為支付工具者，像普遍流通，有如紙幣，銀行鈔票；不帶強制流通性的，則有如支票，有價證券，及息票，以及匯票等。

### 第七十一節 貨幣是不是貨品？

一、在貨幣經濟的第一階段，即稱為商品貨幣經濟時期，貨幣簡直就是貨品，和其他商品沒有任何區別。因為被用為交換工具的貨品，有時可為貨幣之用，有時又可作為其他的用；例如一副腰帶即可為貨幣或為裝飾品使用。

二、在國外的支付交易，貨幣是貨品。——因為一國的貨幣，只能在本國以內，才能行使它的國家性的職能，貨幣一出國境，即變為貨品，其估價則依其在外國支付交易中的支付能力而定。

三、在純粹的貨幣經濟的時代，就完全不同了。貨幣的使用只限於貨幣的目的。鑄成的貨幣，只能執行貨幣的任務，沒有執行貨品的任務。在這個時候，貨幣與其餘貨品對立，貨品為貨幣的對象，貨品價值的高下是以貨幣的數目來表示。根據這一點，法律家亦舉出貨幣價格和商品的對立性。

四、貨幣自然不是貨品，因其不如各種商品的在市場上為自由價格形成的客體。貨幣的價格是國家所確定的，這也是它與其他貨品不同的地方。

五、貨幣雖說是與其餘貨品不同，但須留心「貨幣不是貨品」這一句話，必須謹慎

使用而加以限制；因為那些貨幣理論家認貨幣只是計算單位的符號象徵，交易標記或抽象的計算名稱，如果我們說「貨幣不是貨品」他們便會把這句話引用到他們的錯誤理論上去，所以我們必須鄭重地聲明。假若貨幣因貨幣的創造，失去了它原有的貨品的品性，那末，它還沒有因此完全地喪失了它的貨品性質。並不是因為國家的鑄印貨幣始得價值，而是因為貨幣本身原有的貨品價值的特質，貨幣才有價值。已鑄成的錢幣，隨時還可以再度鎔化返為貴金屬，只此一端已足證明它具有貨品的特質了。

## 六、所以貨幣在本質上是貨品，是國家特定的貨品，是國家賦予特權的經濟貨物。

### 第七十二節 貨幣是否必須具有實質的價值？

一、因為只是國家才有權力制定某一種東西為法定的支付工具，所以國家也有權力賦予任何完全無價值的東西，如一張紙條，以貨幣的性能。此種紙幣在法律上及經濟上，都能變為貨幣。

二、選擇一種沒有實質價值的東西作為貨幣，在國家經濟上，是否適宜，這是另一問題。這個問題的答案，應視貨幣在國家經濟中所負的使命如何而定，所以答覆只能是相對的而不能絕對的。

三、假使貨幣簡直地只是一種票據，調撥國家社會所製造的某一定額的生產品給某人，例如在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經濟組織裏面，那末，貨幣當然不必具有實質的價值。只有一張平常的紙票，調撥貨物便可達到這個目的，已足以使由國家社會所製造及其收

府所給與的所有人，獲得應得的某定量分配的生產品。

四、假使貨幣要在建設於自由貨物交換的個人主義的交易經濟裏面，行使多種的職能的話，那末，情形便與上面所說的不同了。為了要使這職能發生作用，惟有具有實質的價值的貨幣才行。因為生產家在他們的貨品脫手以前，必須獲得價值相等的代價，這種東西又必須得參加市場的人公認爲交易媒介物，否則他們一定不肯以相等的貨品相交換。國家應用無價值的墨印紙製的紙幣，絕對不能作爲價值的比較。

### 第七十三節 貨幣價值

貨幣價值一名詞應用的時候，可以有許多不同的意思。所以使用這個名詞的時候，一定要把它所賅括不同的各種意義都要陳述出來：

一、貨幣價值等於鑄幣價格。這裏所指的是硬貨幣的價格；例如在德國交一磅純金可以領得一千三百九十五馬克。這個事實沒有說到貨幣的價值，不過指明每磅純金代表若干數目，用現金所鑄的硬幣馬克而已。「馬克」只是一定重量貴金屬的名稱。

二、貨幣價值等於物品的貨幣價值。任何種類的商品和財貨的價值可以應用貨幣來表示。貨品存貨的所有人，即賣者，縱然是目前不打算出售他的貨品，但是他仍然可以用貨幣數目表示某時他的貨品價值的多寡。這便是由某種有關的貨品，某時某地出售的價格得來的；一個地主縱然是沒打算把他的產業出賣，但他也可以同樣地應用貨幣數目表示某時他的財產的價值；一個房主縱然是打算產爲自己居住，他也可以應用貨幣數目

目表示他的財產在某時的價值。在貨幣經濟時期，對於一切財產計算表，決算表的編製等，「貨幣價值」的確定，實在是一種重要的而且必有的確定。然而這只是表面的，它只是表示，如果某種的財產，由於任何原因出售的時候，業主可以換得若干貨幣罷了。

三、貨幣價值等於貨幣外表的交換價值，如果我們要得到貨幣價值的經濟觀念，我們就必須首先問一問貨幣自己到底有什麼價值。因為如此我們才能知道在何時何地某一定量的貨幣，究竟含有多少的購買力。用指數的方法，可以很準確地計算在某時，某一定量貨幣，可以換取各種商品的數量。照這個意義來說，貨幣價值即是貨幣的一般的購買力。一百馬克的貨幣價值，即等於在某時我可以換取若干糧食或肉類等。同樣地，依照這種意義我們也可以確定一個較長久時間的平均貨幣價值，我們也可以理會某定量的貨幣，在十年間平均可有若干購買力。

四、貨幣價值等於貨幣的內在交換價值，對於貨幣的內在交換價值問題，我們要曉得某定量的貨幣到底具有若干內在價值。貨幣的外表交換價值，即其購買力，是依貨品或貨幣兩方的購買力的變動而有不同。如果我們有一種價值不變的財貨，並可能照這個財貨確定商品的貨價，那麼，貨幣的外表與內在交換價值可以相同。但是，因為我們實際上找不到這樣的財貨，所以我們仍須注意決定貨幣價值的關鍵，這種關鍵與適用於貨品的價值是一樣的。貨幣價值的決定，同時亦懸於經濟觀的估計，而這種估計一方面與金屬貨幣，即貴金屬的存量及其生產費用有關係。另一方面，則與工業上及幣制上對

於貴金屬的需要量亦有關係。如果市場價格劇烈地上漲，同時貴金屬的生產又大量地增加，這我們可以大致認為價格的變動是由於貨幣內在交換價值的變動而發生。

五、貨幣價值等於貨幣的國際比價，因各國幣制情形之不同，貨幣價值的定義另有一種意義。因為貨幣只有國內的流通性，這即是說它惟有在發行它的國家以內為法定的支付工具，所以對外國償付款項，須用外國貨幣。因此國內國外兩種貨幣之間之價值比例便很重要。貨幣的對內價值，與對外價值應該有所區別。貨幣在外國的價值稱曰國際比價。

六、貨幣價值等於貨幣所有人的主觀的貨幣價值。貨幣價值在這裏便與它的所有人的財產狀況及收入所得的情形有關。因各個人的財產大小及所得多寡的不同對於同一定量貨幣的主觀估價亦大有區別。

各個經濟的或個人的貨幣價值，是各個貨幣單位對於各個經濟人的效用關係。

#### 第七十四節 貨幣的生產費理論（第一貨幣價值理論）

什麼決定貨幣價值的高度？或即什麼規定貨幣的內在交換價值的高度。貨幣生產費理論對於這一個問題的答案是：貴金屬的開採及冶煉費最先決定貨幣價值的高度。英國經濟學者孫紐爾氏（Seigno）是生產費理論的有名代表人。他以為貴金屬的價值同其他任何貨品的價值都受同樣的要素所決定。照他的意思，貨幣的價值，如其與內在原因有關，不決定於社會裏面所存貨幣的數量，或貨幣流通的速度，或較多的貨品，交換量，

或信用制度的形成，而單獨地決定於貴金屬之生產成本。

貨幣生產學說亦頗有見地，因為無疑地，生產費對於金屬貨幣的價值，有重大的關係。就依經驗來說，冶煉黃金費用的減省，通常地是與貨幣價值降低有關，然而這個學說仍是偏見，太忽視了與貨幣價值形成有重大關係的主觀要素。對貨幣生產費理論可舉以下之相反意見。

一、生產費學說最多只能說明貴金屬貨幣的價值，對於硬幣以外之其他各種貨幣的價值，這個學說是不適用了。

二、生產費學說太重視貴金屬的低給而忽視了金屬的需要。對於貨幣性能的形成，除了貴金屬的生產費以外，也應該注意其在工業上及幣制上的需要。

三、每年的金銀新生產量，若與世界黃金和白銀的現存量相比較，可謂為數甚微，此所以普通認為貴金屬的生產費並不足影響貨幣的價值。只有貴金屬的生產有非常的變動或有非常豐富的新金銀礦發現，才能發生影響。

#### 第七十五節 數量理論（第二貨幣價值理論）

數量理論不與生產費理論相對立，而是必要的補充理論。因為生產費學說只能顧及金屬幣制，而不能同時適用於紙幣制，所以我們還需要一種可以包括這兩種幣制的貨幣價值學說。李嘉圖即是一個生產費學說的代表人物，同時也是數量學說的同志。發表數量學說的意義，第一次是與十六及十七世紀，世界各國的價格普遍上漲有關。保丁奴恩

(Bodinus) 曾在他一五六八年發表的文章，及一五七六年出版的「共和國」書中，指出美洲大陸的發現，貨幣數量的增加，為價格上漲的原因。照數量學說最初的公式，例如孟德斯鳩氏 (Montesquieu) 所主張的，把世界黃金和白銀的數量與全世界所有的貨品數量成對立，而認為貨品價格的變動與貴金屬數量的增減，有直接關係。許木大偉氏 (David Hume) 將此理論加以修改，就認為貨幣的數量以外，貨幣的流通速度也有關係。數量學說頗有見地，但是它的第一公式不能成立，只有加以很多的限制和修正，它才能夠說明真實的價格現象，數量學說可算正確的，因為它是基於正確經驗。觀察所得的因果論之上。但是以下各點尚應加以注意：

(一) 不單是貨幣的數量，即貨幣的流通速度也有關係，如果同一數量的貨幣較多的週轉，則貨幣有更大的流通速度。貨幣流通速度增加與貨幣本身數量的增加，有同樣的意義。如果貨幣數量增加，同時它的流通速度減緩，那麼，便需要較以前更多的貨幣來滿足流通，於是貨幣數量的增加，對於物價的影響必無力量。

(二) 凡貴金或貴金屬貨幣的增加，不一定直接地等於支付工具的增加。往往新增加的貨幣的一部份是被銀行或其他巨大的金融信用機關收存作為地方準備金的增加。這些貨幣不在市上流通，所以對於貨物價格不能發生影響。只有銀行或信用機關利用新貨幣準備金做出新信用或放出款項，使購買力增加，那末，對於物價才有影響。

(三) 在金屬本位的國家中現存的黃金和白銀，不但作為貨幣目的之使用，同時也

作為非貨幣目的之用，例如應用於工業方面等。在金本位國家應用於鑄印貨幣的黃金的數量並沒有和黃金全部的貯存量成比例地劃分，而是彼此挪用的。究竟若干黃金須被用於貨幣方面，須視交易方面之貨幣需要及一般價格的水準而定。

(四) 金屬硬幣之外，還應用一大宗其他不同種類，足為貨幣使用的支付工具，例如紙幣銀行票據，支票，匯票及其他節省硬貨幣的支付工具。貨幣數量對於貨品價格有無影響，只有把一切支付工具以及凡可以替代支付工具的東西合併計算，才可正確的判斷。

以上在(二)和(三)兩段之中所講情狀的意義，必須在後面討論，紙幣及銀行應用的信用支付工具之後，才能評定。只有在那個時候，批評數量學說的觀點，因為其他各種支付工具之加入，被人重視才會顯露。(對於修正數量學說的批評)

(五) 貴金屬數量對於貨品價格的作用，從未如數量學說所想定的那樣直接。貴金屬數量對於價格的影響，只是漸漸地因人民的所得而發生。貨幣數量的增加，不能因本身身的增加對於物價的形成有何影響，它對於價格的影響，只是間接的，必須先因其增加引起了擴張更新的企業興趣，增加了商業交易，提高了所得，因而擴大人民的購買力，然後這擴大的購買力乃激動價格上漲。貨幣增加的影響最先發現於生產貴金屬的國家，金鑛及銀鑛的新發見，首先增加金銀礦山的所有人和他們所僱用工人的購買力。這種加強的購買力，又足以增加產生金銀國家的商人和企業家的購買力。再由於國際商品交換

，這種增加的購買力，就傳播至於世界其餘的國家，這些國家同樣地因貴金屬進口的增加，而增加他們的購買力。更大的購買力即等於人民的所得的提高，因此，他們購買貨幣就能付以高價。

(六)如果一國的幣制有反常的性質，這即是說在一國完全採用紙幣的時候，上面所說的一切可以顯明地證實數量學說的正確，貨幣數量的影響，只有在金屬本位的時候才對於物價起相對的作用。對於紙本位之情形便不同了。一國之內，如有大量紙幣流通，其他一切流通的支付工具，馬上就會絕跡，市面上一切支付乃盡以紙幣行之。這個時候，貨幣數量的增加，確為價格上漲的原因。換言之，紙幣數量增加結果，即物價的上漲。

## 二、金屬幣制

### 第七十六節 金屬幣制的概要

一切幣制，凡以金屬為本位的，這即是說凡以金屬為基礎的幣制，凡與紙幣相反的。統稱之為金屬幣制，以與紙幣制度相對立。

金屬本位制非單本位制即複本位制；單本位制只用一種貴金屬為幣制的基礎；複本位制則用兩種或多種貴金屬為幣制的基礎。茲繪圖於左，以示所有金屬幣制的概觀。

### 第七十七節 金幣制

一、純金幣制 假使下面三個情狀同時存在，便是純金幣制：

(一) 本位貨幣完全用黃金鑄成；

銀幣制 純金幣制（流通金幣制）

金幣制 跛金幣制

金塊幣制 金條幣制  
金匯兌幣制

單金屬幣制

金屬幣制

銀幣制  
國內複幣制  
國際複幣制

複金屬幣制

平行金幣制

(二) 其他在國內所有的金屬鑄幣（即金幣以外的）皆作為輔幣流通

(三) 金幣的鑄造須為無限制的，而其他輔幣的鑄造則為有限制。

例如一八一六年英國的金幣制法令所規定的。

由這一個法令，金本位幣制才第一次嚴格地在英國被採用了。當時發行新幣等於二十先令，以替代舊幣，而銀幣只能作為輔幣使用。

二、跛金幣制 具有下面四個條件的，便是跛金幣制；

(一) 以金幣為本位幣，並為無條件的法定支付工具；

(二) 金幣以外同時仍准許有有限制數量的銀幣作為法定支付工具，在市面流通，但銀幣與金幣之間規定一法定的價值比例，適用於國內的支付交易。

(三) 對國外的支付交易完全使用黃金；

(四) 金幣可無限制地自由造鑄，銀幣則否。

例如一八七〇年至一九零八年德國的幣制。

當時除帝國金幣以外，銀幣也完全俱有法定貨幣的資格。

三、金塊幣制 適宜於下面的規定，即是金塊幣制：

(一) 以金為法定的本位幣制；

- (二) 只許在國際的交易上以金幣支付，並將金塊存貯於中央銀行；
- (三) 對於國內的支付交易，只許用不兌現紙幣，不用金幣；
- (四) 金塊亦可為金條（金條幣制）或為金匯兌，即外國匯兌匯票（金匯兌幣制）。

列如由一八一九至一八二三年英國的幣制。

一八一九年五月五日，皮河先生 (Peels) 的通貨法案，不過為進入完全採用金幣支付的過渡辦法，依這個法案銀行鈔票須以金條兌現。

金匯兌幣制的例則如一八九二至一九一四年奧匈的幣制。

## 第七十八節 銀幣制

### 銀幣制有下面的條件：

(一) 通用法定的支付工具，須爲完全名實相符的鑄成銀幣，因此銀幣規定的面價，須等於它的金屬重量的價值。

(二) 銀幣以外若有流通的金幣，只能作爲商品性質的錢幣。不能作爲法定的支付工具。

### (三) 只有銀幣准許人民交銀與造幣廠爲自由無限制的鑄造。

例如英屬印度的幣制，依一八三五年八月十七日的法令，制定盧比作爲印度惟一的法定支付工具。此外，金幣只許暫時地作爲商品性錢幣，同時國庫立即以一與十五之金銀比值，將金幣收買。自從一八五二年起，不許金幣再行流通，於是乎純粹的銀幣制就嚴格的實行了。

## 第七十九節 平行幣制

平行幣制是復金幣制中之一種，具有下述的特徵：

(一) 兩種不同金屬鑄成的貨幣，同時作爲法定支付工具；

(二) 與復幣制不同的，是兩種貨幣之間，沒有法定的比值，彼此的時價，是依各時期交易情形而定。

例如自十八世紀中葉以後，普魯士的平行幣制。依當時由佛力得烈大帝 (Friedrich h.) 所創立的皇家銀行 (Königliche Bank) 之計算，銀行磅 (Bankopfund) 的價值是

用金而不是用銀確定，即不可變更地，可以四個銀行磅鑄印一個佛力得烈金幣」（Free  
drichsd'or）。

#### 第八十節 複幣制

一、國內的複幣制，假使下面的條件同時俱備，國內的複幣制便會成立：

- (一) 在一國裏面，金幣與銀幣同時全值鑄造，無限制地作為支付工具；
- (二) 金幣與銀幣間的價值比較，由貨幣法律規定，——此即與平行幣制不同之點——償還一切債務得依各人自由地使用金幣或銀幣支付；
- (三) 金幣或銀幣都准許無限制的自由託造幣廠鑄造。

例如美國的複幣制。美國的複幣制是一七九二年，用法令制定頒布實行的。那個法律特別規定如下：(一) 依照各法律，在北美洲合衆國所流通的一切金銀貨幣中的價值比率，應為十五與一之比，任何支付均以十五鎊純銀等於一磅純金；(二) 造幣廠所鑄造的金幣及銀幣均為支付必需的法定支付工具；(三) 任何人皆有權把任何數量黃金或白銀，送交造幣廠鑄造貨幣，該廠須於可能的短時間內，無償地為他鑄造。

經驗：這十五與一的金銀值比率，與當時在倫敦的銀價相合。美國開始鑄造之後，黃金價值立刻上漲，自一八零六至一八三四年，美國盛行鑄造銀幣。同時，在歐洲的金銀比價之變動則通常是在十五、五比一與十六比一之間。因為英國方面，對黃金的需要增加，歐洲的大部分黃金就輸入英國去了。依一八三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法律，金銀比

價即改訂為十六比一；但金價又似乎規定得太高，因為一八三四年黃金被鑄貨幣的量比一八三三年，增多了四倍以上，加利佛尼亞黃金礦發現以後，黃金價值縮減，大量地用為貨幣，銀幣鑄造即大見減少。

二、國際複幣制 國際複幣制的理想，曾經在若干次的國際貨幣會議上精細地討論過，但是從未見諸實行。在巴黎（一八七八及一八八一）所召集的國際貨幣會議，目的在預備訂立國際貨幣條約，其結果又因各文明國家對於普通幣制協定的意見不能一致，所以無所成就。但是有許多國家聯合成立了一個複本位貨幣同盟，並訂立了一個所謂「拉丁民族貨幣條約」。

經驗：這對於雙金幣制的學說也是很重要的教訓。一八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比利時、法國、意大利、及瑞士訂立了「拉丁民族貨幣同盟」。一八六八年希臘也參加。這些同盟應該鑄造重量相同，品質相同，直徑相同的金幣和銀幣，並付之流通。但是從一八六五年起，白銀的價值遞減，各同盟國間流通的通貨，充滿銀幣，黃金則由同盟國向外流出去了。因為瑞士的迫切要求，於一八七四年增訂了附加條約，它的精神就與該同盟的基本思想相背離了。這個附加條約，限制各國於一八七四年所鑄造的銀幣應依其指定的額數，以後逐年的數量也被限制。此後白銀仍繼續不斷地貶價，於是於一八七八年又訂立新條款，規定停止鑄造五佛郎銀幣。最後於一八八五年又再訂立條約，規定在這個貨幣同盟解組的時候，各國所收回其在其餘國家所流通的本國鑄造的五佛郎銀幣，收

回的國家得以交還國家鑄造的五佛郎銀幣或以黃金償付。拉丁民族貨幣同盟，並未能阻止貨幣制度的嚴重紊亂。因此，意大利於自一八六六年即已實行了紙幣經濟，直至一八八三年方告終止。因為該同盟國除了金屬貨幣以外，永遠地不能統制其他流通的紙幣和信用支付工具，所以統一的幣制自談不到。因此，各同盟國的貨幣情形，仍然各自為政，各有不同獨自發展。

### 三、紙幣

#### 第八十一節 紙幣的性質和種類

除了貴金屬鑄造的貨幣以外，世界各國，即在嚴格地採用金幣制或銀幣制的國家裏面，亦莫不有種類繁多，形態複雜的紙印的支付工具。但是假使因此我們就把一切紙印的支付工具都包括在紙幣一個定議之中，這却是誤解，是不對的，我們須加注意，各種紙印的支付工具，依其發行的種類，實有各個基本不同的經濟性質和法律性質。首先應當區別：本性紙幣（即狹義的紙幣）與非本性紙幣（即廣義的紙幣）。狹義的紙幣應具有紙幣本位或紙幣經濟的意義，在下述三種條件之下發行：

- (一) 狹義的紙幣須有強制流通性的法定價，即人人須照紙幣的面價授受；
- (二) 不須兌現；
- (三) 不須以金屬幣或貴金屬存量作準備。

凡紙印的支付工具不具備上述三種條件者，不屬於狹義的紙幣。只有這三種條件同

時具備的時候，才有與金屬幣制不同的真正的紙幣制可言。除此以外，其他一切紙印的支付工具，總是至少倚靠金屬貨幣的。金屬幣制是主體，紙印的支付工具是輔助的，它與金屬貨幣是一體的。

紙印的支付工具，沒有強制流通性者，就是說沒有法定的支付工具資格者，不能作爲貨幣的本位。凡可以金屬貨幣兌現的紙印的支付工具，只是金屬幣的代表。尤其紙幣以某一定量的金屬貨幣或貴金屬存量作爲担保，以備兌現，這種特性更是顯著。對於這些情形，我們不需要幣制範圍上的深切理論，或在實際上的重要改革。許多這樣的紙幣尤其是發行不多的紙幣，——即令它沒有特別準備——只可算是金屬幣制的破裂而已。

依此，我們可作紙幣的分類表如左：

(一) 本性紙幣(狹義的紙幣)  
〔無準備金、不兌現、但  
有強制流通性〕

(一) 具有國家發行的紙幣形式

(二) 具有銀行鈔票的形式(變性的銀行鈔票)

(一) 沒有強制流通性，無準備金，並可兌現  
(二) 沒有強制流通性，有準備金，並可兌現  
(三) 有強制流通性，有準備金，並可兌現

三種非本性的紙幣舉例如左：

紙幣

例一、沒有強制流通性沒有準備金，但可以兌現的紙幣。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德國的國庫券（Reichskassenscheine）。依一八七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法令，德國發行十三萬萬馬克國庫券，（此數至一九一三年又增加一萬二千萬馬克）國庫須隨時把這些國庫券兌換為現金，各級政府公庫應全照庫券面價支付收納，但對於此等庫券並沒有準備金。當時偶然地在司龐島兒猶烏利司寶塔之中，貯藏有等於十二萬萬金馬克的黃金，因此就引起了一種誤會，以為這些黃金是指定作為該庫券的準備金。猶烏利司塔中的十二萬萬馬克只是儲備戰爭爆發後使用的。所以德國這種的國庫券即是德國的無抵公債。

例二、沒有強制流通性，不可兌現但有準備金的紙幣。

上次世界大戰的時候，德政府所發行的抵放銀行證券（Darlehenskassenschein）例三、有強制流通性，可以兌現，有準備金的紙幣。

依一八八〇年七月十四日的法令，美國所發行的國庫票（Schatznoten）。這種國庫票是以條銀為準備，並依每日銀價而發行。庫券流通的數量須隨時與條銀的成本及所鑄的銀幣相合。其因發行庫票所購買的白銀，則存於國庫。

#### 第八十二節 銀行鈔票

銀行鈔票是紙印的支付工具，然而它必須與一切本性紙幣和非本性紙幣劃分。銀行鈔票雖然可作支付工具應用，但是它的真正職能並不在此。支付工具不因銀行鈔票而增

加，銀行鈔票只是信用轉讓工具；它的目的是藉期票整價之方式調劑商人及企業家短期的信用。銀行鈔票的發行通常基於以下的事實：例如某製造家賣去價值一萬元的機器，他取得的不是現幣，只是一張一萬元三個月的期票，但有票據法嚴勵的保障，亦極可靠。三個月之後，他才能取到這一筆款項。在這個時候，中央銀行便能為他通融，來做這一宗信用生意，中央銀行即以貼現方式購進這一張期票，除去三個月的貼現利息，將餘款立即交付給這個製造家，銀行根據着自己的現金準備及所收買的期票，即可以發出票據信用。因為鈔票通常是以這種期票為準備，並且隨時可以兌現，所以鈔票可以某整數面額流通於市面，作為支付工具之用。並不是每個鈔票持有人一拿鈔票，就將它立即兌現，鈔票實在像現幣一樣，繼續不斷地移轉流通。然而銀行鈔票並不因此便是貨幣，亦不是紙幣，它只是信用工具之一種，也是貨幣的代用制。鈔票是不是法定的支付工具，對其在貨幣制度中的這種特殊地位是不重要的。以下兩事是可理解的：

(一) 鈔票不是法定的支付工具，那麼，也不是貨幣，因為它缺少了貨幣最重要的性質，它只是貨幣的代用品。

(二) 鈔票是法定的支付工具，固然是貨幣，合乎上面所闡明的定義，但它所表演的仍只是本位貨幣的代表；因為鈔票須隨時可以兌換本位貨幣，其貨幣性質是屬於能兌現的貨幣身上。鈔票固能由法律獲得貨幣的性質，那也只是一種兌換貨幣的證券。

假使鈔票脫離了它在私人信用交易和商業交易上所佔的地位，成為國家的信用及貨

幣品物，情形便不同了。一國政府為國家信用的需要起見，命令發行銀行（國家銀行或特許的私人銀行）發行無準備，不兌現但具有強制流通性的鈔票，鈔票便成為本性的紙幣；那麼，對於銀行鈔票也適用這三種標記，它是無準備不兌現，而有強制流通性的支付工具。這就是變性的銀行鈔票。

### 第八十三節 紙幣的國家經濟影響

純粹的紙幣本位是一種獨立的本位制度的現象；不單是像以前所研究的各種紙印支付工具等祇有補充作用。紙幣本位代替金屬本位之地位具有特有的及新的影響，其出發點就是狹義的紙幣。

此等國家經濟的影響是要辨明白，究竟它發現在紙幣本位的國內流通呢？或是在紙幣本位國與國外的交易呢？紙幣在實行紙幣本位國內交易中，最主要的影響有下述幾點。

#### 一、造成金屬幣之升水與紙幣之貼水

批評紙幣時很要注意，通常實行紙幣的時候，金屬幣亦繼續地同時尚在流通。紙幣流通不久之後，金屬幣的價便高於紙幣的價，即發生金屬幣的升水。這種升水的形成便是格來色姆氏（Gresham）定律「劣幣排擠良幣」的影響。此時之良幣是金屬幣，劣幣是紙幣。良幣逐漸減少，是被紙幣所排擠；因此要想獲得金屬幣的，便必須付以高價或升水。紙幣票經國家賦予法定支付能力並與金屬幣相等的面價的時候，便發生一種不利

於紙幣的估價。紙幣的價值比在流通的面價相同的金屬幣價值一定會被低估。一元銀幣是比一元紙幣要高的多，十金馬克，比十紙馬克的價值也要高得多。

## 二、物價上漲是紙幣貶值的結果

這種著名的通貨膨脹的現象，是與紙幣本位有密切的關係；因為國家雖有權力予某種紙票以強制流通性的法定支付工具的資格，但是在資本主義經濟秩序裏面，物價的形成原來樹立於市場上雙方的主觀估價，國家沒有法子干涉物價的形成。對於此種估價，貨幣的內在交換價值是最為重要。依經驗來說，紙幣數量愈增多，紙幣的價格愈降低。然而片面地由數量理論的觀點，解釋紙幣跌價，以為紙幣貶值純粹地是紙幣增加的結果，是錯誤的。紙幣發行的數量以外，它的性質也很重要。國家不需大成本印製的紙幣的品質，總是要低於具有實值的貨幣的品質，因為一般對於通貨所守的信用程度是很重要的。原來對於紙幣的不信任心理，更因數量的增加，自然地懷疑愈深，對於紙幣兌現的信任心又因之減少，故紙幣的價值勢非無限制地下跌不止。於是迫使物價上漲，國家雖應用任何權威，評定最高物價，阻止上漲，都是沒有效力。

每次紙幣之發行，超出了某一定限度的數量，就會發生通貨膨脹。膨脹即是物價上漲，但不發動於商品方面，而發動於支付工具的增加。如果應用增加發行紙幣的方法，人為的增加購買力，其結果必使物價飛漲。

依其性質，通貨膨脹不只限於紙幣，黃金白銀以及信用的增加，亦足以引起膨脹。

這便叫做黃金膨脹，白銀膨脹，和信用膨脹。所以在金本位的國家，因黃金生產和黃金存量的增加，曾經發生價格的上漲；不過在紙幣本位的國家，因為可以輕易地，不多費成本，可以任意增加紙幣，膨脹的危險尤為重大。

### 三、紙幣貶值不平等的加累於各國民階級

紙幣經濟的社會的不公平處是通貨膨脹對國民各階級所施影響的不同。許多在經濟生產或營業上的人，可以不受高價格及高工資的損失，例如居間商人，他可以高價向製造家支付購買來的貨品，同時便可以用更高的價格向買方案回，又如工人，可因糧價上漲而向僱主要求更高的名義工資，但是社會上其他許多職業的僱員，因其薪餉固定，在貨幣貶值的時候，就不能相比的提高收入。特別最易困難與不公的，是與債務人相對立的債權人的命運。

假如一個債權人以硬幣一千元借給某一債務人，約定一年以後歸還，在某種情形之下他只能收回一千元紙幣，其購買力或者已不及原來借出款值十分之一。像紙本位這樣的情形，價格的形成要受這許多不可預測，不可計算，不能安定的原因所統制着，不能像本來確定的價值，可以預先計算，那麼，整個商業道德必然蒙受重大的損失。

### 四、國際比價理論

#### 等八十四節 國際比價的定義和性質

國際比價即是國內支付工具與外國支付工具間的價值比數。尤其是國內貨幣價值的

國際比價，依照外國貨幣來計算。國際比價的高度，或國內貨幣價值的高度，與外國貨幣相比較，應當依據什麼標準規定呢？國際比價的高低，同一切物價的高低一樣，皆依供需情形而定的；所以對於外國支付工具的需要愈多，它的價格就愈高，必須以較多本國貨幣償付外國的支付工具。反之對於外國支付工具的需要少，它的價格就下跌，便可較少的本國貨幣數量，換得外國的貨幣。

#### 第八十五節 金幣制國家間的國際比價。平價和輸金點

應用同種金屬幣制國家之間，例如金幣制國家間，國際比價的變動很少，正常的時候，國際比價是在同樣的高度上移動。國際比價的這種平衡性，應該如何解釋呢？這就是因為應用同樣金屬幣制的國家，例如金幣制國家之間，須成立穩定匯兌行市，即所謂匯兌平價。我們可以說，貨幣是唯一具有固定價格的商品。例如在德國境內，德國貨幣的價格是固定的，因為在德國用一公斤純金可以鑄印二百七十九個十馬克金幣。外國貨幣對於德國人同樣地有一個固定的價格，外幣的價格亦是以它所含黃金的量確定的。將一千個十佛郎金幣鎔化，所得黃金的重量足足地與八十一個十馬克金幣所含的黃金重量相等。所以德、法、間的匯兌行市總是在八一左右略有變動。同樣的，德、英、間的匯兌行市價總是在二十一、四三的左右移動。

在和平時的時期，（按指世界大戰以前）例如有一個德國人某甲，須在法國支付某乙一千佛郎，某甲不會以價值一千佛郎的法國硬幣或德國金幣寄往法國還乙，而只要設

法購買一張德國商人手上所有一千佛郎的國外匯票，因為這個德國商人丙，已會賣與法國丁某商店價值一千佛郎的貨品。對於這一張期票，甲願意按照八一的國際匯兌行市購買，但他絕不願價以八二或八三以上的行市，因為他若將八十一塊十馬克金幣鎔化之後，便值一千佛郎，寄往法國，更為便宜。就是比八一稍高一點，他也願意支付，因為他若將金幣鎔化，包裝，運送，保險，他還是要付各項費用，所以甲同意支付丙八十一、二〇或八十一、三〇馬克。然而甲斷不會同意付丙以超過現金輸出點以上，即是說他不願意支付超過以輸出黃金為更有利的那一點。反之任何德國人要出賣法國匯票，也不願意在八一以下匯兌行市，因為他也可以要求他的法國債務人連來五十塊二十佛郎金，鎔化之後，也可以恰恰地得到八十一馬克。在這裏，為免除麻煩及節省費用起見，他自然也會同意比八一稍微一點的匯兌率，出賣他的匯票，就是以八〇，八〇，或八〇，六〇的行市，亦無不可，但他斷斷乎不會比這些行市更少，以致過超於現金輸入點。德法外匯行市之變動，常在兩個輸金點之間，即八〇、五六與八一，三七馬克。

如此，在各金本位之間，便發生了國際比價的經常狀態，即所謂平價。平價是與各國金幣的法定鑄印關係相符的。所以，各國的貨幣雖然只能在它本國以內有通用效力，然而各金本位國家的各種貨幣仍有一個國際的一致價格。那樹立金本位基礎的金屬，造出一個固定的相比價格，各個不同貨幣市場間的連帶關係。黃金在各國間成了債權與債務的國際清算工具；又因為黃金有固定的價格，所以各金本位國家，在正常交易狀況之

下，便有匯兌行市的穩定。

一國的匯兌行市上漲，達到現金輸出點，就叫做該國匯兌不利的行市。反之，一國的匯兌行市下跌，接近現金輸入點，就叫做該國匯兌有利的行市。

### 第八六節 金幣制國與紙幣制國間，國際比價的高度

假如一個國家用金幣制，另一個國家用紙幣制，上述的情形就完全不同了。紙本位國於國際清算中不能使用金幣，而只有紙幣可用。但是紙幣的使用，只限於國境以內，黃金才是國際的支付工具。此時的匯兌行市不能穩定，總在一個中心點不斷地擺動，如金本位國間的國際比價一樣；供給和需要的關係是決定的因素，已無所謂平價了。

金幣制國家間的匯兌行市與平價之差，從來沒有超過百分的〇、五，但是金幣制與紙幣制國家間的匯兌行市却有極大的變動，紙本位國對金本位國的國際比價，常達於很低的程度。這怎樣解釋呢？單是引證供需關係，仍不是好的解釋；我們必須曉得，到底什麼經濟動態促成匯兌行市上下飛躍的漲跌變動，而使紙本位國的行市往往達於低度。尋常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有兩種方式；若不是引證紙本位國的國際支付差額，即是引證紙本位國貨幣價值的跌落，成通貨膨脹的現象，所以我們分之為國際支付差額理論和通貨膨脹理論。

#### 一、國際支付差額理論

依這個學說，國際支付的惡化，是紙幣制國際比價低落的原因。紙幣經濟總是發現

於非常困難的時期，例如戰爭時期，革命時期，經濟恐慌時期，在這種難時期之中，遭遇的國家就由金屬本位轉變為紙本位。這些時期同時即是紙幣制國家的國際支付惡化的時期。例如參加戰爭的國家，通常地不得不被迫縮小國內生產，一方面既須限制貨品出口，另一方面又須增加外貨的進口。因此對外貿易乃處於不利的地位，而不能以有利的國際支付來平衡。因為平時所有的清算工具，例如航業的運輸費，保險費，以及國外投資的利息等等，在戰時通常都已失去。不利的國際支付對於紙本位國的意義，就是紙幣制國需要外國的支付工具，較多於外國需要紙幣制國的支付工具。需要外國支付工具如匯兌期票，電匯等的增加，即可以促成此類外國支付工具的價格高漲。反之，外國對紙幣制國支付工具的需要減少，即可引起此類支付工具的價格低落。所以紙本位國惡劣的國際比價，便是這個國家不利的國際支付狀況的結果。

## 二、通貨膨脹理論

這個學說以為紙幣制國的貨幣價值減少是其國際比價低落的原因。國際支付理論，以商品方面的現象為出發點，通貨膨脹理論以貨幣方面的現象為根據。

根據數量理論的觀察，紙幣制國貨幣貶值，是其國際比價減少的主要原因。紙幣的對外價值的減少，是紙幣的對內價值降低的結果，而對內價值的降低，又係增加發行紙幣之所致，與紙幣經濟通常相連繫的通貨的大量增加最先激起國內物價的上漲。因為這一種的物價上漲是支付工具增加的結果，所以紙幣在國外的價值也因之減少。於是由於

通貨價值的惡化，便發生外國金幣的升水及紙幣的貼水。

### 三、對此等理論的批評

上面所講的兩種理論，是相當對的，因為它們已經在許多致使紙幣國的國際比價處於不利的各種因子之中提出二個最重要的原因。但是兩個理論都是偏見，因為他們都只引用兩個原因之一以解釋一切。究竟是不利的國際支付，或是通貨膨脹應負國際比價變動的責任，是一事實問題，須依有關國與有關時期的實情而定。國際支付理論只能在退索原因上先人一着。因為它舉出形成匯兌行市不利的主要及唯一的原因。往往地總是先有國際支付的變動，而後匯兌行市處於不利，又必須有紙幣的大量發行，然後膨脹才會發生，成為進一步的變動要素。

## 第二章 信用論

### 第八十七節 信用的定義和性質

假如我們在經濟科學裏面，談到信用，我們便想到了市場流通的某一定的形式。在市場經濟裏面，信用交易與現款交易對立。商品銷售在現款交易之中，總是一方交貨，一方即同時交款；信用交易則不同，交貨時間與交款時間，有一個先後的差別。信用給予人先行交貨，而信用接受人過時還款，例如某人憑信用購買一種商品（即賒買）賣方（信用給予人）立刻將貨物交付與買方，買方（信用接受人）的交款則延到將來的某一

個時間。所以信用交易與現款交易不同，它的形式是一種商品買賣交易，其交貨與交款的兩個時間，彼此隔離。在各種可能的經濟生活部門裏面，都有信用交易。除上面所說的商品信用以外，還有若干種類，形式複雜不同的信用形式，例如貨幣信用，證券信用，抵押信用等，乃至租賃也屬於廣義的信用交易。

在一切信用業務之中，有一實際上最重要的信用，我們尙須為它定一較狹的定義，此即貨幣信用。狹義的信用業務即是債權人以其一定的貨幣數量在一定的時期內，讓予償付利息的債務人。

### 第八十八節 信用的種類

#### 一、生產信用和消費信用

依債務人所承認對於接受信用之使用目的，可分為生產信用和消費信用。所謂生產信用即將借得的信用用於生產目的，例如工商業將借得的信用，購買營業工具等；反之，消費信用則供債務人之購買消費物品，維持其生計所必需之目的，例如購買糧食，衣服，住宅等。生產信用與消費信用的界限不能明定的劃分。信用收受人以其承認為生產目的而接受的信用，常常也可同時用以維持生活；消費信用也可以用以維持人的生活以為將來從事生產活動的基礎。所以那種認為生產信用才有國家經濟的重要性，而以消費信用在國家經濟上為不生產的觀念，是錯誤的。在此忽視了此種區別只是信用業務使用的目的的劃分，而不是依它的國家經濟的重要生計的認定。假使生產信用的接受者，由

於不良的方法，或重大的錯誤，盲目的應用資本，例如製造無人購買的貨物等，那麼，這信用絕不能發生生產的影響，反之，假如消費信用，應用於促成及維持一個精敏能幹有為的技術家的專心研究，以致將來能充分發展其經濟能力，則消費信用，亦何嘗不是生產的呢？

## 二、生產和不生產的信用

生產的與不生產的信用，與剛才所討論生產消費信用的區別，有聯帶關係。這種區別在公共的信用上，即政府信用或公共法律團體所接受的信用，有特別關係。凡政府或公團耗費於不能生產的事業所借得的信用，是為不生產的信用；反之，凡應用信用之後有生產收穫可得者，即是生產的信用。例如政府為建築兵營或軍操場等發行信用（即軍需公債）便是不生產的，反之，假如為收買鐵路或礦山而發行信用（即工業公債）便是生產的。就是這種區別也很容易引起誤會，所以亦須予以解釋。即所謂不生產的信用，在某種意義之下，也可以發生生產的作用；例如為了軍事目的而發行的信用，因為鍛鍊國民健康的體格，增加敏捷的精神，對於國家經濟的生產不也有很大的利益。反之，政府所發行的生產的信用，原為收買礦山，但是設使那個礦山不適合救濟的條件，或開掘不能有盈利，這種生產信用即成為不生產了。

## 三、對人信用和對物信用

依信用接受人（即借款人）對於信用給予人（即放款人）所提供的擔保，可分為對

人的擔保信用，和對物的擔保信用。所謂對物信用，即債務人以財產貨品存儲，或以其所有權轉讓予債權人，為取得信用的擔保品；所謂對人信用，則無需實物，為取得信用的擔保品。實物擔保信用，假如是以動產（例如商品證券等）為擔保品，謂之動產擔保信用；假如是以不動產（例如地產，或屋機廠等）為抵押品，便是不動產抵押信用。

#### 四、有擔保和無擔保信用

對人信用雖然是不同於以實物為抵押品的對物信用，也可以是有擔保信用，例如債務人須請第三者為他擔保。假如銀行對於存款的存款人，無需擔保地給予存款信用，就是無擔保信用，或稱曰「空白信用」。

#### 五、定期信用和不定期信用

定期信用是對於信用的償還定有確定的時期；不定期信用則沒有這種約定。

#### 六、短期信用和長期信用

假如信用的償還在短時間以內實行，這就是短期信用；反之，假如在長時期以後才償還，是為長期信用。商業上慣常有的三個月信用，通常稱為短期信用；例如德國中央銀行的三個月期票信用；長於三個月以上的信用，例如農業信用，通常是六個月，九個月，或十二個月，即為長期信用；即是因為農業所需要的金融借貸主要的是長期信用，此所以為什麼中央銀行對於農業所放的信用，不能像對於工商業所放信用一樣的多。

#### 七、可解約的信用與不可解約的信用

不定期信用，雖然是沒有一定的償還日期，然而斷斷乎不是永久不必償還的。信用條約的終止，須依雙方的同意。所謂不可解約的信用，是一方或雙方在某一定時期以內不得解約。近代國家多數的公債，在國家方面是可解約的，而在債權人方面，則是不可解約的。同樣，普魯士農業銀行給予地主的不動產信用，是不可解約的；但是地主即為債務人，還可以依照法律所規定的期限，隨時解約。而農業銀行得限於某規定的重要原因，例如土地荒蕪，才能解除信約；放款的約，同乎此，由對於農業銀行信用券持有人的一方面信用，也是不可解約的。

#### 八、分償信用與整償信用

假如借款除按期付息，到期還本外，還可以分期攤還，這種借款就是分償信用。通常的借款不負有分期償還的義務。普魯士農業銀行的貸款，有分期償款的規定，一切新農業借款須按期攤還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〇，七五。以前的時候，分期攤償義務，也只限於抵押借款，自十八世紀中葉起，分償規定才取消。

#### 九、主動的和被動的信用營業

凡信用機關做出信用，本身為信用給予人時，這種信用營業，便稱為主動的信用營業；假如信用機關自己接受信用，這種便是被動的信用營業。例如抵押貸款屬於抵押信用銀行的主動的信用營業。又儲蓄銀行接受存款以為運用及投資，即屬於被動的信用營業。

## 十、公信用和私信用

一切公共法團或政治機關所發行或接受的信用，皆稱爲公信用；一切由私人或企業組織所發行或接受的信用，皆是私信用。

### 第八十九節 信用在國家經濟上的職能和作用

#### 一、因資本移轉使資本的作用擴大

因信用的獲得，可以給予本來沒有資本，無從使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人們，以這種生產機會；所以藉資本的移轉，信用便把資本的作用擴大。假如利用信用的交易，使一個商人得了創設商店的資本，或者使一個農戶或佃農得了租用農田的資本，這種信用工具，既能融通借款人，以保證將來的償還，立刻得到資本的運用，運動得當，精幹經濟，其結果更爲有利，更有效用，總比把資本不動，存在原有人手中，以爲消費使用而被消費，當然較有意義。

#### 二、藉信用的交易，我們可以爲國家經濟之目的，集中大量的資本

假如我們能給予國民中無數量的人民，凡有資本而不自己實際上參加生產事業的人，以投資的機會，那末，信用的作用，便會愈加強大。這裏就是一切經濟組織的重要意義，經濟組織如「蓄水池」，能夠吸收無數分散零星的小款額資本，集合起來，以供巨大經濟企業的運用。股份公司，即其成千成萬的股東，即信用給予人，所集合而成的；例如：普魯士農業銀行，利用它所發行的抵押證券，引起無數人民對於證券的投資，因

而該行始能為農貸的放款。

### 三、因信用支付工具的創用，經濟流通中所需要大量的現款或金屬貨幣的數量，顯著地減少。

各個人因信用的使用，可以增加他的生產能力；同樣地因信用的使用，比他在沒有現款應用的時候，他也可以利用信用提高他的購買力。所以信用的作用，不但是資本的轉移，而且也是購買力的轉移。

### 四、信用可以引導價格形成，趨於較大的穩定

因信用的使用，生產人和商人在市況蕭條物價低落的時期，可以屯積貨品，暫時緩賣，待期而沽，免得損失，藉以維持常價，價格的形成自無過大的變動。這便是堆棧單以及糧食倉庫庫單等作用的意義。

### 五、信用可用為預防將來不可預測的經濟需要

在這裏最注意的，是人壽保險。保險公司收得保險人所交付的保險金，便給予投保人壽保險人以將來信用的保證。因此人壽保險人在將來遭受某種不可預計的事變的時候，便可以從保險公司獲得財政上的保障。

六、除了信用在國家經濟上，有剛才所述種種有利的作用以外，在這裏我們不可忽視了，因信用的過度擴張膨脹，或因信用在經濟上的濫用，及使用不當等原因，因而發生經濟上種種的危險和困難，此所以對於信用的管制，在國家經濟上，也是重

要的。信用像水，可以活人，亦可以淹人，是在用之得法而已。

## 第三卷 分配論

(財貨分配、財產、所得、工資、利潤、利息、地租)

### 第一篇 分配論原理

#### 第一章 分配論的主要問題

##### 第九十節 職業的與個人的分配

最重要的工資所得的種類，企業利潤，資本利息，及地租等的理論，在以前的時候，即在現時，仍然站在分配理論的中心。因此我們要區別兩個問題：第一、財貨對於國民的各階級的分配。這就是說分配於工人，企業家，資本家和地主的階級；第二、在各階級之中，財貨對於各個受益人的分配。按這個意義，就是根據職業的及個人的分別而決定分配。分配論的任務，在闡明在國家經濟全部收益之中，究竟有多少的收益，分配於勞動階級，多少屬於企業家階級，多少分配於資本家，和地主等階級，即職業階級的分配。進一步並應當說明，每一個工人，或每一個勞動時間鐘點，得了多少的收益，每

一個企業家的收益，對他的企業資本是多少的比數，以及研究資本家，在所投的一定資本數量上，地主在所佔有一定的土地面積上，得了若干的收益。

這兩種分配方式的現象，決不會同時發生；例如：假如勞動階級，藉着他們工會的政治及企業勢力的加強，可以在經濟收益之中，減少企業家及資本家所得的部份，增加工人應得的部份；但是還有其他種類的力量薄弱，毫無組織的工人們，便得不到增加收益的好處。舉一例來說明，糧食入口稅的施行或增加，可使全國的地租提高，這即是說對於土地佔有者是有大部的利益，以工資，利息，利潤，為犧牲而已，然而對於中小地主，却不受其影響。

#### 第九十一節 實質的和名義的分配

一講到實質分配，我們便想到實質財貨的分配，對於名義的分配，我們便想到以貨幣的方式為財貨的分配。無論何時一談到工資，利息，地租，企業利潤等，我們馬上就會聯想到貨幣數量。然而必須記着，就是這一切的名義分配，在基本上講也莫不是實質貨物的分配。貨幣的用處，永遠地不外一種技術的輔佐工具，以便利於市場流通及價格形成。從國家經濟的意義上講，分配的主要問題是：各個人或某階級到底能夠支配那種的經濟力？對於這個問題的重大意義，不是貨幣價值而是實物價值。重要的是各個人或某階級可以取得若干的消費品，例如糧食，衣服等，又可以取得若干的財貨，例如各種資本，而不是取得若干貨幣，或若干貨幣價值。貨幣所記載的數目，不過代表名義的購

買力，而分配問題的關鍵，却是實質的購買力，貨幣價值是在繼續不斷地變動，所以同一的貨幣收入，在各不同的時期，便形成很大不同的購買力，因之，也變成不同的經濟權力。

### 第九十二節 理論的和社會政策的分配問題

理論的分配問題的意義，是在整個經濟過程中獲得的收入之中，各個人或某階級所應得的部份是怎麼樣地形成的。這些各個人或各階級所得的部份，是如何的高度，及在運動及演進之中，指明了那一種的趨勢。這個問題所要研究的，是純粹理論上因果的闡明，及在演進中，彼此繫聯關係和趨勢的認識。

社會政策的分配問題所注重的便不同了，他所要問題的是：在某種歷史情形之下，及在某種經濟制度以內，所已形成的各種分配，到底是不公平，到底是否適合於國家經濟之目的？在這裏的問題是研究公平的工資和勞動收益的公平分派，因為這些問題在科學的研究上，永久不會有清晰明白絕對一致的答覆。但是對於這些是各個人對於主觀價值的判斷，及對於人生意義的觀感，所以不屬於狹義的理論所研究的範圍以內。

## 第二章 收益

### 第九十三節 收益的定義，性質，和種類

收益是從經濟生產或其他經濟活動所獲得的物質結果。在這裏我們把收益和造成收

益的客體發生關係。一塊土地的收益，便是因該塊土地原有的肥沃性質，及因施行技術的耕種，而產生的土地產物量。一個礦山的收益，是自該礦山所取得的礦物量；一個工廠的收益，是企業家在工廠內，所製造的商品量。因為這裏所講的，只是生產品，或具有實質的財貨，沒有考慮到各件生產品在製造的時候所需要的費用，所以在這裏所稱的收益，是極單純的物質收益。

#### 第九十四節 實物收益，總收益，和淨收益

實物收益是在家庭經濟時代裏面的收益，而同時是爲經濟使用的某種收益。在交易經濟的時代，實物收益的重要性，只限於個人經濟裏面的消費的例外事件，在交換經濟時代有關係的是淨收益或淨盈利。淨利與總收益相反，我們如果是用經濟的觀點來考察，在交換經濟中實物收益的話，那末，它即是爲所獲得生產品的總收益。例如一個森林所有人，在他的森林中，取得的木材即是實物收益。如果他用賣價計算木材銷賣的進款，這即是貨幣的總收益。假如他再從這總收益之中減去了爲取得木材運輸及販賣木材所使用的成本之後，若有餘額，才是淨收益。屬於這些費用之中，最主要的是勞動費用，資本費用，換言之，即工資，利息，所投於建築設備及經營的資本，以及現有資本的使用耗損等等。假如從所賣的進款，減去了上面所說的一切費用之後，還有剩餘，這個剩餘的部份，才是淨收益。

#### 第九十五節 在財政學與賦稅政策上收益的定義

收益的定義，在財政學及賦稅政策上有重要的意義。直接稅中主觀課稅與客觀課稅的分割，或實物課稅與個人課稅的分割，即根據於收益與所得的差別，所謂實物課稅即是收益稅，所謂個人課稅即所得稅與財產稅。因此，收益稅也被稱為客觀課稅，因為依據我們所定的定義，收益是根據於某一定的物體的徵收；賦稅則以發生收益物體為根據。

其次，收益定義，對於賦稅政策也很重要。因為對於財產物體的徵稅，稅率的規定若不是根據於收益價值，就必須根據於普通價值。這對於不動產的賦稅，尤須注意；例如土地稅可以根據資本化的淨收益（收益價值），或者根據於土地賣值而提高徵收。

### 第三章 所得

#### 第九十六節 所得的定義和性質

所得是對於一個人，在某一定常度規定的時間以內，基於他個人的財產，職業，或營業關係，應歸於他個人自由使用，或自由支配的財貨數量。若要闡明所得的定義，須注意左列的說明：

(一) 所得與財貨「財貨數量」。在這裏的意義是極廣泛的，不單純地指物質的財貨而言。凡財貨的利用，使用的獲得，個人的服務，以及由法律關係而取得收益，等等，無不可以構成所得的對象。

(二) 所得與收入。自由支配權，可以區別所得與收入兩個定義的不同；收入是一

個人或一個收納機關所接受無權自由地支配或使用的財貨。

(三)所得和財產增益，所得不但不是現有基本的財產，而且也不是新增加的財產，或所謂財產的增益。財產增益表示財產的擴大，而不是所得的擴大，只有由新增加的財產所由發生的收益之中才能構成所得的一部份。現有財產與所得之不同者，可譬如某人有一個房子，自己居住，房子是他財產的一部份。屬於所得，只是他在那個房子裏自由居住的享用。一切財產增益：例如遺產及獎券的彩金等，都不是所得而只是財產的增多。投機的利潤，假如是一次偶然的利潤，也不是所得，而只是財產增益。但是以投機為營業者所得的利潤，仍然屬於所得。

(四)所得和淨收益，所得與淨收益有區別，淨收益是所得的來源，但它本身不是所得，淨收益永遠地是屬於收益所從來的物體。

#### 第九十七節 所得的種類

(一)總所得和淨所得 淨所得是完全可以由所得所有人自由使用支配的所得。在總所得之中，還包含着某種部份為獲取所得必需的費用，即所謂經營的費用或成本。總收益和淨收益兩者的區別是極其重要；而總所得和淨所得兩者之間的區別，卻不重要。因為既然是所得，依它的性質和定義而論，當然地必須是完全可以由所得所有人自由使用支配的所得。所以適合於所得的定義應該先把經營的費用完全減除，然後才能稱為所得。

(二) 實物所得和貨幣所得 依所得所有人所收到具有實物形式的所得，或具有貨幣的所得，我們分為實物所得和貨幣所得。在原始經濟的階級，所得完全是實物所得，而在資本主義經濟的時代，所得就應該完全是貨幣所得，不過雖然是在現在的時代，尤其在農村中農民所得，仍然是以農產品的自然收入，為分派所得的收穫部份，即實物所得，依然還是農民主要的所得。

(三) 名義所得和實質所得 名義所得和貨幣所得是相同的。名義所得是用若干貨幣數目所表示的所得；反之，實質所得是依貨幣數量所含有的某一定定量的購買力而決定的所得。因為貨幣價值變動無常，所以同一的貨幣所得，在不同的時候所代表的購買力很不一致。因為若按所得的實質論，所得的意義重實質而不重表面，它應該表示所得所有人的經濟權力，因此在經濟意義上對於所得所注重的是實質所得而不是名義所得。

(四) 有本所得和無本所得 無本所得是所得所有人因出賣勞動所換得的報酬；有本所得則來自資本佔有與地產佔有而獲的所得。這個區別對於賦稅政策特別重要；因為有本所得所有人所有的所得雖在他死亡以後，仍然可以繼續收取，川流不息，所以這種所得所有人，在經濟上所佔的地位，是比由勞動所得，即無本所得所有人較為優越；因此無本所得的所有人，最重要的，須由他們平常所得之中，提存儲款，以備死亡之後，或失去勞動能力以及其他不測事變之後，繼續維持他們的家庭生活。於是，賦稅政策要將有本所得應比無本所得較重地徵收。

(五)原始所得和由所得取來的所得 這個區別，和所得所有人的個人獨立性有關。原始所得是所得所有人，凡以個人職業工作，營業關係，及財產佔有關係，所獲取的一切所得；由於所得取來的所得，是所得所有人由於他人的原始所得之中，取得的所得；例如妻由夫所得之中，取得的所得，又如子女由父母的所得之中，獲得的所得。

(六)自由的和約束的所得 約束所得是所得所有人為維持家室生存，所必需的所得；自由所得便是超出了這些生存需要所必需的範圍以外的所得，有人把約束所得規定為生存的最低限度所需要的所得，這個區別在昔日經濟文獻之中，曾佔了重要的地位，但是這種理論，在今日已被認為無意義不能成立。昔日會有人按照這個區別引用出來一個對於生存最低限度，無需納稅的要求。這種陳舊的理論，應加否認，因為所謂生存最低限度的標準是無法明白確定的。而且，屬於絕對必要的生存需要的，還有許多的東西，像政治組織，法律保障，個人安全，等等也應該由賦稅來支付。

正確地了解的話，所得的定義，永久地表示自由的所得，即是說，這種所得按照定義，應該給所得所有人，對於他的需要目的，有自由從心所欲使用和支配。

(七)個人所得和國家所得 每個公民的所得是個人所得；一國之中，各個人所得的合計數，便是國家所得；對於國家所得的意義和性質，以後還要詳細討論。

(八)勞動所得和財產所得 依所得所發生的來源，可分為勞動所得和財產所得的兩大類；(這與上面所述有本所得與無本所得大略相同)財產所得與勞動所得不同之處，

即在乎由於財產的佔有，不需勞動，便可以發生所得。因此，財產所得是不勞而獲的所得。勞動所得，又可分爲第三者服務勞動所得的勞動報酬，像工資、餉金、薪水，等和企業利潤，利潤即企業家在自己企業裏面負責執行獨立經營，因他們的勞動所應得的勞動報酬。財產所得，又可分爲由資本佔有發生的所得，即資本利息，及由土地佔有而發生的所得，即地租。

#### 第九十八節 國家所得

國家所得和個人所得不同；國家所得所討論的，是屬於某一定期，某國全體國民的所得，這即是說在某一定有規律重複發生的週期以內，歸於全體國民自由支配的財貨的數量。爲了明瞭及分別清晰起見，我們必須分別國家所得的四個定義。

(一) 國家所得的意義 即是各個自然人，法人，以及營業團體，所有一切所得的總計數。在這裏所得是與財產不同。我們所想像的，是在某有規律重複發生的週期以內，自然人及法人，可得使用的財貨的數量。

(二) 在社會所得意義中的國家所得 在這裏所討論的所問題，是關於政治團體所屬的國營或公營企業收入的所得或收益：例如國有鐵路，國有鑛山，國有森林，公產，公田，等的收益。

(三) 在國家所得意義中的國家所得 這個定義就是將國家所得的第一意義，與社會所得的意義（即第二意義）兩個人併而成的意義。

(四)在國家收存能力意義中的國家所得 和國家生產能力具有同樣的定義，這個定義所注意的是，每年一國國民所可能地得到的生產量，這就是說，不必再管生產實際的收益，而只須注意在於一個民族，所有可以自由支配的收益能力，所達到的收益；這裏重要的不是國家在每一年中，事實上所求得的所得，而有關係的，是長久的時期，憑藉生產能力，能夠創造出來的收益。

## 第四章 財產

### 第九十九節 財產的定義

財產是個人所能自由支配一切財貨的總名稱。財產以使用之目的，可分為使用財產，營業財產，不動產營業財產，及動產營業財產。假使財產所有人將它用於消費及享樂之目的，這就是使用財產；例如服裝、傢俱、圖畫、裝飾品等。假如財產所有人將它應用於經營企業，以增加新財貨，便是營業財產。假如以它購置地產、房屋，以及其他固定財產，以供經營之目的，是不動產營業財產。假若以它投資於企業，或購買有價證券等，以為經營之目的。即是動產營業財產。

財產的定義同於所得的定義，都包含有個人的經濟權力。所得的量只是根據按期繼續不斷地可以提供個人隨意支配的數量，而財產則包括個人所有的一切東西，凡因它的繼續性能予財產所有人，以某一定的經濟權力的。論到財產的時候，不論它是住宅、廠

俱、藝術品，長期利用的來源，以及爲營業而投下的不動產財產和資本財產，或者是其他的東西，凡這一切具有某種經濟效能與經濟權力的基礎的，都會聯想到的。任何人所有的住宅，是他的財產。他享受無償的住居的和用，便是他的所得。在所得方面所要確定的，是某一定週期的經濟權力；在財產方面所要確定的，却是某一時期的經濟權力。依財產所包括的定義而言的財貨，就不只是實質的財貨，就是某種非實質的財貨，卻也應該包含在內，具有貨幣價值的權利，例如商標權，應該計算於財產之內，應該計算在財產的目錄裏面。但是只是這類已經成爲交易對象，已經耗費取得的非物質的財貨，才可以計算爲財產的一部份。反之，其他非物質的財貨，例如工作氣力，工作能力，以至於健康或其他精神上的或身體上的特點，雖說是對於獲得財產，皆爲重要的，但是他們究竟屬於財產組織的分子。

在貨幣經濟的時代，財產雖然通常是以貨幣數目來表示，可是在我們的財產定義之中，我們所講的是財貨的總額，而不講貨幣合計數；因爲在以獲得經濟權力爲目的之財產定義之中，貨幣通常地雖然是足以表示和估計財產的價值，但所關緊要的，并不在貨幣的數量。正是因爲任何時期的財產，要以某一定時日的幣值估定價值，所以以貨幣數目的多寡，所表示的財產，沒有決定性。在這裏應該注意到貨幣價值本身的時常變動。否則，比較財產的時候，同是一個人本來所有毫無變動的同一財產，事實上，雖未曾變動，但因比較的兩時期的不同，因貨幣價值的變動，他的財產在不同的時期，就有增加

或減少的價值所。變更的是貨幣而不是財值，所以財產定義注重的，是實物價值而不是貨幣價值。

### 第一〇〇節 國家財產

同乎國家所得，國家財產，也有四種意義：

一、屬於一國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的財產總計的意義之國家財產。

如果我們把財產作爲個人可以繼續不斷地自由支配的財貨資本解釋，那末，顯然地具有真正意義的國家財產是沒有的，因爲國民之全體是沒有財產的，只是個人才有財產；這裏所謂人，當然是指自然人及法人，法人即任何種類的企業團體。假如把凡屬於一國所有人的切的財產通通地總計一起，那麼，這便是國家財產的總名稱，而這個國家財產所包括的當然地是一切營業財產和消費財產；因爲在國家財產之中之某一部份，譬如價值連城，古老貴重的藝術品，甚至足以代表國寶的，以及一般的藝術品，設使不將他們合計在國家財產之中，在國家財產的意義上，當然是很錯誤的。國家資本是國家財產中一部份，是幾不用爲目前消費，而用於任何生產目的的財產，我們研究國家財產，可以把它。

(一) 當作財貨看待，或者把它

(二) 用貨幣數目表示。

二、此外尚有與私人財產不同的國家財產的意義。在這個意義的國家財產是凡不屬

於每個私人——自然人或法人——的財產，而是公共法律團體，即政府所佔有的財產。這才是真正的國家財產，非任何私人占有，而只屬於任何社會全體的所有。這即是國家的，各省的，或各縣、區、鄉、鎮、的財產——爲了避免與前面第一個國家財產的釋義矇視起見，我們亦可稱這個意義的國家財產爲社會財產。這個社會財產也可以實質地應用財貨來稱呼，例如公有鐵路，公有礦山、公產、公田等；或者這個定義也可以應用貨幣數目來表示。但是並非一切社會財產都可以貨幣數量表示，所以我們只把凡依他的性質，實際上可以應用貨幣數目表示的，才以貨幣數目去表示。其他呢，在國家財產之中，有一部份凡絕對不能作爲商品看待，也從來不出賣的，當然還是不必應用貨幣數目來表示。屬於這種社會財產的例如道路、橋樑、運河等。

三、如果把國家財產的第一意義和社會財產的意義相加起來，便得到一個較廣大的國家財產的意義，我們可稱它爲國家總財產。國家總財產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財產，以及公共法律團體的財產。

四、最後在國家經濟上很關重要的，還有一個更廣大的國家財產的定義。現在我們所思想的不是任何可以應用貨幣數字計算的國家財產，但是總括一個國家之中，一切足爲經濟的發展，永久所需要的生產動力的本源。這裏所想像的，自然不是那般神祕的心理現象，像國民道德，國民勇敢，或技巧聰明等；但是想到很實際的東西，就是一國所具有具有長久經濟價值足以使長期利用的經濟生產力。這種經濟生產力即國家財產，可稱爲

國家生產力。因此便會想到——不管目前的所有權關係如何——（國內所有的農業、森林、礦山、水力、河流）等等，一國假如佔有了巨大的水力，像瑞士和挪威等國的水力，將來總有一天以水力替代煤炭。那末，這個國家就有這個意義的非常巨大的國家財產。這裏必須聲明，一般國家經濟學所注重的惟有國家財產的第一個定義，即是說包括各個人民財產總和的意義。這裏國家財產其他的三個意義，實與第一個的意義完全不同，這三個意義即社會財產，國家財產及國家生產力，是著者特別顯明地規定的。

特別地，這裏對於國家生產力的意義上之國家財產，應有下面的說明，這個名詞國家財產雖然是常常地被著者作為所謂國家生產力來應用，我們為了明瞭起見，必須把這兩個根本不同的名詞分別清楚。這裏所稱的國家生產力，也時常地依地的意義被稱為「國家福利」或「國家財富。」國家生產力包含一國之內現存的財富來源，即如土地寶藏，其他自然寶藏，礦山，工廠等，總之，即凡足提供製造及維持經濟財貨一切的東西。原則上這個定義和真正國家財產不同之處，這便是與財產之意義也不同。在這裏我們完全不問支配權力實在的關係及財富來源的交易價值。這裏所討論的，是一個抽象，是一個可以想像的總計數，並不是和真正的國家財產一樣的一個具體的總數量。

## 第二篇 勞動所得：工資和企業家利潤

### 第一章 工 資

#### 一、工資的定義，性質，和種類。

##### 第一〇一節 廣義的工資和狹義的工資

廣義的工資是凡爲他人勞動而付的各種報酬；廣義的工資，包括工人工資，一般僱員，高級職員，以及官吏的薪俸等等。

所謂狹義的工資，即爲工人的勞動報酬。這裏所要研究的，只是狹義的工資。

##### 第一〇二節 工資，勞動收益，和勞動所得

勞動收益是總收益，代表工作效能所產生外表物質的結果。在家庭經濟時代之家長同他一家的人共同生產家中所必需的糧食，自己建造房屋，製造家其，以及器械等。在那個時候，只有勞動收益，無所謂工資，同樣地，在共產主義的經濟秩序裏面，一切的生產工具等。在那個時候，只有勞動收益，無所謂工資。同樣地，在共產主義的經濟秩序裏面，一切的生產工具爲社會入體所共有，公共勞動所獲的收益，就分配給於入體的社員。所在上述兩種經濟組織之中，勞動收益和勞動所得自然沒有分別，但在其他情形

之下，勞動收益和勞動所得，自要分開。自然生產工具和人工生產工具的所有人，與應用這種工具而從事工作生產的工人，不是一人或一家的人們；例如在資本主義經濟之中，生產所獲得的總收益歸於佔有生產工具的所有人，工人所獲得的是工資。於是乎勞動收益和工資就要分開而工資則由工人與生產工具的所有人雙方依契約的方法同意現定。工資的範疇必有兩種對方的當事人為前提，所以工資並非經濟生活中永久不變的範疇；工資的問題只發生於某一定法律的先決條件，這即是說必須生產工具的支配權力在法律上屬於生產工具的所有人，那麼，才有工資的問題。

#### 第一〇三節 工資的種類

(一) 貨幣工資和實物工具。兩者之不同，貨幣工資是以貨幣支付的工資，而實物工資是以天然物支付的工資。吾人今日支付工資，最大多數。是以貨幣工資。但在過去的時代很普通地是以天然物，尤其是以生活資料。在資本主義經濟之中，貨幣工資雖然是佔了非常重要的地位，但是我們不可因此忽視實物工資的重要性。因為即在現今的時候，在農村裏面，幾乎普遍地存在。與貨幣工資同時支付的，還有實物工資，像穀物，土地利用，以及牲畜利用等。

實物工資制度之中，有一種最特別的是所謂「商品工資制」。這就是企業家將工人所製造的商品償付工人，為他們勞動的工資；然後工人們必須將所得的商品去銷賣，有時也可以糧食或其他生活必需品，按市價計算工資償付工人，這即等於工資的剝削及縮

小。因此多數國家爲取銷這種虐待起見，立法禁止商工工資，德國的商法第十五條嚴格規定：「工商企業須以國幣計算工資，並須以現款支付工人應得的工資」。

(二)名義的工資和實質的工資。名義的工資是以一定的貨幣數目支付的工資，實質的工資是依工資含有的購買力，而計算的工資；申言之即以若干的貨幣數目，可以購得工人所需要的主要的生活必需品。因爲貨幣價值，即貨幣的購買力的數量，時常變動，所以名義的工資和實質的工資，也時常互異。對於工資變動的判斷，常常發生錯誤；以爲工人名義工資的提高，即認爲工人物質生活狀況的改善。究其實，有時名義工資雖然提高，然而工人物質生活的情形，還是與從前一樣，或者，甚至還有比從前更形惡劣。所以凡作工資統計的調查，應同時研究名義工資的變動，和實質工資的變動。

(三)約束工資和自由工資。由勞工與僱主，兩方按自由勞動契約訂立的工資，即純粹地依市場供需關係所規定的工資，即謂之自由工資；反之屈服於任何約束條件之下所訂立的工資，謂之約束工資。約束工資可分爲：

(甲)政府規定的工資，即通常政府按立法程序所規定的工資率，以及最低限度的工資率，及

(乙)同業工會或其他勞工協會，根據僱主和勞工兩方對於工資的協定，以契約訂立的工資率。

(四)固定的工資和變動的工資。假如在某一時期之內，工資的高度形成穩定不變

的狀態，這種情形之下的工資，便是固定的工資。但是工資的高度也可依某種經濟景況的變化而變動，這便是變動的工資。或稱滑動的工資。具有下列兩種情形，滑動工資的等級就會發生：

(甲) 工資的高度，隨着有關企業所製造產品價格的高度的變動而變動。英國的煤鐵工業特別地採用這種辦法，調整煤工和鐵工工人的工資。

(乙) 工資的高度，隨着生活費用的高度的變動而變動。在前次世界大戰，通貨膨脹的時期，和前次大戰以後，受通貨膨脹影響的國家，對於工資的調整，皆採用這滑動的工資等級。

(五) 計時工資和計件工資。假如工人所得的報酬，只按其一定長度勞動的時間，而不計較在這一定時間以內，工作的結果如何，這便是計時工資；假如工資是按照某有關的工作時間以內，工作完成的結果而規定，這便是計件工資。計件工資可分為：

(甲) 按件工資 工人依每件製品所得的工資；作品多，工資多；作品少，工資亦少。

(乙) 包工工資 如果工作巨大，內部複雜，包括多數的勞動過程，或需要多數的工人公共合作，才能完成，對於此種整個工作的工資，便是包工工資。

## 二、工資理論

### 第一〇四節 法定工資的市場原因

## 一、工資是勞動成績的價格。

工資是爲勞動成績所付的價格，因此，價格學說的原則，在同樣意義上，也可以適用於工資的學說。我們現在暫時不管貨幣方面對於價格形成的因子，在這裏只要考慮：在需要勞動方面，即僱主或需要勞工的僱主人數的多寡，及他們對於勞動的估價，以及對於勞動需要的急迫；在供給勞動方面，即工人或尋求勞動的工人的數量的多寡，及工人對勞動的估價。這兩方當事人，在勞動市場競爭的結果，便形成最後工資的高度。

若與商品價格的形成相比較，那末勞動效能價格的形成，就要顯示許多的特殊性；因此可以區別商品價格的形成，和勞動效能價格的形成之不同。最主要的，是我們找不到「一種劃一及一致的勞動。」我們所有一切的嘗試，要確定一個平均的勞動，或具有共同一致性的勞動，所得的結果只是武斷的和不切實用的推測。平均的工資和自然的工資，既然是找不着，因此，工資的理論，就不負有解釋這種平均工資如何演進的使命，實際上，只有種類極形複雜，性質互相迥異的勞動種類。賺工資的工人也不是同種類，同性質的羣衆，但是由各種，各類，各時，各地，烏合之衆。因此也沒有一個像煤油市場或糧食市場那種意義的勞動市場。有的却是無數種類不同的分散的勞動市場，所以決定工資高度的原因，更形非常複雜；各個工人的工資，必須依他是農業工人或工業工人，男工或女工，有訓練的或無訓練的工人，合格的工人或不合格的工人等等之區別而規定。

定。至於像某種商品具有世界市場價格意義的勞動的世界市場價格，更是永久地完全談不到了。即在各國以內，還有無數的特別複雜的勞動種類。此外世界各國尚有重大國家的特性，和勞動效能的差別，和勞動種類的不同。除了前述各種不同之外，對於勞動與商品不同之處，勞動的特殊性，即是因為勞動與勞動有密切的關係，這即是說勞動報酬是與工人所具有的個人的及心理的要素有關聯。商品可以很容易地任意運輸至於全世界任何的市場去銷賣，因此，商品價格的形成便有水平劃一高低的趨勢。而勞動則不然，因為工人不是像商品一樣地可以隨便東西遷移，到處流動的東西；在資本主義經濟裏面，勞動能力的移動，雖然說可以從甲城移到乙城，從甲地遷到乙地，甚至自甲國搬到乙國，往返地流動，然而這種流動的數量，遠遠地不能同商品流動的數量相提並論的。有許許多的障礙，防止工人的流動，將工人與他們的家庭，鄉土，親戚，朋友，勞動地點，勞動區域，束縛一起，而工人只是在萬不得已和極其不願意的情況之下，才有離鄉背井更換勞動的區域。

基於上述種種情況便發生了各種工資的重大差異。因為工資的支付既然是依工人及僱主雙方的估值之不同，所以一方面對於勞動效能的質的差別，一方面對於勞動效能需要緩急的差別，都足以顯示了各種勞動效能不同的價格，即各種工資重大的差別。任何研究，要為工資的高度，確定一個較為客觀的標準，不論應用的是工人家庭生活指數，或者應用任何其他的標準，都是沒有結果的。

## 二、工資的高度繫於企業盈餘的產生機會，（以企業盈餘工資理論，替代生產力工資理論）

在上面所述對於勞動效能價格決定各種因子之中，最主要的是買方即僱主方。對於這種勞動效能的估價，最大多數的工資，不是像一般建築住宅的勞動，土方工作的勞動修理的勞動，以及鏟除積雪的勞動等等，爲了勞動效能本身的目的支付的工資，而最大部份支付的工資，是爲勞動的效能，可以形成生產工具的勞動，恰恰地等於原料、機器、器具等等，勞動的效能也是爲製造任何製成品之所必需，所以在需要勞動的方面，對於勞動效能的估價，就要依企業人在製成品售出了以後，希望能夠得到若干的賣價，而在此賣貨所得之中，除去了一切費用之後，還可有若干可以償付工資的支出。因此工資的高度，最要緊地，是靠企業之能否產生盈餘。

贏餘是決定工資高度重大的條件，這個事實可以工資在商況循環轉變各週期中，所受的感應性來證明。通例在商況繁榮的時期，工資增高，而商況蕭條及不景氣的時期，工資下跌。我們在實際上所觀察的與企業盈餘產生理論所闡明的工資的高度，實在具有同企業贏利能力重大伸縮性及變動性的變動，這是一般固執的工資理論家所反對的。產生企業盈餘的機會，雖然是工資形成的決定因子，工資的高度，却也有某一定向上或向下的界限。然而這兩個高低的界限，發生的原因，不是由一般所稱的經濟的法則，而是由於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中的經濟需要。

## 甲、向下的限度

工資向下減低的界限點，即是那一數量的工資，在其數額之下，則不足以維持一般工人家庭具有文化水準必需的生存。工人是無產階級，只靠他們的勞動效能來維持生存。因此工人們在經濟困難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工資，雖是僅僅地勉強或竟不足以供最低的生存，亦不得不為他人勞動。這便是所稱為「工資鐵律」的合理焦點。但是這個「鐵律」並不是能夠適用於任何普通工資的構成，而只能夠適用於工人之中，屬於最貧困的階級，而只能適用於勞動市場裏面勞動的供給大量地超過需要，以及在於商況極度蕭條不景氣的時期。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裏面，企業贏利的能力，絕不能永久地靠「餓餓工資」來維持，因為假若是這樣，那末，資本主義經濟本身生存所最必需的條件，就是需要健全及強有力的工人階級，就會發生危險，因之，整個經濟的贏利生產力，就會發生重大的問題。惟有在某種例外情形，以及在某特別貧困的工人階級及最普通不具任何技能的工人，這種困乏，最低的工資，才會發生；這就是說，低工資不能保障必要的生存，而迫使工人仰仗公私財政的救濟，而彌補其不足的低工資。

## 乙、向上的限度

根據盈利產生力理論的觀點，工資向上的增加，好像是沒有界限，可以無限制地上漲；因為按照這個理論，工資的高度，最後繫於企業贏利。高度的工資率，儘可以轉嫁增加於商品的賣價，因此企業的贏利既有了保證，而工資亦可以儘量地提高。但在事實

上，這個轉嫁卻有許多困難；因為工資無論如何，最後是由消費者所償付的，所以工資向上增加的高度，必須視消費人之所能負擔的程度；這個問題就是說，消費人對於有關的商品，肯付以多少的高價，以增加提高的工資。例如工資提高，致使消費人無力擔付，或不願償付的程度，那末，有關企業的盈餘，以及工人本身的地位，就會發生危險。雖說一部份以利息和企業利潤的減少，一部份以信用的增發等方法，工資增高仍有向上活動的廣闊餘地，但是即在維持利息和企業利潤的必要性上，工資向上的增加，必有一定限制，一旦工資增高超過了某一個限度，以致企業的利潤為不可得，這種工資的增加，就變為經濟上的不可能。工資向上活動的餘地，具有以下各種情形的分別：

(1) 在工資集約的企業，或在資本集約的企業之不同。資本集約的企業，就是說凡企業所投下的固定資本，像房屋、工廠、機器、設備以及購置原料所用的資本的金額，比用為工資的金額多；而工資集約的企業中，大部的資本是用於工資的支出。在資本集約企業的工資高度的增加要比在工資集約企業的工資容易發生。再者，是否

(2) 最可能地可以機器替代，人工的企業之不同。——凡可能以機器替代人工的企業，工資上漲就有許多的障礙。在任何企業之中，凡有這種可能性的存在，工資上漲的障礙，一定是超過沒有這種可能性的企業的。最後，又視

(3) 有無國外勞工的競爭。凡參加世界市場的各種工業，假如工資過高，有關國家的工業，就會損失其和其他國工業競爭的能力。過高的工資，可引起本國工業招用外國

工資較低的工人。藉與外國比較較低工資的手段，本國的工業才可以同外國工資較高的工業相競爭。例如，德國人造絲工業，因為意大利工人工資較廉，就受了重大的壓迫。

#### 第一〇五節 決定工資的政治經濟勢力的原因

除了純粹市場的條件，決定工資的高度以外，政治及經濟勢力的各原因，可以兩種的方式，影響工資的形成：第一，是經濟內部的勢力團體；而第二，是經濟外部的勢力份子，即國家或其他治權機關的干涉和判決等。

##### 一、經濟內部勢力團體的影響

這里首先要研究的，是因僱主或工人的聯合，所發生勢力關係的作用。一方面因為有了僱主協會的組織，另一方面有了工人協會的組織，對於工資的關係，發生一種的壓迫，而工資高度的形成，就與僱主或工人於市場之中，孤立毫無組織的情形，大不相同。究竟工會勢力的因素，對工資的形成，有多大的影響，引證十九世紀的經濟史，便會清晰明瞭。十九世紀之初，因為還沒有工人協會，而工人組織又為法律所禁止，所以僱主的權力，就片面地統治勞工市場。嗣後，工人的組織，在各資本主義的國家裏，逐漸為法律所允許；工人協會的勢力，亦日益擴大，以前，僱主方面，獨霸勞工市場的情形，就變更了。其次，工人階級因獲得選舉權和組織權之後，他們政治地位自然地天天加強，因之，他們的勢力，也漸次伸展，日形強大。

##### 二、經濟外部的勢力份子，對於工資形成的影響

資勞雙方，對於任何問題的爭執，無法解決，無法取得和平意見一致的時候，國家或政治機關的干涉或仲裁，對工資的形成，有特別的影響。對於這類工資糾葛的案件，各國例如德國等都實行了一種具有可能強迫裁判的仲裁制度。強迫仲裁制度的根本思想，在工資理論上，有重大的意義；這即是說，如果僱主協會與工人協會雙方對於任何仲裁不能同意接受無法解決的時候，政府官吏的仲裁判決的宣告，就算爲合法有效的最後判決。而雙方必須遵守。

## 第二章 企業家的利潤

### 第一〇六節 企業家的利潤和資本利息

一切正統經濟學派的代表人，和他們的後輩，都把企業家的利潤，和資本利息，兩個不同的範疇，通通地包括在贏餘（Profit與Kapital profit）一個類目之中，而作爲一般公共的研究。通常地，對於這兩種所得的不同種類，不作明白的區別。李嘉圖只認識了三種所得的分類：即工資、地租、和資本贏餘；而在資本贏餘之中，他也把企業家的利潤，和資本利息，混爲一談，作公同的意義解釋。

這種觀察方式，把利息和企業利潤混爲一談，同在一個類目以內研究，對於討論利息問題和企業家利潤問題，彼此都是不適當的。只有把利息放在一方面，而把企業家利潤放在另一方面，嚴厲地分開研究，才是合理。

## 第一〇七節 以企業利潤作為一種剩餘所得

企業家的利潤，是根據企業收益，憑會計計算而確定的金額。如果在企業銷貨收入之中，將企業為取得總收益的經營，而使用的一切費用，通通地減除了，倘尚有剩餘，這剩餘的部份，就是淨收益。各個企業家的利潤，就是淨收益之中的一部份。企業的費用為：（一）企業家支付的工資，（二）企業家為使用資本支付的利息，即企業家所投入自己的資本，和從外界借入的資本，應支付的利息，（三）被消費的資本物，這即是流通資本，或營業資本，被消費完了的資本金額，及固定資本或不變資本所應攤提折舊的部份——如果把上面所述一切流通費用，固定資本費用，以及一切應攤提的等等費用，通通地從總收益之中，一一減除了之後，所剩餘的數目，假使不是地租，便是企業家的利潤。

### 第一〇八節 以企業家利潤補償企業家的經營工作

在企業家全部利得之中，只有一部份才算為報酬，企業家為企業經營冒險所得的企業家利潤。這種的活動，也可稱它為經營的工作，這個工作所包括的工作很多，例如企業經營、管理、監督、對於雇用員工支付薪資，購買支付及管理原料，機器，運銷推廣等有計劃有系統的考慮及處理，及對於收益的計算；因此他們又須時常繼續不斷地注意，凡對於與他們企業有關係的商況循環，以及觀察資本及貨幣市場的變動等等。如果企業家能夠採用新奇較善的方法，以經營企業，改良商品；如果他們能夠在企業活動之中

，有在經濟上認為有價值的新發明或發現技術上的改良進步，那末，企業家活動的意義，便最為強烈，最有功效。我們從一般企業所支付給企業家巨大的薪俸，以及其他津貼收入等，像大公司中的總經理等所得的報酬，我們便可以看出企業家活動的價值，是如何的被人重視。

#### 第一〇九節 以企業家利潤作為對於企業活動所負危險的補償

從企業家在經濟過程之中，所處地位的特殊性上，便發生了企業家利潤的第二方面的見解。企業家利潤，不但只是企業家工作報酬的特色，而且同時也是為他們所擔負危險的賠償金。企業利潤的意義，只有連帶地，和企業損失，同時研究，才能明瞭。工資和企業家的利潤，根本的區別是，工資是工人因契約的保障，無條件必得的報酬；工資的支付，和企業經營經濟結果勝敗得失無關。企業家勞動的報酬，與工資不同，是一種不可靠的所得，因為它是完全依賴於企業的成功與贏利。只有在企業經營的收益，超過一切用費，尚有剩餘的部份，企業家才有取得經營工作報酬以企業家資格應得的機會。反之，在其他任何的情形，假使沒有剩餘收益；這即是說，假使發生損失，或收益剛剛足以償付費用等等的情況，那末，企業便無報酬，且負損失；所以在於任何由自己經營，由自己擔負危險責任的獨資企業經營，企業家所得之中，同時就包含有一種冒險金。企業家利潤是經濟經營的結果，一部份應歸還企業家，在種種情形之下，工作應得的報酬；而另一部份，應為償還他們為企業所犧牲的財產，即資本的損失。

## 第一二〇節 企業家的利潤和企業家的薪金

平常除了企業家利潤以外，還看見有企業家薪金一個科目，根據事實，在資產負債對照表上，在預算表上，在企業損益計算書上，在所得稅報告表上，列有企業家薪金一項的會計科目。判斷這個問題，應把下列兩種情形分開討論：

(一) 關於企業家經營的勞動。

(二) 關於企業家管理及執行的勞動。

一、關於企業家經營的勞動

有人主張，以爲企業家所擔任經營企業的職務，是極其艱難繁重，像合夥企業，或合夥公司的合夥人等一般的企業家的工作尤爲難能可貴。對於他們的勞動，應該付以巨大的高額的報酬；因此未談及企業家利潤以前，我們必須從總收益之中，提出一部份的款項，以爲支付企業家爲經營企業勞動應得的報酬，如同我們支付其他一切的工資一樣。一般工資費用及企業家的報酬扣除了之後，所剩餘的部份，才是企業家的利潤。這種理解是錯誤的；因爲他們把企業家經營企業的勞動，當做普通企業費用計算，然則企業家利潤，應該是什麼的相等呢？企業家專門的職務，剛剛地即是依企業家資格經營的勞動，而爲這種經營或處分權的勞動，他們只有在經營順利幸得盈利結果的時候，才有利潤之可言。按企業家利潤的本來定義所表示的是經營所得收益之中，減除了一切費用之後的剩餘；所以我們就不能把企業家利潤的本體，列在一般費用，當做費用計算。

## 二、關於企業的管理及執行的勞動

判斷管理及執行的勞動問題，就比上面所述的情形不同了。這個問題就是說如果企業家同時擔任一種執行的勞動，那末，在計算企業家利潤的時候，除應付企業家所僱員工及其他僱工的工資之外，企業家們執行勞動應得的勞動報酬，也應該計算包括在費用之內，同時扣除。為解釋這個問題起見，試言以下兩個例子：一個花圃主人每天往他的顧客的花園裏面，做幾小時有代價的勞動，或一個工廠所有人自己兼辦會計或文牘的職務，以資撙節會計員或文牘員的薪俸。在這種情形之下，企業家既然是實際可以替代任何其他工人或僱員，而執行他們某種的勞動，當然地，他就可將所節省的工資，作為他的工資，作為一般的費用，在總收益中扣除。嚴格地討論起來，這個費用不能稱之為企業家工資，而只是和企業家所付出其他勞動的工資一樣的。

### 第一一節 公司企業中的企業家利潤

假使企業的經營採取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企業家的利潤，就應該怎麼樣的決定呢？在這種企業的組織之中，企業家是全體的股東，企業家的利潤，是按股份的多少，平均分配於全體的股份所有人，而企業本身，是由董事會聘請或僱用的經理，以及各職員領導職行和管理；在這理，我們可以嚴厲地說，股東按股份所分得的股利，就是報酬企業家經營勞動應得的企業家利潤。究其實，股東對於股票的觀念，通常地只是以爲剩餘資本的投資，或爲投機的目的物。在這種情形之下，企業家利潤，便可分割為各種部門

：企業家利潤被攤派作為經營勞動的報酬部份，應歸於領導企業的經理，以及各員工的薪俸津貼及分紅的費用科目。除了一切企業費用，及經營勞動的報酬費用以外，尚有剩餘的企業家利潤，應歸於股票所有人，作為超過一國普通利率的股利。股票所有人有獲利益的機會，最後，也有損失股本的危險；股東同乎獨資的企業家，或合夥的企業家一樣，在某種情形之下，可以損失他們所投的資本。

### 第一一二節 企業家利潤和商況繁榮所生的

企業家利潤，和所謂商況繁榮所生的利潤，有何連帶關係呢？在各種經濟文獻之中，對於這個問題，有以下各種不同的見解：

- (一) 企業家利潤，按它的性質而論，應該與商況繁榮所生的利潤相同；
- (二) 商況繁榮所生的利潤，為企業家利潤中的一種非常事件；
- (三) 商況繁榮所發生的利潤與企業家利潤應完全分離。

最後的見解是對的。各種商況繁榮所發生的利潤，是該從企業家利潤有所區別。例如課本上的一個譬方說：在某一種都市，諸侯逝世，規定一個月的哀悼，該城之中，幾家服裝店，對於喪葬的需要，忽然增加，因而無一店不獲得意外巨大的利潤。在這種的事件，便談不到真正的企業家利潤；因為這種的贏利，既不是因為企業家經營企業活動的結果，亦無需由他們擔負任何的危險責任。他們得到這種的贏餘，只靠一種特別偶然的事實而已。

諸如此類，因商況繁榮所發生的利潤，屬於所謂偶然利潤或僥倖利潤類別之中，或者亦可以說與彩票利潤等相同。任何企業家利潤，雖然說或多或少，與商況循環的動力要素不能沒有連帶發生的關係，但是這種狹義的非常的商況利潤，必須與從普通受商況循環影響的企業家利潤之中，分別認識。

## 第三篇 財產所得：資本利息和地租

### 第一章 資本利息論

#### 第一二三節 原始利息的問題，和借貸利息的問題

利息所研究的問題，就是討論佔有或財產所得；這就是說，這一種的所得的發生，是根據於佔有而不須由資本財產佔有人工作勞動而獲得的所得。利息問題有兩種：原始資本利息問題所要問的是：在資本主義經濟之中，資本所有人在他的企業裏面，所消費的資本，不但企業一切的費用，即流動資本，可以完全由賣價收回，不但使用的資本，即用固定設備資本，可以由收入之中，分期攤還。而且在於此類收入之外，對於資本使用的長久還要求利息；這應該怎樣地解釋呢？其次，借貸利息的問題，是為什麼，資本所有人，把他的資本一定時期以內，借貸與第三者應用，償還的時候，除收回原借出的資本金額償還外，還要求對於所借出資本的利息呢？

#### 第一四節 理論的和經濟政策的利息問題

利息問題，可以理論或者可以經濟政策兩者之一之立場加以理解。理論利息問題，所要問的是，為什麼有利息的計算和利息的要求？經濟政策上利息問題所要問的是：在國家經濟的立場上，私人利息應如何判斷？理論的利息問題，必須根據某一定的經濟的

制度說明利息發生的問題；經濟政策的利息問題，要在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的本身裏面，考察它的適應性。理論的利息問題，要在某一種經濟秩序裏面，從事研究，並要從這個制度，解明利息現象，而經濟政策的利息問題，則以批評的態度，考察這個經濟的秩序。

### 第一一五節 資本利息的種類

#### 一、原始資本利息和借貸利息

原始資本利息，這從使用自己所有的資本而計算的利息；借貸利息是從以借貸契約借給債務人資本所取得的利息。原始利息或也稱為實際利息，是資本價格；而借貸利息，是信用價格。

#### 二、總利息和淨利息

總利息之中，包含有利息與資本無關的其他成份；淨利息就是單獨地完全為資本的使用或讓與而計算所得的利息。例如在總利息之中，還包含着各種勞苦管理應得的報酬，以及和像抵押銀行所收的高利息，或銀行手續費用等。在其他的情形，須將利息提高，因為債務人對於債權，既不能提供切實的担保品收入利息之中，自然須以一部份為危險的保險金而取利，所以通常地是比淨利息為高。

#### 三、實物利息和貨幣利息

實物利息是債務人以實物償付的利息；貨幣利息，是以貨幣數目，償付的利息。實

物利息，有歷史的意義，在自然經濟的時代，在利息支付之中，曾佔重要的地位。對於穀物的借貸，牲畜的借貸，都是應用穀物或牲畜作為利息支付。

#### 四、實質利息和名義利息

這種區別為對於貨幣的購買力而言。名義利息或稱貨幣利息，是以一定的貨幣所表示的利率；例如一百元中百分之四；實質利息，是各時期付與債權人的利息，是按當時貨幣購買力實算所得的價值的數額；例如一百元百分之四的利率的意義，就是債權人每年應得四元的貨幣數額。因為通貨膨脹的結果，幣值下跌四元，實際的購買力便會減少。反之，通貨緊縮例如因通貨缺乏的結果，幣值增高，四元的金額，實際的購買力便會增多。

#### 五、固定利息和變動利息

這種區別，與上面所討論實質利息和名義利息的區別有連帶的關係。固定利息是以契約方式訂立的一定利息的高度；變動利息是按各時期貨幣價值變動的不同而決定的利率；因此；例如在幣值跌落的時候利率便可提高；反之，就可減低。

#### 六、實效的利息和名義的利息

名義利息是按照某一定利率確定的利息；例如百分之四，債權人所得這個名義利息對於他們資本實效利息的高度是隨時變動；例如某人以一千二百元購入六厘息之一千元公債一張，公債名義的利息，雖然說是六厘，但實際上只有五厘；因為他實付一千二

百元的資本，而實得只六十元的利息。反之，假如他能以六百元購入這張公債票，那麼，他所得的實效利息，爲百分之一十。

### 七、長期借貸利息和短期借貸利息

長期及有担保的借貸利息，亦稱爲國內流行的利息。這就是爲資本的投資和長期信用放款所支付的利息。這個利率最明顯的，最常見的，是抵押放款的利率，和國家及地方政府所發行的公債的利率，短期借貸利息或者叫做貼現息，發生於短期借貸；例如商業銀行，買入商業期票，而支付的貼現息就是期票貼現息。

### 八、契約利息與法定利息

通常利息的高低，是依債務人與債權人兩方之間彼此依契約的方式協議訂定。沒有契約規定的存在，法定利息的高度，是永遠有效的。例如德國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對於法定利率的高度便規定「依法律或依法律的行爲，對於任何債務的規定利率，如無其他規定存在，須爲年利四厘。」

### 九、自由市場交易的利息和約束的利息

如果利息的高度，不受法律的限制，而依自由市場交易上供給和需要情形而決定，這種的利息，就是自由市場交易的利息。但是各國政府有時對於一般普通利息，或對於某特種的利率規定最高利率的法律。在過去數百年間，法定最高的利息，便會發生重大的緊要性，這便是約束的利息。

## 第一一六節 利息理論的特象

資本利息是歷史法律的現象；這即是說利息並不是普通地，在一切經濟組織之中，必有的現象，它必須與某一定的經濟制度相結合，才會發生。利息現象的發現，必須有兩個先決的條件：第一，是私有的財產權，這即是財產和資本的私有制度；第二，是市場和交易經濟。依此，在家庭經濟時代，沒有利息。在家庭經濟時代，市場交易和貨幣交易，尙沒有發生。那個時代，家庭裏面所消費的一切經濟目的物，也完全地就在家庭裏面，自己生產，當然地談不到利息。即是在家庭經濟時代，一般的貯蓄，也同樣地，必須應用器械和家俱等而形成。貯蓄的形成和器械的利用，便產生了各種各類收益的盈餘，因此，家庭經濟的經濟管理，較為輕便，較為改善，而較為完整。然而那個時代，仍然談不到利息，因為在市場經濟交易之中，必須先有價值和價格的形成，然後利息才會發生。同樣地在社會主義經濟裏面，或在資本主義經濟裏面，沒有利息。在如機器並非資本，而只是生產的技術工具，機器一到它的所有人的手中，必須以之用為產生盈餘的目的一時候，才變成資本；同樣地；因應用機器的輔助所產生的較多的收益，也不是利息，而只是在社會團體方面，對於社會全體有價值的生產的收益。利息的發生，必須先有私有財產制，賦與資本所有人一種的權力，然後根據它，才有對於私有利息的要求。所以須先有資本主義經濟勢力的關係，然後才有利息的支付和利息的要求。

在私人資本主義經濟裏面，利息形成的經濟原因，即在於資本形成的種類和方式。

資本並不限於被生產的生產工具，所以一切利息的理論，凡以被生產的生產工具的生產能力，視為發生利息的根源的，必是觀察錯誤。資本的定義所包含的，除了被生產的生產工具以外，還有其他的財貨，即是製造完成的享用品，如果這些財貨的存量，不是供給人們立刻的消費，而作為經營生產的目的的使用，也是屬於資本之列。資本的形成，即是任何財貨留作經濟經營或生產的使用的貯蓄的形成，資本所包括的不但單簡地為機器，器械，原料等等，即是明顯的技術成績，使資本的某種作用發生特別顯著的成效，也自然地是資本。例如凡打算開設服裝店，銷賣成衣，而謀獲利的人們，就必須先有可以支配的營業生財家具，必須先有許多成衣的存貨，然後才可以開張經營；要從事搬運營業的人們，就必須先有一個可以使用的卡車，車站，諸如此類，可以類推。

資本的形成，與雙重的犧牲相關，應用為資本目的所使用的財貨的存量，必須加工製造，除了這種工作的犧牲以外，凡有一種享用被延期的犧牲，因為因資本主義生產過程所使用的財貨的存量：必須經過某一定相當時期，才能自資本主義利用過程之中，賣得代價。這兩時間遲延的久暫，任何企業是所不得免的；例如工業家必須在生產時期完果，把由應用資本，幫助所產生的商品銷賣，收入之中，才得到收益，又例如農地主，他開始耕種的時候所投下的資本，必須等到穀物收穫運市銷賣得款以後，才得收回。再如商人，必須先用資本儲存商品，經推銷由商品賣價收回之後，始能獲得賣價；諸如此類資本投入之時，與由賣價收回之時，兩者之間，必有相當的距離，在這個時期之中

資本是被企業所束縛，因此不能把它馬上拿來享用。由此可見，在任何必須投資本而經營的企業之中，財貨存量，即資本，因時間的束縛所發生的費用因子，也屬於其他費用之一，因此，對於企業的費用，不但應把被消耗的資本作為費用計算，而且對資本的時間束縛，也應該計算一個代價。這個依資本被束縛於企業裏面時間的長短而計算的代價，便是原始利息。

某人把資本借給第三者應用，他便可以對於所借出的資本要求利息，因為債務人既得有某時期的資本支配，便可以將所借得的資本投資於經濟營業的目的使用，而謀贏利或其他，這個利息是借貸利息。因此，在建立於私有財產的市場式的估值之任何經濟秩序裏面，利息是必要的費用因子。

近來的經濟裏面，如果講到資本的重要意義，與企業的盈餘生產力有最大影響。許多因子之中，居於工資之次的，就是以利息的高度，為最重要的費用因子。有一種見解攻擊利息具有費用的性質，而以為利息即等於一切費用以外的利潤，這種主張我們應該加以拒絕。樹立於私人利潤競爭上的經濟秩序，一天存在，私人企業對於扶助工具的需要，也一定地一天不可缺少，而某種資本，這就是企業家在某一定時期以內可以使用支配的扶助手段，便就屬於這些扶助工具之中之第一重要的地位了。

## 第二章 地租論

## 第一一七節 地租的定義

地租是從土地經濟利用所發生的所得，而這種所得非基於對土地施行勞動或增加資本費用所獲的所得，而只是歸功於土地本源的和自然性質所獲所得。地租不是與土地的全部淨收益一致的，因後者尚包括着企業家利潤，地租也須與租金區別，因為後者之中常常地包括着其他的成份，例如一部份是地主在土地投資應收回的利息。對於地租所討論的問題是土地淨所得，由此可見，地租必須與工資，資本的利息，企業家利潤，嚴格地辨明。

地租最重要的出現形式，是土地因利用農業經濟的目的所發生的地租。此外，還有森林地租，城市地租，和礦山地租。

### 第一一八節 地租的性質和起源

地租之所以發生，索源研究的話，應歸納於土地本身所蘊藏肥沃生殖的能力，使地主從每塊土地的收益之中減除了通常的一切費用，像資本的利息，工資，以及企業家利潤以外，還能獲得一種額外的所得。這是重農學派所主張的學說。依他們的意見，土地的生殖物的所由來，特別地繫於農業土地中所含有的肥沃性的影響。所以重農學派的法國經濟學者杜邦氏（Dupont）在他的一「經濟彙表」一書中，曾作這樣的議論：「感謝上帝厚施恩惠的結果，農民普通所收穫的農產品，比他們所能消費的多，而所賣得的價值，超過於耕種所花的費用」。

李嘉圖對於這個問題的功績，是把這種重農學派的學說，加以反駁，而認識了地租真正的性質。李嘉圖氏的學說，可被稱爲具有權威的地租理論。他的理論拿住了地租本性的中心，在一切地租學說的爭辯之中，這個學說始終站在中心點或居上峯。李嘉圖曾證明土地生產品普通的獨佔價格，或地主的獨佔利潤，是沒有的，亦無所謂普通地租。其次，土地生產品價格的形成，與一般的價格的形成，須根據所製造的財貨之中，所含有多少的資本，勞工、原料、等的消費費用，所決定者，完全是一致的。假使一般土地都具有同樣巨量的肥沃繁殖性，那末，就不能有任何地租形成之可言。迨土地的繁殖性漸減，土地因子的自然缺乏日益明顯之後，某種地租的形成，也許就會發生；然而，這也只限於土地較優的地方，像在經濟文化剛剛開始時期的情形，土地廣闊，隨處可以無限地供給移民自由地懲殖，那麼，土地的利用和肥沃性仍不能發生價格的影響，正如同我們對於其他自由的財貨，像空氣、日光、河水等的使用，不須給予任何特別的報酬一樣。只有等到一天堪爲耕種的土地漸少，不是自由財貨而成爲地主的財貨，只有一國之中，土地與人口和糧食的需要相較之下，發生不定的情形的時候，然後地主對於較爲優良肥沃的土地之種類，才可收得地租。

土地所以產生地租，是因爲農業生產所必需的自然因子逐漸缺乏之所致。依李嘉圖氏的意見，土地所以產生地租，是因爲土地所具有的條件有差異。這種差異的自然原因又是基於土性是否肥沃，土地地位是否優良，人烟是否稀少，備具優良條件的土地的面

積，是否有餘裕；究竟優良的土地面積有限，不是無限制，也不是可以自由耕種的。其次，是由於肥瘠不同的土地，所用的生產費用有差別。而最後，是由於以前所說由經驗得來的那個著名的「土地報酬漸減定律」的自然作用。依這個定律的解釋，農業生產增工增資之後，達到了某一定繁殖飽和點之後，用更多的資本，和更多的勞動等等，所生的結果，逐漸減少，而終至於無所用。

李嘉圖氏在他的「經濟原理」一書中，在資本編，地租論那一章，曾說明地租是怎樣地漸漸形成的。他的學說並沒有把地租的性質，作歷史演變的說明，只是純粹抽象地解釋地租的原理。依分離抽象演釋的方法，李嘉圖氏由某種先決的條件出發，然後從這種前提，推論地租的原理。他假說了一個新移民地的國家，其中有土性最肥沃的土地，可供給移民們自由分配，自由耕種。這裏有地主階級，和租地人或佃農階級。李嘉圖氏便指出來，在這個理想的國家裏面，地主除了資本的利息和利潤之外，對於土地並不能獲得地租，因為由於自由競爭作用的結果，這種額外的利潤，馬上就被用為擴展其他的耕種土地；耕種既多，收穫愈豐，穀價自跌，而自然地租的發生。必須因人口增加不已，一切第一等優良的土地，已完全地被懇耕種，而新的資本使用，又因受土地報酬漸減律的限制，無法增加產品之後，於是乎，這裏的移民才迫不得已，進而耕種次等的土地。因為耕種次等的土地與耕種最優等的土地，相較之下，需要較多的生產費用，而糧食價格漲高；因為一般糧價的漲跌，是以瘠磽土地所必需的費用為轉移。在這種情形之下

，第一等土地因是才發生了地租。李嘉圖氏指示出來，人口增加，耕地漸形不足，怎樣不斷地強迫農民逐漸開墾次等劣等以及素稱不肥沃的土地，而又說明怎樣地因為這種的情形，土地具有肥沃性或處於優良的位置的，因此獲得地租。依照這種的推論，不良的，與尚未被懲殖的土地，到處還有，所以最後懲殖的土地，概無地租之可能。地租是由於土地差別而有的學說，便因是出現了；而所謂優越地租即是因為這種土地具有肥沃性及適宜的位置的，若與一般惡劣的土地相比擬，則為養活一國人民必不可少的土地，因其具有優越的地位及性質，就應享受優厚的地租。

### 第一一九節 差別地租的各種形態 (Differential grundrente)

#### 一、差別地租的第一形態，肥沃性差別地租

差別地租是以土地生產力的差異，為其發生的原因，因為在面積相同而具有不同肥沃繁殖性的土地，雖然使用同等的資本與同等的勞動，而收穫不同數量的收益；此所以地租是使用資本和人工於最瘦磽無地租的土地所得的收益與於土地具有較良土質的土地所得收益的差別。這種差別由於土地的自然力，非資本之力所能吸收，故不是利息，而屬地租。

#### 二、差別地租的第二形態：位置差別地租

地租形成的第二種方式，是由於土地具有各種不同優越的地位，對於銷貨市場中心點所發生的作用。所謂位置差別地租，李嘉圖氏不過輕描淡寫地提起，並沒有對它作過

詳細的討論，但是對它的性質却也最深刻地表達了，例如他說：「假如一切土地含有相同的性質，假如它皆具有無限的量及同等的財貨，除非土地因為它的位置具有優劣不同的區別外，在土地生產的不同上，就沒有其他的因子，應負這個負擔了，只因為土地並不是具有無限制的數量，亦不是含有相同的財貨，又因為人口的增加，以致雖是劣等土地或位置不良的土地，亦須漸漸地被開墾被耕種，所以要求較良土地的使用，須付出地租」。

### 三、差別地租第三的形態，資本差別地租

在第一種差別地租的情形，地租之所以產生，是由於各種類不同的土地使用資本所獲得收獲豐盛之不同；所以差別地租也可以在於同一土地，因更多次繼續使用資本，發生收益不同的豐盛之所由來。

#### 第一二〇節 絶對的地租

李嘉圖氏地租理論的特點，就是說明對於最劣等土地或更正確地說，對於使用資本而得不到利益的土地，便沒有地租。依他自己的假定，地租只有差別地租，沒有普通地租。他的假定是：若不是因為尚有最劣等土地，可以自由供人佔領，因此，因土地懲殖者間彼此的競爭，使獨佔價格的形成，為不可能，那末，必然是一切的土地都被佔領完盡。新的資本增加，仍然可得有報酬的收益。但是後者的假設為不可能，因為對於土地增加更多的資本使用，到了相當之量之後絕不會為有利，並且因是超過原有價格以上，

更爲農業生產的繼續擴張，已屬不可能；於是乎，土地的獨佔性質，因之發生，而一切土地以及一切凡使用於土地的資本，都可以造成地租。李嘉圖並不否認這種最後可能性會實現；因爲他認爲這種可能的現象，須於很久遠的將來才可以發生，所以他對這種的情形，未曾加以詳細地討論；但是他已經指出這種的可能性；例如：他說：糧食和土地的其他總收益，或者可以長久地以獨佔價格出賣；但是這種價格的形成，只能在對於土地投資爲無利，因此農產物不必增加的時期之內才能維持。在那個時期，每塊被耕種的土地，任何投資於土地的部份物，都要產生地租，而這地租的高低之不同，當然地是按收益豐歉的比例而生大小的差別。

### 第一二一節 城市的地租

地租發生於城市土地的利用上，尤爲顯著；這種的利用，不拘是爲商業用地的目的，或爲住宅所用的目的，都一樣地發生地租。若依它的性質而論，城市的地租也是差別地租，所以它和農業經濟的地租，並無二致。因爲城市土地的價值和價格，係於土地收益，而這種的收益，在城市的土地則出於租金的支付；又因在城市之中，環境優美，街道繁華，交通便利，市區的土地的租金，又比冷落清靜的市區土地的租金特別昂貴，以對於這個優勝市區的土地，便發生了差別地租。若與土地處於最惡劣位置的相比較，居於較善位置的土地，就發生了在租金收益上與掘平土地，以便租賃的用費上一種的差別；後者的費用，不問建築用地在城中任何角落，都是相同。在這裏差別地租之產生，不

是因為土地具有不同生產力差別的結果，但是因為城市之中，具有位置較為優良之土地比較不多，而又因為對於此等土地的需要繼續增加供不應求的結果。

### 第一二三節 鐵山的地租

鐵山地租也是差別地租。在各種不同的鐵山裏面，在生產費用之中，自然差別發生作用；在這裏發生農地地租的土地報酬漸減定律也發生同樣的現象。假定包括運輸及其他一切的環境，情形，和條件都是相同，煤炭的開採費用，就與煤穴所處的深度的增深而增加，或者就與煤穴堅厚石層的掘開之困難而增加。

## 第四卷 消費論

### 第一二三節 消費的性質和種類

消費是財貨消費或財貨消耗，它可分爲物理自然的消費和經濟的必然的消費。物理的消費是凡不受人類的影響，而只受自然力或任何偶然不測事件，所引起而發生的財貨傷害或毀滅。經濟的消費是人類對於財貨的消費是具有目的，具有意識的經濟使用。經濟的消費是須與技術的和私人的消費劃分。技術的消費是指爲生產歷程之中，關於生產、採掘、製造、貯藏、調理、任何種類供人直接使用的享用品，或各種的生產財貨、像機器、煤炭等而所耗用之貨物而言。私人的消費，即善意的消費，是指對於享用財貨具有目的之直接消耗而言；這便是一切生產及人類經濟活動所要達到的最終目標。

消費可以作如下之研究：消費可以從客觀方面來研究；客觀的消耗，又可以從私人經濟方面來研究；及私人經濟消費。客觀的消費是貨物的消耗，或財貨之逐漸消滅，以及包括純因，歲月之遷移，自然之影響，以及未經人工之作用而發生的消費。客觀消費的統計量，是依每年各種財貨被消費的量之大小而定。同樣地，每一種貨物的消費量，亦可以一國人口之中，每人之平均消費量來計算，如德國國民每人每年平均消費棉花若干斤，吃肉若干磅等等。

依經濟財貨的性質，消費可以分爲以下之兩大類。有些財貨只因一次之利用就完全消滅（消耗或消磨），而有些財貨必須經過多次的利用而慢慢地消滅（使用）。

消費財貨是適合於某一時的消耗，需要而繼續不斷地從新生產的，而任何時某種消費物的現有存貨，若與此貨一年之內之總消費量相比較，只不過是其中的一小部份而已。世界上有幾種屬於此類重要消費財貨，雖然產量或爲不少，但是被生產的量對需要之量，究竟是有限制，而它們的代替品，還許尚在很遠的將來，才能發現，它的生產日益困難，最後必至於完全停止。屬於此類消耗財貨之中，最重要的一個例子，可舉近代工業發生原動力所必不可少的煤炭。

反之，使用財貨只是慢慢地被損耗。爲闡明使用財貨與消費財貨之不同，我們必須特別地舉出消費財貨之特質，因爲消費與社會一般的國民經濟利益之關係密切，所以國家爲達到管制消費之目的，就負有特殊的使命。

此外，應分別的還有，（一）絕對必要的消費，（二）正常的或文化的消費，及（三）奢侈消費。——絕對必要的消費是屬於生理最低的生存上，凡用以維持人生所絕對不可少之最低限度的消費。正常的或文化的消費，是那一種的生活程度所必需的消費，這雖說不是人類生理的生存上最低限度之消費，而在某種文化時代，卻認爲必不可少的消費。——第三種所謂奢侈消費，即供給超過正常消費以上一切享樂之使用，而非人生日常所必要及普通生活程度所必需的消費，即所謂奢侈品，奢侈消費的客觀，分界不易

當然須依各種文化水準，區域，時代，而大不相同。

由私人經濟的觀點來觀察，私人經濟消費，應指私人所得的利用着想。所得之一部份可以作為擴充生產的新資本之使用而減少，或可作為經營新財貨之使用而減少。如何使所得與私人經濟消費相適合，而又如何始可以求得最大的合理性，適應性，及利用效益，實是私人經濟，經營的藝術。此所以測定私人經濟消費，不依他所消費財貨量之大小，而是依於在他的所得之中，因這些目的所使用之部分。

所得對家庭經濟各種目的之利用之研究，或稱為家庭經濟預算，構成經濟及社會統計中的重要部門。

從理論方面說，消費論中最重要的問題為慾望論。

#### 第一二四節 慾望和需要

慾望為解除缺乏或滿足需要而起之感覺。

慾望由需要而分別。慾望本身是主觀的，需要卻是客觀的表示：需要是滿足某種慾望所必需的經濟財貨之客觀的與數量的體積。

#### 第一二五節 慾望的種類

##### 一、經濟的（即物質的）慾望，和非經濟的（即非物質的）慾望

凡可以物質的物，即德國經濟學所稱的外界的物，或服役來滿足的慾望，為經濟的慾望，非經濟的慾望則純為滿足非物質的，精神的或心靈的要求，如宗教的藝術的慾望。

○有人以為國家經濟學研究的境域而定，只限於經濟的或物質的慾望之科學。這種見解是偏見的：因為人類心靈慾望的滿足，亦不能不與物質東西的要求發生密切的關係；比如為了滿足宗教的慾望，教堂的建築卻為不可少的物質。人生一切的慾望，如其滿足，不能脫離外界物的使用或消耗，在經濟科學慾望論中，卻是重要的問題。

## 二、生存必要的，文化的，與奢侈的慾望

生存必要的慾望亦稱生理慾望，據(Hashbach)之說或稱自然慾望，(Lexin)之說是一切為了維持生理上生存必然的慾望，如飲食，衣服、住宅。文化慾望是超過最低生存需要的慾望；而奢侈慾望又是高度超過平均慾望以上之慾望，平常只有在一國文化水準達到某相當程度時，才有滿足之可能。當然凡此一切慾望等類之分野，為不定而流動的，並須依各國風俗習慣之不同，以及各民族經濟情形之差異，而大有區別。

## 三、個別的慾望和共同慾望

個別的慾望或稱為私人慾望，為各人對於他個人生存之必要所發生的慾望；共同慾望或稱集團慾望，則由於個人不能脫離團體之附屬關係，如國家，民族，社會等等，而發生慾望。共同慾望只可以集團的組織及設施來解決，如司法慾望，又如國內治安，設立警衛，保守國土，抗戰外侮，建立國防及軍事建設等等之慾望。個別慾望可以如個人之經營準備來滿足，例如設立私立學校，可以滿足私人民教育的慾望；建設商辦自來水廠，可以滿足個人飲水的慾望；以及辦理商辦鐵道，商辦郵政電報，民用航空等，便可以

滿足個人交通的慾望。但是這些私立或商辦之機關，也未常不可以用集團的組織及經營來滿足，如國有鐵道，官辦自來水廠，及其他國營企業等。

### 第一二六節 慾望論的意義

慾望論在消費理論中具有重大之意義，是不待爭辯的。因為慾望論中所研究的是財貨消費論，所以對於各種慾望及種類不同慾望之構成，亦必須加以詳細的研究。慾望論在家政論及家政的預算上，佔極重要的地位；而可以爭辯的卻是究竟慾望論對於其餘一切經濟理論的部門，是否也具有重要的意義。古典派的國家經濟學家，對於這種學說，卻未曾加以任何的注意；就是在古典學派以後各學派，對於慾望的意義，依各學者的思想及研究方法之不同，以致發生很不一致的估計。奧國學派的邊際效用理論，極注重慾望論，以之為研究經濟學之中心問題。但不屬於這個學派的國家經濟學家，對於這個問題又極冷淡。古典派的國家經濟學者及其信徒，在其價值論及價格論，及以此學說構成分配論之根據各論中，以各種客觀的觀察點，主張在長久的時期，生產費決定價值及價格的高度。因此他們只注意供給的方面，而忽視了需要的方面，等到價值論的主觀學說發明以後，需要因之連同慾望的構成，才受經濟學者的重視。十九世紀上半期，在德國有些經濟學者，如費爾大氏（Fulda）叟登氏（Soden）及勞氏（Rau）等不肯無條件地盲從古典派的學說；最重要必須指明的為海爾曼氏（Hermann）。在他的價格論中，他對於需要作詳細的分析，而且特意地寫了一章，將慾望論加以澈底的及詳盡的研究。

哈斯巴哈氏（Hashach）同樣地，對於需要的關鍵方面有力地予以特別的重視，且要把財貨消費論爲研究國家經濟學的主要部份。

雖說許多德國的經濟學著者，曾把價值的主觀方面，及慾望形成的意義列舉出來，但是，這些總是只限於對財貨一般估價的重視，而他們還不懂這種價值估計之心理學的詳細分析。一直到了奧國邊際效用學派，以其嚴格主觀的學說，在主觀的原則上，以精確的方法，尋求價值與價格之說明，才能使價值與價格的形成，歸功於現今經濟各派的主要觀價值估定之方面。奧國學派志在探討造成慾望滿足的基礎，及導入某種需要之定律性；因此，該派就應用慾望理論爲基礎，說明了價值與價格，而又根據這些理論，說明一切重要的經濟象徵；因此，他們研究的結果，便與哥森氏（Gossen）所創設的定律相繩接。

### 第一二七節 慾望的等級

依價值論之推斷價值全懸於慾望的質量和強度而定，慾望的等級，便樹立於這種關係是否深切之中；因此，卡爾面格爾氏（Karlmenger）便依次排列了慾望等級表。在這個等級表之中，人類的慾望是按他們的重要性序列。——在同一慾望稱類之中，各種不同程度的慾望衝動，又可依它的強度而有區別；例如在他的慾望等級表中，（I）代表飲食慾望，（V）代表煙草慾望，（L——X）的數字，便是依它們的重要性而規定人類各種類別的慾望。最高點的慾望，是發生於經濟人對他最迫切的需要，感覺，必須

滿足之慾望強度，或稱爲完全未滿足之慾望；例如一個行將餓斃的人，對於第一碗糧食的迫切慾望；其次，便是依等級逐漸減低的慾望強度，或稱爲部份地未滿足的慾望，即一人對於滿足物或手段的要求爲不甚迫切者；最後，慾望的強度降低至於零度。對於慾望等級和圖解，及此種規定編序的重要意義，各個經濟學者的估價各有不同，視乎各個人對於滿足慾，採取如何之態度而定。這種度量方法之可能性，不但爲邊際效用學說的反對派，如萊西氏（Lenis）所爭論，即此所理想的信仰者，如古埃氏（Cuhel）亦加懷疑。關於這一個可以爭辯問題，巴韋克氏（Boehr. Bawerk）在他所著的「資本積極理論」的註解中，關於人類感覺量的測度性裏面，曾作澈底的研究，他又會與古埃氏的批評，作過互相的討論。

